



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7 楼 8F 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会同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益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按照贵所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核查，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改，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修改（如有）	楷体（加粗）

目 录

1.关于行业地位	3
2.关于大股东、第一大客户建发股份	39
3.关于存储粮业务	67
4.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	86
5.关于运输安全	96
6.关于客户	113
7.关于境外收入	162
8.关于营业成本	171
9.关于资金流水	202
10.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212

1. 关于行业地位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营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所属行业分类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受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多个部门监管。

（2）从目前农产品物流市场的格局来看，大型农产品生产商及贸易商占据了农产品物流较大的市场份额。发行人是华南地区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细分领域龙头企业，近年来获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AAAA级物流企业”“广东省现代信息化物流工程技术中心”“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等称号或荣誉。

（3）农产品物流行业的市场行情受到农产品生长的季节性与贸易的周期性等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农产品综合物流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2020年、2021年同比分别增长61.68%、75.43%。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区域较为集中，来自广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2.50%、63.40%、59.76%和56.59%。

请发行人：

（1）结合所获相关称号、荣誉的评选、颁发机构性质、职能、评选范围及机制、权威性及行业代表性等，说明认定发行人为“华南地区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细分领域龙头企业”的依据及充分性。

（2）结合农产品物流行业的发展情况及所处阶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覆盖区域范围、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航线数量、仓储能力、运输资产等指标方面的对比情况，说明以在华南地区农产品第三方物流细分市场的地位情况作为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依据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客观说明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

（3）结合农产品行业周期性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国际油价及航运价格波动情况，说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上述因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模式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在主要聚焦于农产品物流这一细分行业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对周期性波动及宏观市场环境不利影响的措施及有效性，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4) 结合主要客户的经营区域范围、发行人已获资质许可的区域及范围限制、仓库等固定资产所在地、船舶运输路线限制区域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区域、类别拓展面临的主要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市场空间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所获相关称号、荣誉的评选、颁发机构性质、职能、评选范围及机制、权威性及行业代表性等，说明认定发行人为“华南地区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细分领域龙头企业”的依据及充分性。

(一) 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评定情况

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包括“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 AAAA 级物流企业”（发行人“国家 AAAA 级物流企业”称号于 2019 年 8 月获得，2023 年 8 月发行人已获评“国家 AAAAA 级物流企业”称号）、“广东省现代信息化物流工程技术中心”、“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等，相关称号、荣誉的评定情况具体如下：

相关称号	荣誉的评选	颁发机构性质	评选范围及机制	权威性及行业代表性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标准并经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认定的农业企业。	由国家八部委联合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评选范围: 1、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创新能力强、资源优势明显、产业增值效益大、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紧密带动农户的农业企业申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2、鼓励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参与乡村振兴以及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农业企业申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3、对申报前2年销售收入增长都不低于30%,以及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稳定农产品产销关系或者帮扶关系的农业企业优先支持申报。 主要评选标准: 1、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 2、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规模。总资产规模:东部地区1.5亿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东部地区50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东部地区2亿元以上; 3、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企业产品竞争力。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处于领先水平,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并获得相关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近2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国家八部委联合发文,由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根据企业规模、效益、对农业产业的拉动作用等多个维度认定,具有权威性。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包括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加工、农产品物流等行业,其中农产品物流/供应链企业一共17家,华南地区2家。发行人作为华南地区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入选国龙名单具备行业代表性。
国家AAAA级物流企业(2023年8月发行人已获评“国家AAAAA级物流企业”称号)	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是根据国家质量监督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05年3月24日GB/T19680-2005号文发布的关于《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并于2013年新版修订)国家标准而进行的。《物流企	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该机构系全国性行业组织。	评选范围: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物流企业(含外商独资、合资)。 主要评选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将物流企业综合评估类型分为运输型、仓储型和综合服务型。各类型物流企业综合评估级别分为A,AA,AAA,AAAA,AAAAA五个等级,5A级为最高级。其中4A级与5A级的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的评估标准主要包括: 1、经营状况包括:年物流营业收入(5A级16.5亿以上,4A级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唯一一家物流与采购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该奖项经委员会评审小组现场审核、专家委员会最终审定,对物流企业的资产、设备、管理

相关称号	荣誉的评选	颁发机构性质	评选范围及机制	权威性及行业代表性
	业分类与评估指标》明确了物流企业的分类；设定了各类型物流企业等级标准。		2 亿元以上）、营业时间（5A 级 5 年以上，4A 级 3 年以上）； 2、资产情况包括：资产总额（5A 级 5.5 亿以上，4A 级 1 亿以上）、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5%； 3、设施设备包括：自有/租赁仓储面积（5A 级 10 万平方米以上，4A 级 3 万平方米以上）、自有/租赁货运车辆（5A 级 1500 辆以上或 7500 吨以上，4A 级 500 以上或 2500 吨以上）、运营网点（5A 级 50 个以上，4A 级 30 个以上）； 4、管理及服务、人员要求、信息化水平等。	及服务、人员素质、信息化水平等多方面对企业进行综合认定，具有权威性。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获评“国家 AAAAA 级物流企业”称号， 发行人作为 目前 广东省唯一一家 AAAAA 级 的大宗农产品物流企业，具有行业代表性。
广东省现代信息物流工程技术中心	工程中心采用按标准认定，省科技厅将按照认定条件，经组织专家评审，对复核认定条件的申请者，将给予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于授牌。	由省级政府颁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评选范围：为进一步推进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优先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共建的工程中心。 主要评选标准： 1、工程中心依托单位需具有较好的工程化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的综合能力。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不含生产设备），且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 300 万元； 2、依托企业需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上一年度销售额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上一年度研发开发经费不低于企业年销售额收入的 3%，或不少于 100 万元； 3、有一支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开发能力强的工程技术队伍，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拥有中级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不低于 30%； 4、已有一批科技成果成功实现了工程化开发转化，为企业生产提供了成熟配套的先进技术、工艺、产品和装备，推动了企业的科技进步，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并拥有 5 项以上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等自主知识产权。	由省级政府根据企业研发硬件、盈利能力、研发支出、科研团队、研究成果等多维度，对企业工程中心进行认定，具有权威性。 2017 年度的评选中，发行人是唯一一家物流领域的现代信息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具有行业代表性。

相关称号	荣誉的评选	颁发机构性质	评选范围及机制	权威性及行业代表性
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	由省农业厅根据申报企业综合得分和各单位意见确定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候选企业，并通过15天社会公示后，报送省政府进行认定。	由省级政府颁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申报条件及标准： 申报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必须是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或农业科技推广类企业，其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要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农业科技推广类企业除外），并在经营规模、企业效益和辐射带动能力等方面达到一定标准，以及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有效带动一定数量农户。	由省级政府机构根据企业年销售额、经营规模、企业效益、辐射带动能力等多维度，对企业进行评分排名，具有权威性。发行人是第三方综合物流企业，作为流通企业入选省龙头企业名单，具有行业代表性。

上述奖项的颁发机构性质及职能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国家重要部委，其主要职能是在各自负责的领域内研究制定相关发展战略与规划等。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全国性行业组织，该联合会的主要职能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等。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省级政府部门。其中省农业农村厅主要职能包括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能包括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等。

综合上述各奖项的评选范围和机制、颁发机构的职能、权威性及行业代表性，发行人所获重要奖项的评选均有严格的认定标准和流程，奖项的颁发机构包括国家、省级政府部门和全国性行业组织，具有权威性和行业代表性。

（二）说明认定发行人为“华南地区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细分领域龙头企业”的依据及充分性

根据农业农村部披露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华南地区仅有两家从事农产品综合物流的企业入选，发行人是其中之一。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是唯一一家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专门从事农产品综合物流的企业，且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暂无专门从事农产品综合物流的企业。

经营业绩方面，发行人于 2020 年入选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当年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 10.47 亿元、固定资产规模 3.37 亿元、销售收入 10.87 亿元，相关经营规模指标均高于同批次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平均水平（第七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平均经营规模：平均总资产规模 9.26 亿元，平均固定资产规模 2.33 亿元，平均销售收入 9.22 亿元），发行人综合实力较强。

综上，认定发行人为“华南地区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具有充分性。

二、结合农产品物流行业的发展情况及所处阶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覆盖区域范围、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航线数量、仓储能力、运输资产等指标方面的对比情况，说明以在华南地区农产品第三方物流细分市场的地位情况作为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依据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客观说明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

（一）农产品物流行业属于现代物流行业的重要细分行业之一

1、农产品物流行业具有一定规模且存在特殊性，是物流行业的一个重要子行业

农产品物流行业是我国物流行业下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数据，2022 年社会物流总额 347.6 万亿元，其中，农产品物流总额 5.3 万亿元，位列各细分子品类第四位，为物流行业的一个重要子行业。

相较于普通物流，农产品物流行业有其特殊的运输仓储要求，对相关行业的专业化要求较高。目前，我国在农产品不同物流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及操作规范，具体如下：

农产品物流的特殊要求	农产品物流操作要求
我国粮食安全对社会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保障国民身体健康和动植物、微生物安全、保护生态环境，防止境外生物入侵，我国对进口农产品有质量溯源的要求。	货主或代理人应当在粮食进境前将粮食运往符合防疫及监管条件的指定存放、加工场所，办理《检疫许可证》时应当明确指定场所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进境粮食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需要在粮食进境前向进境口岸海关报检。 进境粮食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进境口岸海关书面申报进境粮食随航熏蒸处理情况，并提前实施通风散气。 从事进出境粮食的收发货人及生产、加工、存放、运输企业，应当建立相应的粮食接卸、运输、存放、发运流向等生产经营档案，做好质量追溯和疫情防控等详细记录。
农产品具有易受潮、易生虫等物理属性。农产品在存储过程中对于存储环境的温度、湿度等条件控制有较高要求。	粮油仓储单位需满足：1、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2、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3、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出入库管理：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出、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 储存管理：1、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GB/T 29890-2013）的要求执行相关技术标准；2、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以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3、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严重的储存事故应当及时向粮食管理部门报告。
农产品因其大宗属性，其物流过程普遍存在运输距离长、物流交付环节多、单批次流量大等特点。因此农产品物流对货物运输安全、货物监控、损耗控制等有较高要求。	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对于进境粮食的特别规定：在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防止撒漏、密封等防疫措施。

综上，我国农产品物流行业具有一定规模且存在特殊，是物流行业的一个重要子行业。

2、农产品物流行业是增强国家粮食宏观调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等关乎国计民生的政策的重要抓手，具有战略意义

我国农产品按来源地分，可分为进口农产品和内贸农产品。

进口农产品方面，我国的农产品进口以粮食品类为主。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我国粮食品类进口量总体呈波动增长态势，粮食进口量从2013年的0.86亿吨增长至2022年的1.47亿吨，呈现一定的需求刚性，具体如下图所示：



进口的农产品已成为我国农产品加工、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产品进口的增加产生了旺盛的物流需求。农产品物流作为物流领域的重要细分子行业，是保证进口农产品“运得进，分得出”、满足物流及分拨需求的主要责任方，对支撑我国农产品多元化的消费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我国通过发展农产品物流行业，可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农产品贸易方面的合作，对拓宽我国农产品进出口渠道、分散我国农产品进口过渡集中所带来的风险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目前，农产品进口物流供应链已经成为国家重点关注的领域。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拓展多元化进口渠道，增加适应国内需求的农产品进口；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实施农产品进口多元化战略，支持企业融入全球农产品供应链。上述两份重要文件均提到要重视农产品的进口，鼓励相关行业企业参与到农产品的进口供应链当中。

内贸农产品方面，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提出了“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新粮食安全观，粮食安全对于我国社会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农产品物流业这一细分领域，是粮食安全的重要抓手。我国农产品主产区与主销区存在地域空间分布不均的情况。我国粮食等农产品的主产区集中在北方，根据中国 2022 年统计年鉴，2021 年黑龙江、河南、山东、吉林、河北生产了全国 40%以上的粮食；而农产品主销区则集中在城市化进程较快、经济更加发达的南方地区。我国农产品流通方向整体呈现“北粮南运”的态势。因此，农产品物流行业在促进我国农产品南北产销衔接、带动主产主销地农产品产业经济发展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在国家政策层面上，我国先后出台了多部行业政策以支持农产品物流行业的体系建设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2017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联合印发《粮食物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进一步健全支持粮食物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快提升粮食物流业发展水平。同时，《发展规划》指出粮食物流业是粮食行业发展的基础支撑性产业。发展粮食现代物流，建立高效、畅通、节约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对提高粮食流通效率，减少粮食损耗，降低流通成本，促进产销衔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国家粮食宏观调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2022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这是我国现代物流领域第一份国家级五年规划，其中关于农产品物流提到优化粮食等大宗商品物流服务，提升沿海、内河水运通道大宗商品物流能力，提出推进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补足粮食等大宗商品储备设施等专业物流短板。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下列文件以支持农产品物流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和意义
2017 年 3 月	《粮食物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主要内容：《规划》提出要着力打造产销区有机衔接、产业链深度融合、政策衔接配套、节点合理布局、物流相对集中、经济高效运行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实现粮食物流系统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协调发展。 意义：《规划》指出粮食物流业是粮食行业发展的基础支撑性产业。发展粮食现代物流，建立高效、畅通、节约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对提高粮食流通效率，减少粮食损耗，降低流通成本，促进产销衔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国家粮食宏观调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和意义
2021 年 5 月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主要内容：《管理办法》重点支持中央储备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中央储备棉花、食糖直属库仓储设施项目，与地方政府粮食储备配套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等。 意义：《管理办法》的出台利好农产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我国农产品物流行业的基础设施硬实力和运营效率。
2022 年 1 月	《“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	主要内容：《建设规划》提出要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网络。加快田间地头流通设施建设，推进农产品产地市场、集配中心和低温加工处理中心改造升级，加快农产品运输、仓储设施专业化改造，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 意义：《建设规划》的出台利于构建农产品现代物流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扩大流通规模、提高流通效率、激发流通企业活力。
2022 年 12 月	《“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主要内容：《发展规划》中关于农产品物流提到优化粮食等大宗商品物流服务，提升沿海、内河水运通道大宗商品物流能力，发展铁路散粮运输、棉花集装箱运输。提出推进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补足粮食等大宗商品储备设施等专业物流短板。 意义：《发展规划》是我国现代物流领域第一份国家级五年规划。

3、农产品物流行业作为专业化细分物流领域，可有效降低农产品产业链的物流运输成本，促进农产品产业经济发展

首先，农产品物流行业是我国社会专业化分工的体现，农产品贸易、加工行业企业通过将非核心业务外包给专业的综合物流公司，使其可以更倾向于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发展核心业务，进而促进我国农产品产业经济发展。

其次，基于农产品上述的重要战略意义及物理属性，其货物的安全性、损耗度和角度的时效性已成为农产品流通的核心。农产品行业企业通过对物流方案的设计、物流资源的整合，可降低农产品全运输链条的成本并提高运输效益，进而达到降本增效的效果。

最后，农产品物流行业作为衔接农产品产销两端的第三方，因其具有独立、中立的属性，可为农产品产业链上参与贸易的各方提供可信任的货物流通平台，降低农产品行业信息不对称性，为农产品产业链上的各方打造更稳定、高效的产业链供求关系，从而促进农产品行业货物流通和价值流通。

综上所述，农产品物流业是物流行业的重要细分行业。

（二）华南地区是中国农产品物流行业的重要市场

华南地区是我国农产品进口与内贸的重要枢纽地区。我国华南地区拥有较长的海岸线，根据 2023 年 3 月 7 日海关总署更新的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名单，在全国 157 个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中华南地区共有 38 个，该区域的农产品进出口业务较为频繁。以广东省为例，根据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数据，2021 年广东省进口粮食约 3,880 万吨，占我国粮食总进口量 23.6%，是我国主要的粮食进口区域之一；根据广州港年报数据，2022 年广州港的粮食接卸量位居全国第一，是我国主要的粮食接卸港口。

内贸方面，华南地区人口密集、城市化程度较高，同时当地的饲料加工和养殖业较为发达，因此对农产品的消耗量及需求量均较高。根据《粮食物流“十三五”规划》数据，“十三五”期间我国华东沿海、华南沿海通道年流入量约 4,900 万吨，京津通道年流入量约 905 万吨，西南通道年流入量约 2,900 万吨，西北通道年流入量 1,800 万吨。

综上，华南地区是中国农产品物流行业的重要市场。

（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覆盖区域范围、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航线数量、仓储能力、运输指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则为：首先考虑行业中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竞争关系且业务模式相近的上市公司，但如某类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可比公司，则考虑与发行人业务不竞争但业务模式相近的上市公司。

发行人主营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发行人综合物流服务内容完全一致的公司。

综合前述原则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选取下列物流行业中与发行人业务模式接近但未形成直接竞争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中谷物流（主营集装箱航运业务）、海晨股份（主营电子信息品类的综合物流业务）、密尔克卫（主营化工品类的综合物流业务）、三羊马（主营汽车整车及快消品类的综合物流业务）、中国外运（主营海陆空铁运输服务、船代、仓储、码头服务等综合物流业务）、华贸物流（主营跨境综合物流业务）。

发行人与上述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覆盖区域范围、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

仓储能力、航线数量、运输指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具体分析：

1、业务规模

（1）发行人与从事物流细分领域可比公司的对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密尔克卫、海晨股份和三羊马均为物流细分行业企业，与发行人较为类似。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	上市时间	2023年6月30日资产规模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	2022年营业收入	2021年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收入
密尔克卫	2018.7.13	98.58	45.28	115.76	86.45	34.27
海晨股份	2020.8.24	37.75	8.94	18.00	14.68	10.74
三羊马	2021.11.30	13.80	4.54	8.05	9.23	8.67
发行人	-	13.43	7.65	18.27	16.46	10.87

密尔克卫专注为化工品货类提供物流服务，是该细分领域的上市公司。密尔克卫主营业务包括综合物流服务和交易业务，因其上市较早，营收规模高于发行人。以密尔克卫发行前一年收入来看，其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12.91 亿元，低于发行人目前营收规模。海晨股份和三羊马分别专注于电子产品和汽车整车的细分领域。营收规模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均高于上述两家公司。资产规模方面，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低于海晨股份和三羊马，主要系海晨股份和三羊马上市后资产规模快速扩张所致。以发行前一年来看，海晨股份和三羊马资产规模分别为 9.67 亿元和 9.50 亿元，低于发行人目前资产规模。发行人在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方面与该两家公司水平相当。

（2）发行人与从事全品类物流服务可比公司的对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谷物流、中国外运、华贸物流主要为客户提供全品类的综合物流服务，所经营的货物品类众多。而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属于物流行业的细分行业之一，业务规模方面，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不具备可比性。

综上所述，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发行人资产及营收规模与从事其他物流细分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差距较小，主要因从事其他物流细分行业的可比上市公

司已完成上市，资本市场给予其较大发展助力所致。从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上看，发行人达到或接近从事其他物流细分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具有行业代表性。

2、覆盖区域范围

目前我国国内主要农产品物流通道包括东北通道、黄淮海通道、长江中下游通道、西南/西北通道、京津通道、华东沿海通道、华南沿海通道。发行人的业务覆盖区域顺应上述农产品物流通道的流向，在东北地区、长江流域、华东沿海、华南沿海均有所布局。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服务网点已遍布广东、广西、福建、湖南、上海、江苏、安徽、辽宁等共计 12 个省份和 31 个城市以及美国、越南，发行人目前拥有物流网点数量达 50 个。此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 22 个城市建立起物流节点，包括营口、锦州、青岛、上海、福清、厦门、广州、江门、湛江、钦州、防城港等多个重点港口城市。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网点数量、物流节点数量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网点数量	物流节点数量
中谷物流	近 200 个网点	以全国 25 个沿海主要港口、超过 50 个内河主要港口为物流节点
三羊马	78 个网点	58 个物流节点
海晨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密尔克卫	未披露	未披露
中国外运	全球 67 个自营网点	未披露
华贸物流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50 个网点	在 22 个城市拥有物流节点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公司官网信息。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物流网点和节点的设立主要根据各公司自身战略安排、业务需要以及所经营货类的地理分布特点进行布局。由于发行人与其他可比公司所处物流细分领域各不相同，因此，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布局数量、地理位置上略有不同。

目前，发行人的业务区域已基本覆盖了我国农产品的主产主销区以及国内重点农产品进口口岸，在农产品物流领域内具有一定代表性。

3、市场占有率

在进口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操作的进口农产品货量和市场占有率情况如

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进口农产品操作量	592.97	1,188.41	1,322.01	834.27
全国粮食进口量	8,340.00	14,687.00	16,454.00	14,262.00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7.11%	8.09%	8.03%	5.85%

注：全国粮食进口量数据来源于海关总署；发行人操作的进口农产品货类主要包括：玉米、大麦、小麦、高粱、大米及稻谷、豆类等。

广州港和钦州港（系北部湾港重要港口之一）是我国重要的粮食等大宗商品接卸港口。根据广州港年报信息，2022 年广州港的粮食接卸量位居全国第一，是我国主要的粮食接卸港口；根据北部湾港年报信息，2022 年北部湾港全港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进入全国沿海主要港口双前十。目前，发行人主要围绕广州港和钦州港为进口农产品提供综合物流服务，是广州港和钦州港主要的进口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操作的主要进口农产品货量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在广州港的进口农产品操作量	498.51	638.57	291.22
广州港主要农产品进口量 ^注	1,711.29	2,279.92	1,295.63
发行人操作的主要进口农产品在广州港的市场占有率	29.13%	28.01%	22.48%
发行人在钦州港的进口农产品操作量	57.08	124.40	55.47
钦州港主要农产品进口量	169.98	279.99	157.01
发行人操作的主要进口农产品在钦州港的市场占有率	33.58%	44.43%	35.33%

注 1：“广州港主要农产品进口量”统计范围为广州港区主要作业农产品的 6 处码头，包括新港、南沙港、南沙港、麻涌港、深圳赤湾港和蛇口港；统计的品类为在广州港区操作量较大的进口农产品品类，包括玉米、大/燕麦、高粱和小麦等。

注 2：因广州港和钦州港关于主要农产品进口量数据一般以年度为单位进行统计，故上表暂未更新 2023 年 6 月末的数据。

在内贸方面，目前我国内贸农产品物流行业暂无公开的权威数据统计或行业排名，因此发行人内贸业务操作量市场占有率情况无法获得。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市场占有率
中谷物流	中谷物流未明确披露其业务量的市场占有率情况。仅披露其在行业榜单中的

公司	市场占有率
	排名情况：根据国际权威研究机构法国 Alphaliner 报告，2022 年中谷物流综合运力在全球排名第 15 位。
三羊马	2020 年三羊马节点作业量占有率 32.72%（2021 年、2022 年未披露最新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海晨股份	海晨股份未披露其业务量的市场占有率情况。仅披露其在行业中所获得的奖项、称号情况：海晨股份先后获得“国家中物联 CFLP 科技进步一等奖”、“江苏省重点物流企业”、“全国优秀报关企业”等多项殊荣。
密尔克卫	密尔克卫未披露其业务量的市场占有率情况。仅披露其在行业中所获得的奖项、称号情况：密尔克卫先后被授予 AEO 高级认证企业、上海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AAA 诚信企业、公路危险品运输 AAA 企业、国际货运代理质量 AA 认证，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 2015 年度中国化工物流 30 强企业、2016 年度中国化工物流百强（综合类）企业和 2017 年中国化工物流行业金罐奖暨创新奖等。
中国外运	中国外运仅披露其陆路运输业务的市场占有率。2022 年中国外运中欧班列发运量市场占有率达到 17.6%。
华贸物流	华贸物流未明确披露其业务量的市场占有率情况。仅披露其在行业榜单中的排名情况：根据第三方物流市场研究机构 Armstrong & Associates 和 Transport Topics 发布的“2022 年度全球货代 50 强榜单”，华贸物流分别位居全球海运货代、全球空运货代的第 10 名和第 15 名。此外，Armstrong & Associates 还发布了全球第三方物流 50 强名单，华贸物流位列 39 名。
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操作的进口农产品货量占全国粮食进口量的比例分别为 5.85%、8.03%、8.09%和 7.11%。 此外，发行人近年来获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 AAAAA 级物流企业”、“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等称号。

数据来源：除发行人数据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来自各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公司官网信息。

发行人于 2021 年入选第七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南地区仅有发行人和东莞市深粮物流两家农产品物流企业入选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同时，发行人于 2023 年获评国家 AAAAA 级物流企业，同时期入选的其他 AAAAA 级物流企业包括：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上市公司。此外，发行人还被评为“广东省现代信息化物流工程技术中心”、“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等。

综上，发行人在农产品综合物流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4、主要客户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海晨股份、密尔克卫和三羊马的主要客户多为其主要经营货类的下游大型知名企业。海晨股份的主要客户包括联想集团、索尼公司、台达电子等国内外电子信息行业的知名企业；密尔克卫的主要客户包括巴斯

夫、陶氏化学、佐敦涂料、阿克苏诺贝尔等全球大型化工企业；三羊马的主要客户包括中铁特货、长安民生物流、重庆东风小康、奇瑞汽车等国内主要汽车生产厂商与汽车物流商。

中谷物流、华贸物流由于所经营的货类较为多样化，因此下游客户类型也较为多元化。中谷物流的主要客户包括明拓集团、福建三宝集团、晨鸣纸业等，华贸物流的主要客户包括阿里巴巴、京东、华为、吉利集团等。此外，中国外运在公开资料中并未明确披露其主要客户情况。

由于发行人主营农产品类的综合物流服务，客户多为国内外农产品贸易商、农产品加工厂商，客户类型基本覆盖农产品的全产业链。目前发行人重点合作的客户产业背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重点客户	产业背景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交易额	占比	交易额	占比	交易额	占比	交易额	占比
农产品贸易商	建发股份 (600153)	建发股份是我国大型上市公司，主营供应链运营和房地产开发。公司年经营的农产品货量超千万吨，2022 年位列《财富》“中国 500 强”第 15 位。	25,570.98	33.43	63,129.01	34.54	50,897.93	30.92	32,396.62	29.82
	厦门国贸 (600755)	厦门国贸是我国大型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供应链管理、健康科技和金融服务业务。公司粮食谷物年经营货量超千万吨，2022 年位列《财富》中国 500 强贸易子榜单第 2 位。	7,151.75	9.35	11,193.22	6.12	6,947.65	4.22	2,946.11	2.71
	中粮集团	中粮集团是中央直属大型国有企业，以农粮为核心主业，聚焦粮、油、糖等品类，旗下拥有 16 家上市公司，是我国大型粮食贸易商与食品生产商。	357.16	0.47	1,131.97	0.62	2,477.87	1.51	1,311.05	1.21
农产品加工厂商	温氏股份 (300498)	温氏股份是一家以畜禽养殖为主业、配套相关业务的跨地区现代农牧企业集团。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9.54 亿元，年上市肉猪 1,321.74 万头。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1,594.27	2.08	2,372.98	1.30	3,601.29	2.19	469.25	0.43
	海大集团 (002311)	海大集团是一家涵盖饲料、种苗、生物制药、智慧养殖、食品流通、金融等全产业链的高新农牧企业。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7.15 亿元，是我国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	335.62	0.44	988.37	0.54	475.01	0.29	66.99	0.06

客户类型	重点客户	产业背景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交易额	占比	交易额	占比	交易额	占比	交易额	占比
	双胞胎集团	双胞胎集团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猪养殖、养猪服务、饲料销售、粮食种植与贸易、生猪屠宰与深加工为一体的全国性大型企业集团,2022 年集团饲料销量超 1,180 万吨, 实现产值超 840 亿元, 是中国企业 500 强,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257. 41	0. 34	1,199.30	0.66	408.68	0.25	486.67	0.45
国际大型粮商	托福国际	国际四大粮商之一,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农业生产、加工、制造公司。	383. 97	0. 50	2,606.62	1.43	6,815.56	4.14	4,141.20	3.81
	嘉吉公司	国际四大粮商之一, 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贸易、加工和销售公司, 经营范围涵盖农产品、食品、金融和工业产品及服务。嘉吉公司在 59 个国家拥有 10 万名左右的员工, 是世界上最大的私人控股公司、最大的动物营养品和农产品制造商。	168. 86	0. 22	941.97	0.52	885.94	0.54	1,159.13	1.07
	路易达孚	国际四大粮商之一, 公司是一家从事农产品加工和众多商品的销售的国际企业, 在全球拥有约 18,000 名员工, 每年生产、加工和运输约 80,000,000 吨产品。	649. 34	0. 85	1,409.21	0.77	1,757.07	1.07	1,432.71	1.32
合计			36, 469. 36	47. 67	84,972.65	46.50	74,267.00	45.13	44,409.73	40.88

注：上述客户信息来自公司官网、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发行人的重点客户均拥有深厚的农业产业背景、业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已与上述重点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经营提供了充裕的业务资源。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重点客户所签订的合作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单个协议周期	主要在履行协议周期
1	建发股份	综合物流服务	一年	2016.5.20 签订，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协议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2	厦门国贸	综合物流服务	五年	2020.8.1-2025.12.31
3	路易达孚	综合物流服务	两年	2022. 3. 8-2024. 3. 7
4	托福国际	综合物流服务	一年	2023.1.12-2023.12.31
5	温氏股份	综合物流服务	三年	2020.12.23-2024.3.31
6	中粮集团	综合物流服务	一年	2023.1.1-2023.12.31
7	海大集团	综合物流服务	一年	2023.2.3-2023.12.31
8	双胞胎集团	综合物流服务	一年	2022.12.1-2023.12.31
9	嘉吉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一年	2023.1.1-2023.12.31

通过与可比公司在各自主要客户方面进行对比，发行人专注于为农产品产业链上的客户提供配套农产品物流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不同细分领域内各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5、仓储能力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谷物流、三羊马未明确披露其仓储能力，发行人其他可比公司的仓储能力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仓储能力
海晨股份	公司经营仓储面积超过 38 万平方米。
密尔克卫	公司自建及管理超过 65 万平方米专业危化品仓库。
中国外运	公司在国内拥有约 1,300 万平方米的土地资源、400 余万平方米仓库并租赁运营近 400 万平方米仓库资源。
华贸物流	公司拥有及租用的仓储面积超过 17 万平米。
发行人	公司自有仓容量近 40 万吨，拥有及租用的仓储面积约 158 万平方米 。

注：上述信息来自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官网等公开资料。

发行人在广州港、钦州港的港区腹地建设有专业存放粮食货类的筒仓以及通用型平仓，拥有较强的地理位置优势，可满足客户货物的仓储需求。同时，发行

人通过充分整合各地仓储资源，可为客户提供覆盖全国多地的货物仓储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有仓容量近 40 万吨，拥有及租用的仓储面积约 **158 万平方米**。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发行人的仓储资源较为充沛，在其细分物流领域中具有行业代表性。

此外，由于农产品具有易生虫、易腐坏、易受潮等物理属性，因此对于农产品的仓储保管技术具有较高的专业度要求，发行人依靠专业的农产品物流经验及研发专门的农产品物流设备和技术，可有效降低农产品的货损情况，保障货物安全，相关仓储技术介绍和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功能类别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技术	技术介绍与创新点	具体产品
货物品质保管技术	1	锁定销驱动装置技术	一种能检测温度和湿度的物流货箱取装锁定装置	该技术可对物流货箱中粮食储藏的温度、湿度等主要参数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的结果启动相应的系统对粮食存储环境进行适当的调节，以确保粮食的存放环境，保障粮食储存情况。	谷冷通风系统、轴流风机通风系统
	2	检测电路技术	一种用于粮食仓库的防霉变装置	通过对粮食仓库中湿度环境的实时监测，实现对于仓库内容的湿度监控，并根据粮食的存放要求设置温、湿度报警值，当温度或湿度超过阈值，就会触发通知机制，通过弹窗、短信、语音、邮件等方式提醒管理员并启用相应的系统对此进行调控。	粮面熏蒸
	3	自主研发的仓库换风环保系统	暂未申请专利技术	由于鱼粉的异味较大，通过自主研发的仓库换风环保系统，使仓库内异味处于超低水平，最大程度保证鱼粉最优状态，有效控制仓库的臭气水平、变质率和破包率。	针对鱼粉的特殊仓储保管技术
物流装置应用	4	物联网监控技术	一种粮仓物联网监控装置	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与监控摄像，实现对于仓库内容的温湿度监控、集成数据、提醒货物保管等功能。	WMS 系统
粮温实时监测系统	5	氮气气调系统	暂未申请专利技术	通过充氮气调储粮技术改变粮堆内气体组成，使粮堆内氮气浓度超 98%，氧气含量低于 2%，营造不利于害虫及霉菌生长发育的生态环境的同时抑制粮食呼吸，达到防虫、杀虫、抑菌效果，将粮食储存年限增长。	NS-200 变压吸附制氮系统
	6	环流熏蒸系统	暂未申请专利技术	相对于传统熏蒸，环流熏蒸系统的运用使粮堆内部磷化氢气体分布更加均匀、用药量更低、杀虫效果更好；同时该方法可减少投药点，减少作业人员工作量，操作方法更加安全。	不锈钢环流熏蒸系统
	7	倒仓系统	暂未申请专利技术	通过倒仓作业可松散粮堆，增加粮食散落性、孔隙度，并能均衡粮温、防止粮食结块、降低局部发热风险降温，	全自动散粮作业线

功能类别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技术	技术介绍与创新点	具体产品
				同时可增强粮食通风、熏蒸、气调等作业效果。	

综上，发行人拥有充沛的仓储资源、专业化的农产品仓储技术，在其细分物流领域中具有行业代表性。

6、航线数量、运输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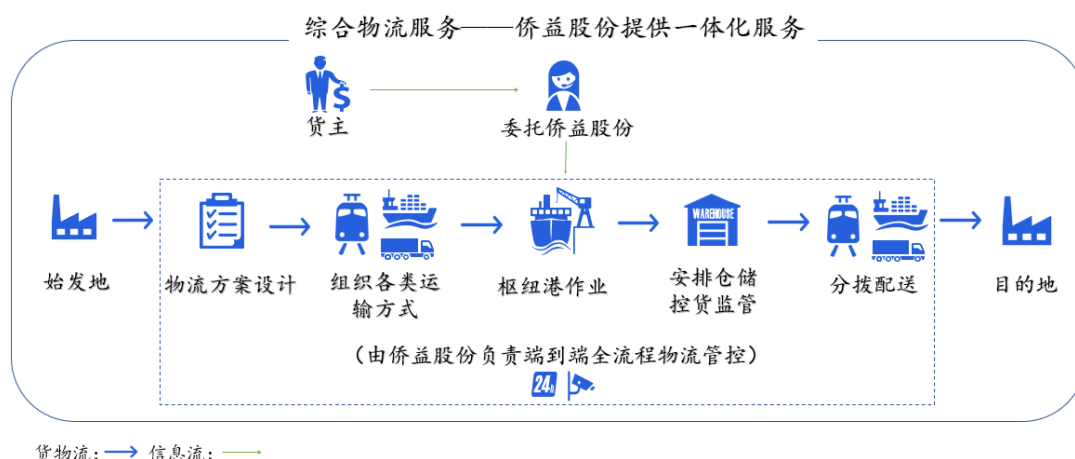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谷物流以集装箱航运为主业，拥有超过 60 条中国沿海航线及超百条内河航线，截至 2019 年底中谷物流自有及融资租赁船舶共 37 艘；密尔克卫未明确披露航线数量，运输资产方面，密尔克卫自有危化品运营车辆超千辆；三羊马未明确披露自有航线数量，运输资产方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三羊马拥有近 200 辆生产用运输工具。海晨股份、中国外运、华贸物流在公开资料中未明确披露自身航线数量与运输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有船舶 4 艘，主要经营航线包括珠三角地区和广西西江流域的内河航运；长途货物运输用车辆 24 辆，运输路线以广东、广西境内为主。报告期内，除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外，发行人不存在租赁船舶和车辆的情形，发行人将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船舶与车辆已作为自有运力进行管理。

发行人作为综合物流企业，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更多地将精力投入在物流网络布局、物流信息技术开发、运输线路规划及提高业务调度管理能力等方面，因此发行人的航线数量、运输资产相对较少。在具体运力方面，发行人更多地利用社会上供应充足的外部运力来执行基础的运输环节，同时对外部运力进行合理调度、管理、线路优化，并通过规模效应实现单位成本降低。

7、业务模式

作为综合物流服务商，发行人采用全业务链条的物流业务模式，利用代理类业务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作为流量入口，带动仓储、运输业务的协同发展。目前已构建起从“口岸”到“工厂”、从“产区”到“销区”的专业、高效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体系。



相较于传统物流模式下，客户需要自行对接代理报关公司、运输公司、港口公司、仓储公司等。发行人采用的全业务链条的物流业务模式，可以免除客户多方寻找、多头对接物流企业的困扰，为客户提供更高的物流效率，有效降低客户的沟通成本；同时，客户可自行选择、组合所需的物流服务，从而发行人可为客户提供具有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提高客户黏性。发行人采用该种业务模式，更符合目前下游市场大宗农产品客户的物流需求。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并保持较快增长；发行人业务布局顺应我国农产品物流通道流向，在农产品物流领域中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发行人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AAAAA级物流企业，在农产品物流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发行人拥有农产品产业链中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在农产品物流的重要节点拥有充沛的仓储资源。因此，发行人在农产品物流领域具有行业代表性。

三、结合农产品行业周期性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国际油价及航运价格波动情况，说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上述因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模式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在主要聚焦于农产品物流这一细分行业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对周期性波动及宏观市场环境不利影响的措施及有效性，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一）结合农产品行业周期性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国际油价及航运价格波动情况，说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上述因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模式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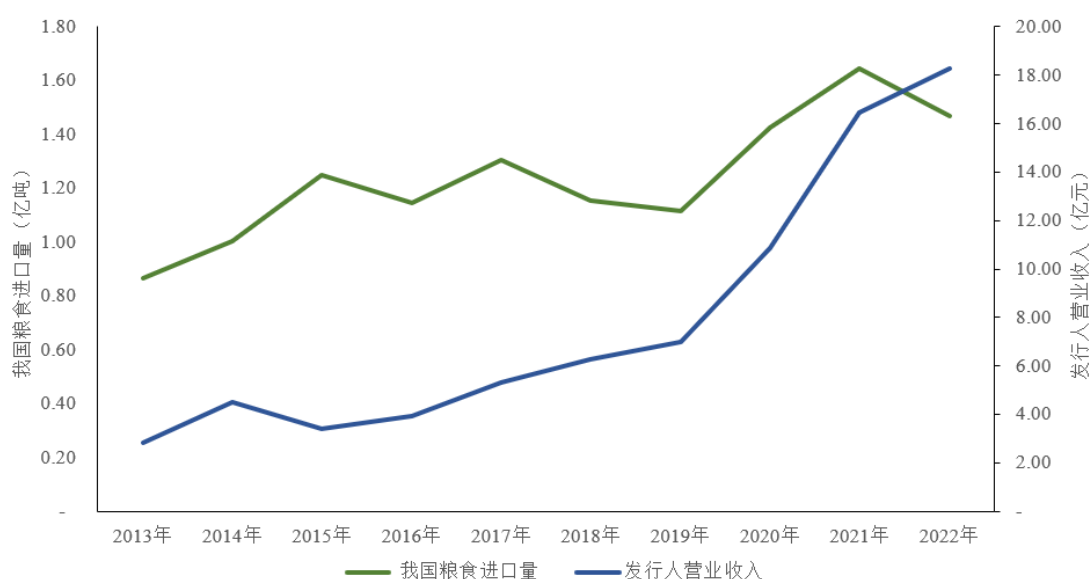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产品物流服务，农产品物流作业量是其物流服务收入的计费依据之一。发行人营收规模与农产品物流作业量有较强相关性，与农产品价格波动相关性较弱。

发行人营收来源主要包括进口与内贸的农产品物流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农产品物流收入占农产品物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78%、67.66%、54.04% 和 52.82%，占比高于内贸。

内贸农产品物流方面，发行人营收规模主要受自身大力拓展内贸农产品物流市场影响。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的内贸物流业务营收规模上涨较快，增幅分别达到 70.78%和 52.08%。

进口农产品物流方面，发行人的营收规模主要受自身市场占有率提升和我国粮食进口量变动的影响。首先，发行人通过持续的业务拓展与客户开发，提高自身在我国粮食进口物流的市场渗透率。报告期内，发行人操作的进口农产品货量占全国粮食进口量的比例分别为 5.85%、8.03%、8.09%和 7.11%，市场占有率整体稳中有升。其次，我国粮食进口量的变动会带来相应的货运代理、船舶代理等进口作业需求的变动，以及随之而来的仓储运输等分拨作业需求的变动，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营收规模。2013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与我国粮食进口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3 年-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与我国粮食进口量对比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因此，发行人的营收与进口农产品的货量呈现一定程度的相关性。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农产品行业周期性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国际油价及航运价格波动对我国粮食进口量的影响，进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模式稳定性的影响分析如下：

1、我国农产品行业周期性波动弱，农产品价格波动对我国粮食进口量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与经营稳定性影响较小

农产品行业周期性的波动，主要体现在自然灾害或疫病对农产品生产端的影响，进而产生大宗农产品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发行人自设立以来（2010年-2022年，下同）我国以粮食为主的农产品进口量则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2010年-2022年我国粮食进口量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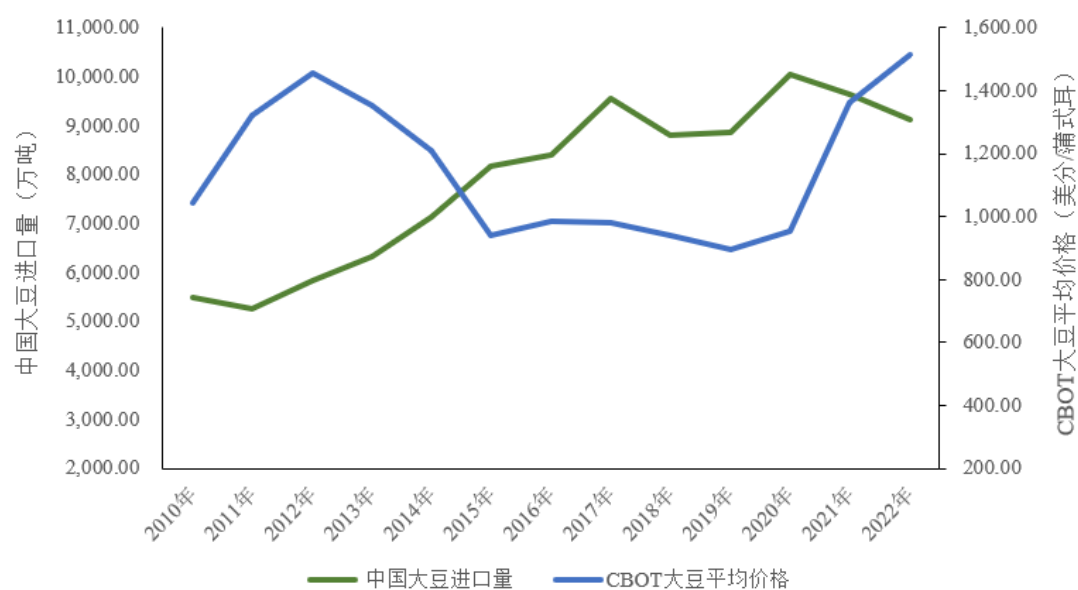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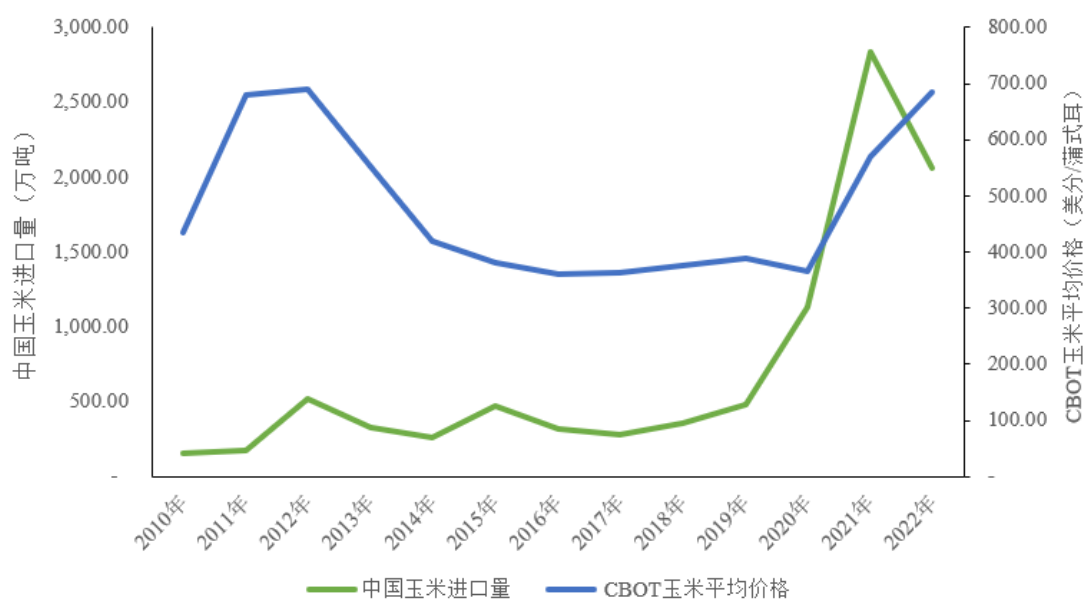
同时，国际大宗农产品的价格波动对我国粮食进口量影响较小。由于目前国际大宗农产品暂无统一的综合价格指数，因此，此处以我国粮食进口的主要品类大豆、玉米、小麦分别的国际价格与进口量之间进行对比。2020年-2022年该三种品类的进口量占我国粮食总进口量的84.14%、81.83%和82.84%，是目前我国粮食进口的主要构成。

2010年-2022年国际大豆、玉米和小麦价格与我国大豆、玉米、小麦的进口量之间的关系分别如下图所示：

2010 年-2022 年国际大豆价格与大豆进口量的趋势对比



2010 年-2022 年国际玉米价格与玉米进口量的趋势对比



2010 年-2022 年国际小麦价格与小麦进口量的趋势对比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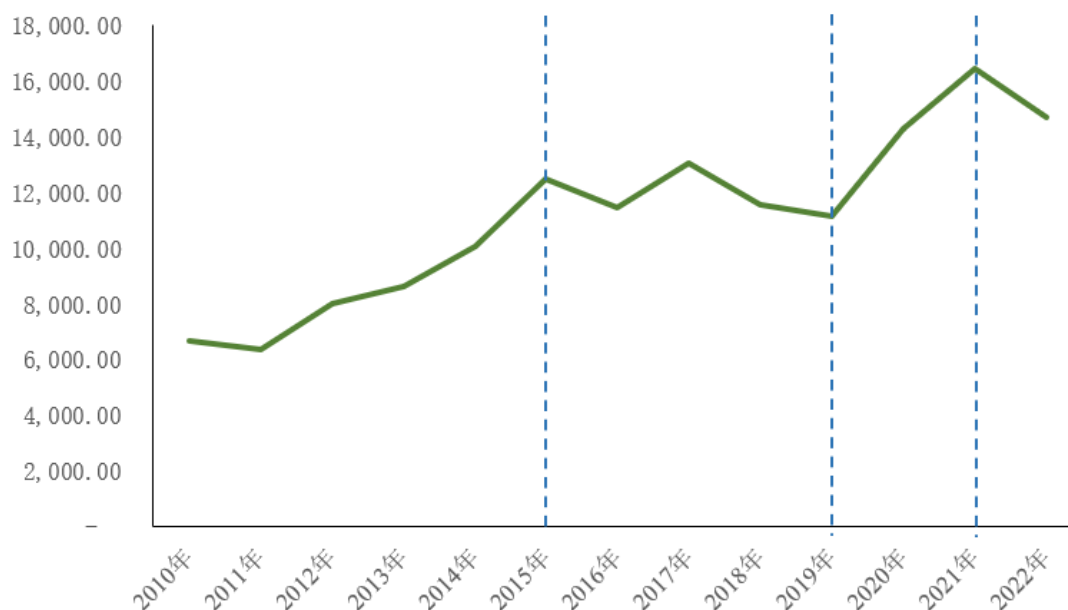
我国大豆、玉米和小麦的进口量在过去 12 年间整体均呈现波动上升的态势，而各品类的国际市场价格基本在对应区间内上下波动。国际大豆、玉米和小麦价格的波动与我国大豆、玉米和小麦的进口量相关度较弱，主要因为我国粮食进口存在刚性需求。综上所述，国际粮价对我国粮食进口量的影响整体较小。

2、国际贸易摩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国的粮食进口量，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我国粮食进口量会受到如中美贸易摩擦等国际政治变动的影响。自 2010 年起至 2022 年，国际贸易摩擦与我国粮食进口量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0 年-2022 年我国粮食进口量与国际贸易摩擦事件对比图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2010 年-2022 年，我国粮食进口量的变动主要可分为 4 个阶段，具体分析如下：

2010 年-2015 年，中美经贸关系相对稳定，同时我国与东南亚、欧洲和南美洲的粮食主产国经贸往来也逐渐紧密，国家放开部分主产国大米、玉米进口检验检疫准入限制，我国粮食进口量在这期间内整体呈现逐年稳定上升的态势。

2016 年-2019 年，中美经贸关系紧张，成为在这个期间内抑制我国粮食进口的主要因素。国内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粮食供给结构与需求结构进一步对接，有效提升国产粮食的竞争力，国产粮食对进口粮食替代作用明显，我国粮食进口量在此期间呈现波动下滑的态势。

2020 年-2021 年，中美经贸关系缓和，我国粮食进口量开始回升。2020 年初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中国自 2020 年起扩大自美国采购和进口的农产品规模。该协议的签署直接提高了我国从美国进口大豆、玉米及高粱的进口量，我国的粮食进口量在这两年中大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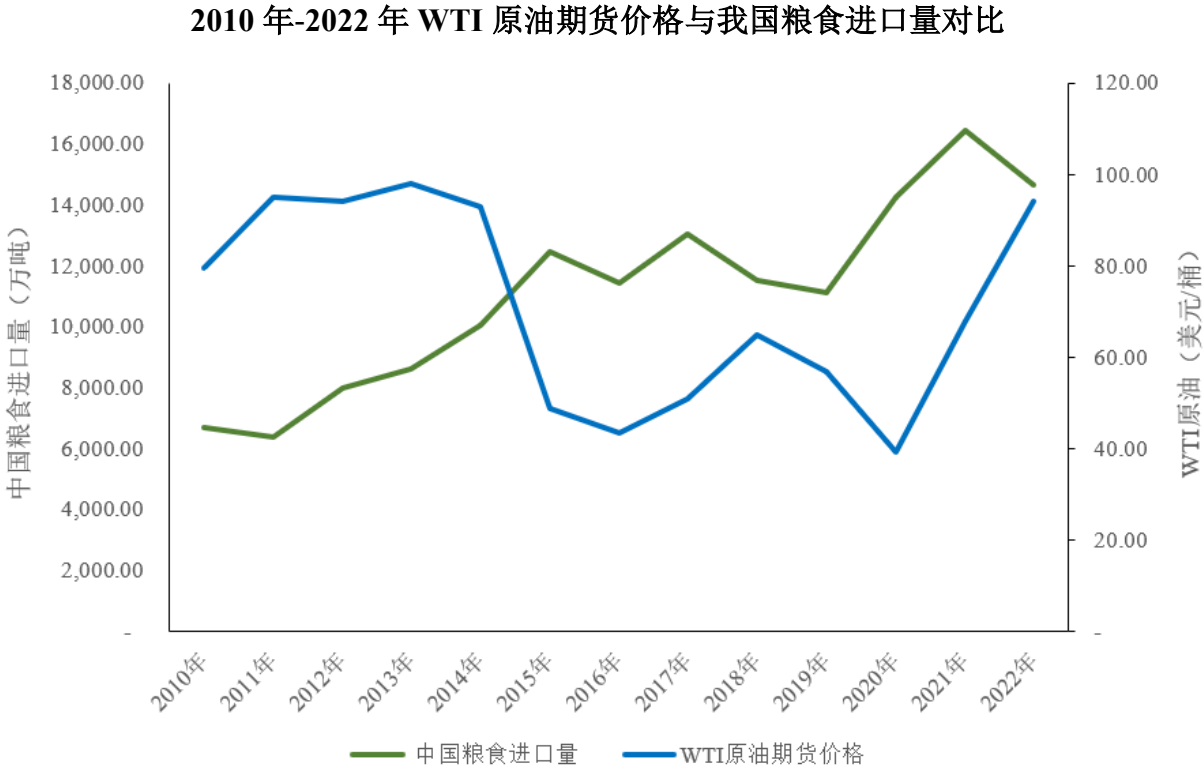
2022 年，受俄乌战争影响，乌克兰和俄罗斯作为全球重要的粮食生产国，其粮食出口渠道受阻，导致国际粮食价格剧烈波动。我国粮食进口量在 2022 年也受此影响，较同期有明显下降。

因此，我国粮食进口量受国际贸易摩擦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较大，但整体对发行人的营收影响较小。

3、国际油价及航运价格波动与我国粮食进口量关联度较弱，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模式稳定性影响较小

(1) 国际油价及航运价格对我国粮食进口量的影响

对比 2010 年-2022 年国际油价（WTI 原油期货价格）与我国粮食进口量的情况，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wind

2010 年至 2022 年 WTI 原油价格走势与我国粮食进口量的相关度较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国际油价的波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模式稳定性的影响较小。

2010 年-2022 年航运价格波罗的海干散货（BDI 指数）与我国粮食进口量的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0 年-2022 年 BDI 指数与我国粮食进口量对比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wind

2010 年-2022 年 BDI 指数与我国粮食进口量的关联度较低，国际航运价对我国粮食进口量的影响较小。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国际航运价的波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模式稳定性的影响较小。

(2) 国际油价及航运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直接影响

国际油价和航运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的直接影响体现在运输环节。由于物流行业目前已是充分竞争行业，物流企业与客户之间的运输物流定价方式基本按照随行就市的方式进行，当油价或航运成本上升时，发行人向客户的运输报价也会相应提高，因此油价或航运价格上升对发行人的毛利率影响较小。

此外，下游客户为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对各类农产品原料的需求量较为稳定，因此下游客户对农产品运输呈现需求刚性，油价或航运价格的波动对客户的运输需求影响较小，从而对发行人运输业务的收入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业务收入增速、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增速和 WTI 原油期货价格增速、BDI 指数增速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运输业务收入	-9.53%	57.85%	78.36%	52.02%
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	-10.47%	14.58%	63.14%	54.04%

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WTI 指数	-20.68%	38.47%	72.52%	-30.78%
BDI 指数	-40.18%	-34.30%	176.07%	-21.19%

注：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运输业务收入和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的增速系年化后与 2022 年全年进行对比；2023 年 1-6 月 WTI 指数和 BDI 指数的增速系与 2022 年各指数的平均值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运输业务收入增速、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增速与 WTI 指数、BDI 指数的增速相关性较弱，因此国际油价和航运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的直接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我国农产品进口量总体呈现长期稳步增长态势，我国农产品进口量受农产品行业周期性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国际油价及航运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弱，有较强的需求刚性。这主要受益我国经济增长及民众物质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上述因素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与经营稳定性影响较小。

4、我国农产品进口呈现刚性需求，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与经营模式具有稳定性

我国农产品进口总体呈现刚性需求，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虽然我国的主要口粮已经基本实现了自给自足，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在由“吃得饱”向“吃得好”的转变过程中，人们对肉蛋奶的需求大幅增加，这也导致我国饲料用粮和工业用粮需求量大幅上升。2021 年我国饲料用粮占总粮食消费量比例达到 48%，达到口粮消费的 1.5 倍，且每年增速达 7%。目前，我国饲料用粮已超过口粮消费，在“口粮已基本实现自给”的背景下，我国饲料用粮依然缺口较大，这就导致我国依然需要进口大量的玉米、大豆等饲料用粮进行补充。

此外，为应对各类自然灾害、战争疫病等，我国出于粮食安全的战略考量，会通过增加粮食进口，来补充自身粮食储备，更好地保证国内粮食供应的安全。

综上，发行人作为农产品物流企业，营收规模主要基于经营的农产品货量。而我国农产品进口呈现刚性需求，在未来仍将保持一定体量的农产品进口量，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与经营模式具有稳定性。

（二）在主要聚焦于农产品物流这一细分行业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对周期性波动及宏观市场环境不利影响的措施及有效性，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我国农产品物流市场空间较大，内贸农产品产销地分布不均的特点使得内贸及进口农产品的物流需求均呈现一定的需求刚性。发行人聚焦于农产品物流这一细分赛道，并与国内外众多大型农产品供应商、贸易商和终端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应对进口农产品物流需求可能面临的周期性波动及宏观市场环境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采取了多种举措，强化自身抗风险能力。

一方面，发行人大力发展内贸农产品物流业务，**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内贸农产品综合物流收入占农产品综合物流收入比例分别为 33.22%、32.34%和 45.96%，增速分别为 52.07%、70.78%和 52.08%，内贸业务增长较快。发行人在深耕华南地区的同时积极向东北地区、长江流域等我国粮食主产、主销地进行业务布局，以应对我国粮食进口量的波动对发行人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发行人在我国主要粮食枢纽港周边布局物流网点。**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在漳州、连云港、上海、青岛、兰州、赣州等近 10 个城市以及海外主要粮食产地越南新增物流网点，通过加快自身物流网络的建设来提升客户黏性。

采取上述措施后，2022 年发行人在我国粮食进口量有所下降的大环境下，业务规模、营收规模仍然能保持稳定上升。

此外，针对周期性波动和宏观环境变化可能引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中对粮食进口量波动的风险、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四、结合主要客户的经营区域范围、发行人已获资质许可的区域及范围限制、仓库等固定资产所在地、船舶运输路线限制区域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区域、类别拓展面临的主要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市场空间的影响。

（一）发行人业务区域、类别拓展方面不存在主要障碍

1、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区域范围覆盖全国，发行人在业务区域拓展方面不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建发股份、厦门国贸、中粮集团、温氏股份、海大集

团、ADM、嘉吉公司、路易达孚等国内外大型农产品贸易商、农产品加工厂商，上述主要客户的经营区域范围覆盖全国。因此，发行人业务可拓展的区域空间较广。

发行人提供的物流服务包括进口农产品物流和内贸农产品物流。其中，进口物流方面发行人目前的业务覆盖区域包括广东、广西、福建等华南沿海主要农产品进口地区。内贸物流方面，发行人在我国粮食主产主销区包括东北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以及华南地区等地布局物流网点，发行人整体物流布局顺应我国农产品“北粮南运”的主要通道流向。

因此，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区域覆盖全国，发行人的业务布局可触及主要客户的经营区域范围。发行人在业务区域拓展方面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市场空间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所在物流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发行人在国内开展物流服务不存在市场准入、经营规模等方面的限制性措施

2004 年，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取消了针对物流行业的行政性审批，我国物流行业已经属于完全竞争行业。目前，除对危险品等特种货物的运输代理严格执行审批制度以外，企业若要开展物流服务仅需向当地商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市场准入、经营规模等方面的限制性措施。

结合经营范围，发行人的主要资质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货运代理（代办）备案、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备案、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进口粮油储备库备案等。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在已获资质许可的区域及范围内进行业务和类别拓展不存在实质障碍。

同时，由于上述业务资质办理流程较为简便，若发行人在新区域开展业务，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区域拓展和类别拓展构成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市场空间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仓库等固定资产所在地、船舶运输路线主要集中在两广地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区域拓展和类别拓展造成实质障碍

仓储方面，随着业务经营区域不断扩大，发行人陆续在重要物流节点布局仓储设施。由于仓储设施所需的资金投入较大，受限于资金规模，目前发行人主要采用租赁仓库的形式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

运力方面，目前发行人自有内河船舶 **4 艘**，航线主要覆盖两广地区，包括 A.珠三角地区的内河航运，具体路线：广州黄埔/广州南沙/东莞/深圳至珠三角各内河码头的短中途航线；B.广西西江流域内河航运，具体路线：广州黄埔/广州南沙/东莞/深圳至西江各内河码头的中长途航线。发行人自有陆路运输运力主要集中在广东、广西境内。在其他地区，发行人通过整合协调外部运输资源来满足客户的运输需求。

综上，由于仓储设施、船舶等大型资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受限于自身资金实力，发行人目前的仓库等固定资产所在地、船舶运输路线区域主要集中在两广地区，其他地区以整合协调各地外部仓储资源与运力资源为主。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类别拓展造成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市场空间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农产品物流领域是发行人目前主要的展业方向，发行人在其他品类拓展方面不存在实质障碍

目前，我国物流行业已经属于完全竞争行业，除对危险品等特种货物的运输代理严格执行审批制度以外，发行人若要开展农产品以外货类的物流运输业务，不存在市场准入、经营规模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可为农产品货类以及农产品以外的其他普通货类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发行人在类别拓展方面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在全国的多处物流节点均配有通用型的平仓，可满足客户多类型产品的仓储需求。

发行人专注农产品物流领域多年，在长期的物流实操过程中形成了体系化的专业积累和技术优势，包括码头作业规划、船舶调度协作、物流资源调配等物流操作经验。同时，发行人搭建的物流业务信息系统可为客户提供全程可视化的物流监控服务。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物流操作经验和信息系统可复制运用到大部分

农产品货类，发行人的物流操作经验与信息技术具有较强通用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中农产品货类和非农产品货类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	65,761.69	88.24	146,337.57	87.90	136,764.64	94.13	77,960.86	87.54
非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	8,760.15	11.76	20,142.43	12.10	8,532.27	5.87	11,101.52	12.46
合计	74,521.84	100.00	166,480.00	100.00	145,296.90	100.00	89,062.39	100.00

发行人操作的农产品主要包括玉米、大麦、小麦、高粱、大米及稻谷、豆类等；非农产品主要包括矿石、煤炭、高密度聚乙烯等。上述两类货类在实际物流操作中存在一定区别，农产品物流在操作过程中对专业度要求更高，而上述非农产品货物由于其标准化程度较高，物流操作门槛相对较低。例如在仓储环节中，由于上述非农产品货物不易生虫、腐坏，其对于存储环境的要求不如农产品对存储环境的温度、湿度要求高。相较于农产品货类，非农产品货类的存储与保管更为方便，物流操作也更加简单。

因此，发行人在类别拓展方面不存在实质障碍，但基于自身战略选择与长期的物流资源积累，发行人选择专注于农产品物流这一细分领域。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市场空间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经营区域范围覆盖全国，发行人在业务区域拓展方面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在已获资质许可的区域及范围进行业务区域和类别拓展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的仓库等固定资产所在地、船舶运输路线主要集中在两广地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区域拓展和类别拓展造成实质障碍；上述事项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市场空间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业务发展障碍

物流网络的快速搭建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而目前发行人存在的主要业务发展障碍为自身资金规模不足，导致发行人在除广东、广西以外的其他地区物流网络建设相对较慢。

由于仓储资源及运力资源的建设对企业的资金要求较高,受限于自身资金实力,发行人在全国其他重点城市主要通过整合、协调外部物流资源的方式来开展业务。采用该种方式虽然可帮助发行人快速进入各地的物流市场,但在日常管理中,发行人需要对接各类运输公司、仓储公司,增加了对车/船、仓库的管理难度;同时该类企业多为小微企业,在合同的责任承担、续签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容易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相比于通过自有物流设施运营,发行人通过外购物流资源为客户提供服务,会降低发行人在物流过程中对货物监管的控制力,容易出现货损等安全隐患,存在较大的诉讼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口碑。

综上,目前发行人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与银行贷款等方式获取资金支持,整体资金规模不足。受限于此,发行人在除广东、广西以外的地区,多采用外购物流资源的方式开展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

五、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所获重要奖项的获奖证书,并对相关获奖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2、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相关奖项的颁发标准及相关情况;

3、查阅发行人获取的奖项和荣誉称号、各奖项和荣誉称号申报、评选的材料;检索颁发机构网站,了解发行人获取的奖项和荣誉称号的客观性、权威性、时效性;

4、查阅中国物流年鉴等获取行业相关数据、查阅农产品物流行业相关发展规划;

5、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覆盖区域范围、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等情况;

6、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情况,了解发行人应对周期性波动及宏观市场环境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所获重要奖项的评选均有严格的认定标准和流程，奖项的颁发机构包括国家部委、省级政府部门和全国性行业组织，具有权威性和行业代表性，以此认定发行人为“华南地区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细分领域龙头企业”的依据具有充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从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上看，发行人达到或接近从事其他物流细分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发行人业务布局顺应我国农产品物流通道流向，在农产品物流领域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发行人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AAAAA级物流企业，在农产品物流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发行人拥有农产品产业链中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在农产品物流的重要节点拥有充沛的仓储资源。因此，发行人在农产品综合物流领域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华南地区农产品第三方物流细分市场的地位情况作为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依据具有合理性与充分性。

3、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我国农产品进口量总体呈现长期稳步增长态势，我国农产品进口量受农产品行业周期性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国际油价及航运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弱，有较强的需求刚性。这主要受益我国经济增长及民众物质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上述因素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与经营稳定性影响较小。针对周期性波动和宏观环境变化可能引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中对粮食进口量波动的风险、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4、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经营区域范围覆盖全国，发行人在业务区域拓展方面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在已获资质许可的区域及范围进行业务区域和类别拓展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的仓库等固定资产所在地、船舶运输路线主要集中在两广地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区域拓展和类别拓展造成实质障碍；上述事项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市场空间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大股东、第一大客户建发股份

申报材料显示：

（1）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向国有控股企业建发股份定向发行 1,000 万股股票；建发股份现持有发行人 9.93%的股份，为发行人关联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实现关联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25.19 万元、31,545.71 万元、50,897.93 万元和 34,071.2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6%、29.03%、30.92%和 37.43%。报告期各期，建发股份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3）发行人认为其对建发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6 年建发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建发股份及其关联方投资其他与发行人相关行业企业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建发股份投资发行人的合理性；建发股份认购发行人股票时所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履行审批、资产评估程序，发行人获取建发股份订单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情况。

（2）说明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开展合作的时间、具体过程；建发股份在华南地区开展相关业务的历程，建发股份入股发行人前后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业务开展、交易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

（3）说明报告期内建发股份收入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其他客户收入及占比变化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报告期末建发股份以外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认定发行人对建发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及充分性。

（4）说明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关联交易的预计规模，是否存在相关控制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16 年建发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建发股份及其关联方投资其他与发行人相关行业企业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建发股份投资发行人的合理性；建发股份认购发行人股票时所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履行审批、资产评估程序，发行人获取建发股份订单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情况。

（一）2016 年建发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2016 年 11 月，建发股份以自有资金 3,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 1,000 万股股份（3.5 元/股）。

发行人向建发股份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为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建发股份入股发行人前，已与发行人有多年的业务合作，其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并基于发行人上市预期希望获得一定投资回报，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并持股至今。

在与发行人及其团队多年合作的基础上，建发股份为进一步加深合作关系，谋求共同发展，因此入股发行人。上述入股行为与建发股份向发行人采购综合物流服务同属于战略合作关系的一部分，两者不存在互为条件的关系。

（二）建发股份及其关联方投资其他与发行人相关行业企业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建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参股企业中，涉及交通运输、仓储行业的企业为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厦门同益码头有限公司、张家港恒运仓储有限公司、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该等企业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	否
2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建设经营及仓储	否
3	厦门同益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装卸、仓储、中转业务、集装箱装卸业务以及相关业务的代理和其他海上服务项目	否
4	张家港恒运仓储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业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5	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航空货物运输	否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建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参股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建发股份投资发行人的合理性

发行人向建发股份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为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建发股份入股发行人前，已与发行人有多年的业务合作，其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并基于深度战略合作，因此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并持股至今。

建发股份投资发行人的价格为 3.5 元/股，双方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的成长性以及发行人于 2015 年末的净资产（1.97 元/股）、2015 年末的净利润（0.32 元/股）以及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3.4 元/股，2015 年 11 月）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

综上，建发股份投资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四）建发股份认购发行人股票时所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履行审批、资产评估程序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审批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的各级子公司提出的单笔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事项；如果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上述投资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建发股份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2016 年 7 月，建发股份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同意建发股份以 3.5 元/股的价格参与认购发行人 1,000 万股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建发股份定向发行 1,000 万股股票。

2016 年 11 月 21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497 号），发行人向建发股份定向发行股票备案申请已获得股转公司确认。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侨益股份国有股权认定的批复》（厦国资产[2021]316 号），确认建发股份持有的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建发股份未就本次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资产评估、备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建发股份就其 2016 年认购发行人股票事项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23）第 JX12016 号《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非公开发行股权涉及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2,046.48 万元（即：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3.73 元），稍高于建发股份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价格 3.5 元/股且不存在重大差异。建发股份已将资产评估报告报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备案号：JFIG2023-18）。

综上，建发股份认购发行人股票事项已取得建发股份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股转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建发股份未就其认购发行人股票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资产评估，鉴于建发股份持有发行人股票已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侨益股份国有股权认定的批复》（厦国资产[2021]316 号）予以确认，且建发股份已就其认购发行人股票事项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追溯资产评估并报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发行人评估价值稍高于建发股份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且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建发股份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争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获取建发股份订单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

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相关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为符合一定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适用该法的规定。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符合一定条件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建发股份为根据《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其向发行人采购的服务为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需要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系建发股份自行决策决定。

对于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建发股份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并结合行业标准、服务质量（打分评价）等因素在供应商白名单中选定供应商。对于已存在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如在价格、服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变化，基于替换成本考虑，建发股份通常不轻易更换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综合物流服务的内容、形式及价格均由双方经过商务谈判商定。

综上，发行人获取建发股份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开展合作的时间、具体过程；建发股份在华南地区开展相关业务的历程，建发股份入股发行人前后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业务开展、交易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

（一）说明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开展合作的时间、具体过程

2003 年，建发股份因广州港物流业务需要，经老客户推荐，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的前身广州市侨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益货代”）负责一批货物的报关报检及仓储等事项。此后，侨益货代与建发股份保持了业务合作关系。2010 年，发行人前身广州市侨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后，由其承接与建发股份的业务合作并延续至今。

（二）建发股份在华南地区开展相关业务的历程

建发股份自 2003 年起在华南地区开展农产品相关业务，起初规模较小，建发股份内部设立业务部门进行农产品供应链业务。2003 年-2012 年建发股份农产品业务板块的整体规模较小，年经营的货量约几十万吨。

2013 年-2018 年，随着国内进口粮食政策逐步放开，农产品进口来源地、进口品类逐步多元化，建发股份的农产品业务进入稳步发展期。该期间内，建发股份成立了 3-4 家子公司，专门负责农产品相关的业务，经营的农产品货类也趋向多样化，包括高粱、大麦、DDGS、葵花籽粕等。建发股份每年经营的农产品货量从 2013 年的 100 多万吨逐步增长至 2019 年的 500 多万吨。

2019 年起，随着我国农产品进口的大幅放开，建发股份紧抓政策红利，农产品业务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建发股份将旗下多家负责农产品业务的子公司进行梳理整合，成立专门的农产品集团公司。该期间内，建发股份同步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农产品货类，每年经营的农产品货量呈现爆发式增长，经营的农产品货量超千万吨。

目前建发股份在农产品业务板块涉及的产品丰富，包括饲料原料（玉米、高粱等）贸易、油脂油料贸易及加工、农用物资及调味品贸易等。

（三）建发股份入股发行人前后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业务开展、交易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

2016 年，建发股份以自有资金 3,500 万元现金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 1,000 万股股份（折合 3.5 元/股）。建发股份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的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对建发股份收入（A）	1.22	1.14	1.2	1.38
发行人收入（B）	4.49	3.41	3.94	5.30
对建发收入占比（A/B）	27.15%	33.39%	30.45%	26.04%

建发股份入股发行人前后，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业务开展未有重大变化。其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未有明显波动。

三、说明报告期内建发股份收入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其他客户收入及占比变化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报告期末建发股份以外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认定发行人对建发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及充分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建发股份收入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建发股份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	25,570.98	63,129.01	50,897.93	32,396.62
发行人总营业收入	76,496.56	182,748.10	164,598.17	108,658.04
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占比	33.43%	34.54%	30.92%	29.82%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9.82%、30.92%、34.54% 和 **33.43%**，其中 2022 年同比增长 3.62 个百分点，增长较快，分析如下：

1、2022 年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量增速由正转负

报告期内，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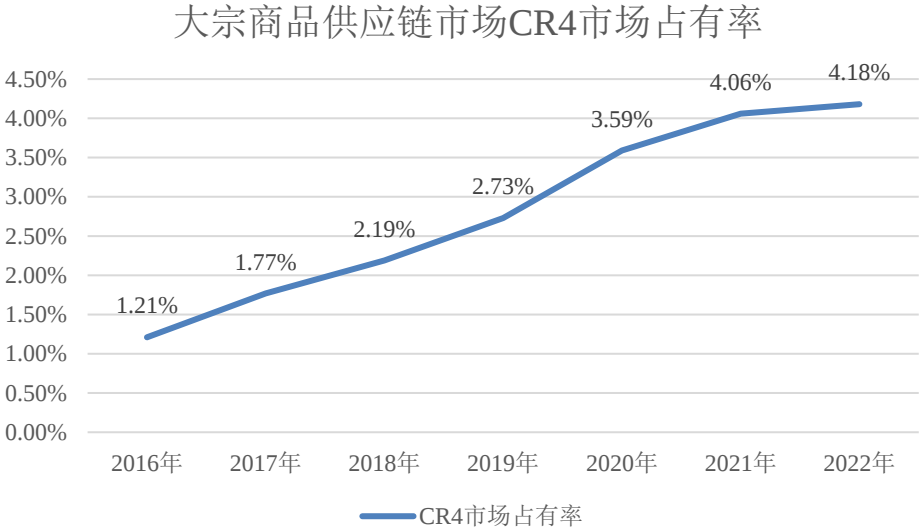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进口量	同比增速	进口量	同比增速	进口量	同比增速	进口量	同比增速
玉米	1,203	-11.50	2,062	-27.27	2,835	150.88	1,130	135.91
大麦	510	35.30	576	-53.85	1,248	54.46	808	36.26
高粱	222	-63.10	1,014	7.64	942	95.84	481	479.52
小麦	801	62.10	996	1.94	977	16.59	838	140.11
稻谷	181	-49.60	619	24.80	496	68.71	294	15.29
合计	2,917	-8.56	5,267	-18.94	6,498	82.99	3,551	101.88

注：上表数据来源为海关总署。由于大豆多为港口到需求方工厂点对点运输，对分拨和仓储的需求较低，公司开展的大豆相关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较少，故上表中不含大豆，展示的农产品为与公司业务相关度较高的农产品。

报告期内，我国主要相关农产品进口总量分别为 3,551 万吨、6,498 万吨、5,267 万吨和 **2,917 万吨**，增速分别为 101.88%、82.99%、-18.94%和**-8.56%**。受俄乌战争影响世界粮食主产区乌克兰粮食产量等因素影响，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总量同比增速下降。

2、作为国内头部大宗商品供应链参与者，建发股份供应链业务市场份额处于上升趋势，受农产品进口量负增长影响较小

我国大宗商品市场 CR4（行业前四名份额集中度指标，下同）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具体指建发股份、厦门国贸、物产中大、厦门象屿；数据来源为厦门象屿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我国大宗商品市场 CR4 近年来持续增长，由 2016 年 1.21% 增长至 2022 年 4.18%，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建发股份是国内大宗商品供应链领域主要参与者，2022 年在国内上市公司中供应链业务收入排名第一，2023 年 1-6 月建发股份供应链运营业务收入为 3,505.14 亿元，同比增长 3.21%，大于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总量同比增速-8.56%。

3、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营业收入占建发股份供应链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建发股份供应链业务收入高速增长，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营业收入随之增长，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建发股份供应链运营业务收入	3,505.14	6,963.19	6,115.39	3,505.34
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收入	2.56	6.31	5.09	3.24
比例	0.07%	0.09%	0.08%	0.0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占建发股份供应链运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较为稳定。

4、结合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具体交易情况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速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速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速	金额	占比
货运代理	12,860.86	50.29	-20.95	32,536.59	51.54	4.90	31,016.77	60.94	41.55	21,911.94	69.46
船舶代理	74.11	0.29	3.10	143.76	0.23	54.03	93.33	0.18	-68.50	296.27	0.94
仓储	5,360.67	20.96	-31.93	15,751.07	24.95	70.06	9,261.97	18.20	183.43	3,267.81	10.36
运输	7,275.34	28.45	-1.00	14,697.58	23.28	39.63	10,525.86	20.68	73.42	6,069.69	19.24
综合物流合计	25,570.98	100.00	-18.99	63,129.01	100.00	24.03	50,897.93	100.00	61.35	31,545.71	100.00
建发股份农林业务收入（亿元）	未披露	-	-	1,935.13	-	22.87	1,574.93	-	65.54	951.37	-

注：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速已经过年化处理，下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内容主要为货运代理业务、仓储业务、运输业务。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的综合物流收入与建发股份自身农林业务收入相匹配。

我国农产品物流市场主要受到农产品的进口和内贸两个市场影响。其中进口市场方面，近几年我国粮食进口量整体呈现波动上升的态势，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粮食进口量分别为 14,262 万吨、16,454 万吨和 14,687.00 万吨，同比变动 27.98%、15.37%和-10.74%。我国粮食进口量的大幅提升，带动了农产品在港口的作业需求以及仓储运输等分拨需求，进口农产品物流是目前我国农产品物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内贸物流市场方面，由于南方养殖业、饲料加工业等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迅速，而当地耕地的“非农化”“非粮化”问题相对突出，粮食自给率呈现下降趋势，有的自给率不足 30%，因此南方地区对以粮食为主的农产品原料需求缺口较大。而我国北方是粮食主要生产区，目前，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等 13 个主产区的粮食产量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 70%以上。为合理调配各地粮食等农产

品物资资源，以“北粮南运”为主要趋势的内贸农产品物流需求日益增加，我国内贸农产品的物流市场在近几年内增速较快。建发股份所从事的供应链业务中农产品板块，主要是通过进口及北粮南运（内贸）两个方面来满足我国南方粮食主销区的需求。

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包括进口和内贸，2022 年由于受到俄乌战争、国际形势动荡等因素影响，我国粮食进口量整体呈现下降态势，为满足我国南方粮食主要消费地的进口粮食缺口，北粮南运的通道趋势 2022 年日益加强。在此市场环境下，2022 年发行人大力拓展和建发股份在内贸农产品物流方面的业务合作机会。内贸物流方面，由于营口港是我国“北粮南运”的重要通道起点，发行人为建发股份主要提供以营口港为起点装船运输至广东、福建等地的物流服务。同时，建发股份北粮南运的物流需求拉动了其在物流通道沿线仓储需求（主要在营口、广州、钦州、厦门等地）及运输分拨需求。

（1）货运代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同比增速	数额	同比增速	数额	同比增速	数额
货运代理交易额（万元）	12,860.86	-20.95%	32,536.59	4.90%	31,016.77	41.55%	21,911.94
货运代理作业量（万吨）	306.54	-20.78%	773.94	20.42%	642.70	37.80%	466.41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作业量增幅相对较大为 20.42%。由于我国北粮南运的趋势加强，建发股份作为我国头部大宗商品供应链参与者，在开展北粮南运运输线路的起点及终点产生了较多的码头作业需求，导致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相关货运代理业务的作业量提升。2023 年 1-6 月建发货运代理相关交易额与交易量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上半年建发股份受国际粮价波动影响，减少了玉米、稻谷和高粱等品类的进口计划，对发行人提供的进口农产品物流服务需求有所下降。而 2023 年 1-6 月，我国玉米、稻谷和高粱的进口量增幅分别为-11.5%、-49.6%和-63.1%，跌幅较大，与建发股份相应品类的进口减少存在相关性。

（2）船舶代理业务

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船舶代理服务的交易额较少，各期占比均在 1%以下，对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占比增长的影响较弱。

（3）仓储业务

2022 年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的交易额增幅较大达到 70.06%，是导致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占比增长的主要因素。建发股份开展北粮南运的路线一般在营口及附近区域进行货物集港操作，并在运至广州、钦州、厦门等地后进行货物分拨，在上述地区进行货物集散时催生较大的仓储服务需求，因此导致发行人向其提供仓储服务的交易额提升。**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的交易额同比增速为负，主要受相关主要农产品进口下降带来的相关仓储需求下降影响以及发行人租赁仓库减少影响。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停止租赁了部分效益不佳的仓库，发行人全部租赁仓库数量由 2022 年末 62 个降低至 2023 年 6 月末 57 个。**

（4）运输业务

2022 年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运输服务的交易额增幅较大达到 39.63%，是导致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占比增长的另一主要因素。2022 年，由于受到俄乌战争、国际形势动荡等因素影响，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量下降，为满足我国南方粮食主要消费地的进口粮食缺口，北粮南运的通道趋势 2022 年日益加强。建发股份在开展北粮南运的过程中需要将相关货物运输至营口集港，并通过海运方式运至广州、钦州、厦门等主要港口，随后再运输至最终货物流向地区，因此产生了大量的运输服务需求，导致发行人向其提供运输服务的交易额提升。

综上所述，由于北粮南运的趋势增强，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和运输服务的交易额增加是发行人 2020-2022 年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占比增长的主要因素。

5、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分析

（1）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货运代理	12,860.86	11.71	32,536.59	11.51	31,016.77	8.36	21,911.94	10.40
船舶代理	74.11	8.58	143.76	9.74	93.33	13.68	296.27	21.07
仓储	5,360.67	13.01	15,751.07	10.19	9,261.97	6.31	3,267.81	16.44
运输	7,275.34	4.45	14,697.58	3.66	10,525.86	2.32	6,069.69	0.34
综合物流	25,570.98	9.91	63,129.01	9.35	50,897.93	6.75	31,545.71	9.19

① 货运代理

2021 年广州及钦州港均出现货物集中到港的情况，货物短期内难以分拨运输，在港区及相关区域堆存时间延长，从而导致低毛利率的港口堆存服务增幅较大，发行人货运代理业务整体毛利率从 2020 年 14.41%下降至 2021 年 12.95%。同样受此影响 2021 年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毛利率出现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40%、8.36%、11.51%和 **11.71%**。

② 船舶代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船舶代理服务的交易额较小，分别为 296.27 万元、93.33 万元、143.76 万元和 **74.11 万元**。由于船舶代理业务不同船只的吨位、服务内容存在一定的个体差异，因此在交易额较小的情况下毛利率出现一定的波动较为正常。

③ 仓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6.44%、6.31%、10.19%和 **13.01%**。其中，2020 年毛利率较高为 16.44%，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仓储收入中使用自有仓库明珠仓的占比较高，而该部分仓储收入属于自有仓，毛利率较高，故拉高了当年度发行人对建发股份仓储环节的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广州及钦州港均出现货物集中到港的情况，货物短期内难以分拨运输，产生了大量的仓储需求。发行人临时以较高价格租入仓库并对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仓租成本的提高导致上述仓库的仓

储毛利率较低，因此导致该年度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④运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运输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0.34%、2.32%、3.66%和 **4.45%**，相对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主要采用外购运力以完成对建发股份的综合物流服务，从而免去建发股份再去寻找运输公司的沟通成本，以提升用户粘性。随着我国北粮南运的趋势增强，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水运服务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海运服务占比有所提升，导致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运输服务的毛利率有小幅提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各类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毛利率较为合理，具有合理的变动原因。

(2) 毛利率与整体比较情况

①毛利率比较情况

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按环节拆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

按环节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建发	整体	建发	整体	建发	整体	建发	整体
货代	11.71	14.30	11.51	12.94	8.36	12.95	10.40	14.41
船代	8.58	22.71	9.74	21.62	13.68	13.18	21.07	17.55
仓储	13.01	20.67	10.19	17.92	6.31	20.98	16.44	26.96
运输	4.45	2.45	3.66	2.49	2.32	4.22	0.34	2.92
综合毛利率	9.91	12.94	9.35	11.85	6.75	13.49	9.19	15.7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物流服务综合毛利率低于公司整体毛利率。主要是货运代理环节及仓储环节低于整体。

发行人对建发股份货运代理环节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因建发股份的作业量较大，发行人在定价时给与其 2-5%左右的价格折让所致，即：若某项货代服务对普通客户报价 100 元，成本 86 元（毛利率 14%），则发行人因价格折让向建发股份报价 96 元，对建发股份相应毛利率为 10.42%，较 14%低 3.58%。故发行人货运代理环节毛利率低于整体系价格折让存在合理性。

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有仓储资源相对有限，仅有广州、钦州和营口三个库点；而建发股份业务区域分布广，故发行人主要用外租仓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此类外租仓因发行人以市场价租赁仓库，租赁费用相较于自有仓库的折旧成本高，故外租仓毛利率低于自有仓库。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有仓库提供的仓储环节服务毛利率约为 35-45% 之间，以外租仓提供仓储的毛利率约为 5%-15% 之间。

②使用连环替代法进行量化分析

公司对建发股份的收入结构与整体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2020	
	建发 S ₁	整体 S ₀	建发 S ₁	整体 S ₀	建发 S ₁	整体 S ₀	建发 S ₁	整体 S ₀
货运代理	50.29	43.52	51.54	40.63	60.94	45.64	69.46	48.55
船舶代理	0.29	4.41	0.23	4.79	0.18	6.27	0.94	7.61
仓储	20.96	24.39	24.95	27.18	18.20	28.20	10.36	25.65
运输	28.45	27.68	23.28	27.40	20.68	19.89	19.24	18.1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的综合物流收入与发行人整体存在结构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的货代环节收入占比分别为 69.46%、60.94%、51.54%和 **50.29%**，平均 **58.06%**，而发行人整体货代环节收入占比分别为 48.55%、45.64%、40.63%和 **43.52%**，平均 **44.59%**，相差近 **13%**；建发股份作为国内主要的供应链运营商，粮食进口及港口作业产生的货代需求较多，故货代收入占比高于整体存在合理性。同时，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的仓储环节及船代环节收入占比低于整体，其中仓储环节收入占比分别为 10.36%、18.20%、24.95%和 **20.96%**，平均值为 **18.62%**，较整体平均值 **26.36%**低约 **8%**，船代环节收入占比分别为 0.94%、0.18%、0.23%和 **0.29%**，平均值为 **0.41%**，较整体平均值 **5.77%**低约 **5%**；而发行人的综合物流收入中仓储及船代环节毛利率较高，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毛利率低于整体。

公司对建发股份按环节的毛利率与整体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建发 R ₁	整体 R ₀	建发 R ₁	整体 R ₀	建发 R ₁	整体 R ₀	建发 R ₁	整体 R ₀
货运代理	11.71	14.30	11.51	12.94	8.36	12.95	10.40	14.41
船舶代理	8.58	22.71	9.74	21.62	13.68	13.18	21.07	17.55
仓储	13.01	20.67	10.19	17.92	6.31	20.98	16.44	26.96
运输	4.45	2.45	3.66	2.49	2.32	4.22	0.34	2.92
合计	9.91	12.94	9.35	11.85	6.75	13.49	9.19	15.78

建发股份与整体相比的毛利率影响因素定量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环节毛利率差异影响 (D)	收入结构差异影响 (E)	毛利率差异
2023 年 1-6 月			
货代	-1.13	0.79	-0.33
船代	-0.62	-0.35	-0.98
仓储	-1.87	-0.45	-2.31
运输	0.55	0.03	0.59
小计	-3.03	-	-3.03
2022 年			
货代	-0.58	1.26	0.67
船代	-0.57	-0.44	-1.01
仓储	-2.10	-0.23	-2.33
运输	0.32	-0.15	0.17
小计	-2.93	0.43	-2.50
2021 年			
货代	-2.09	1.28	-0.82
船代	0.03	-0.83	-0.80
仓储	-4.14	-0.63	-4.77
运输	-0.38	0.02	-0.36
小计	-6.58	-0.17	-6.74
2020 年			
货运代理	-1.95	2.17	0.23
船舶代理	0.27	-1.41	-1.14
仓储	-2.70	-2.51	-5.21

项目	环节毛利率差异影响 (D)	收入结构差异影响 (E)	毛利率差异
运输	-0.47	0.00	-0.47
小计	-4.85	-1.74	-6.59

注：根据连环替代法，环节毛利率影响(D)= $R_1 \cdot S_0 - R_0 \cdot S_0$ ，收入结构影响(E)= $R_1 \cdot S_1 - R_1 \cdot S_0$ ，下标 0 代表整体，下标 1 代表建发股份，下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建发股份与对整体毛利率差异分别为-6.59%、-6.74%、-2.50%和**-3.03%**，主要受两种因素影响：A、报告期内，仓储环节毛利率差异影响值分别为-2.70%、-4.14%、-2.10%和**-1.87%**，综合来看对毛利率差异影响最大，因此，建发股份仓储环节毛利率较低是拉低发行人对建发股份毛利率之最主要因素。仓储环节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因发行人主要使用外租仓对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具备合理性，其中 2021 年仓储环节对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主要因该年度公司使用外租仓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的比例较高。B、报告期内，货代环节毛利率差异影响值分别为-1.95%、-2.09%、-0.58%和**-1.13%**，为负值，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的货代业务存在价格折让，导致建发股份货代环节毛利率低于整体水平，该项影响拉低了建发股份的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各类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毛利率较为合理，具有合理的变动原因。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综合毛利率相比发行人整体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仓储环节、货代环节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主要项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①货运代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主要项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范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粮食	建发股份	6,355.19	10.31	20,012.95	11.16	21,029.31	8.16	14,995.39	10.03
	发行人整体	16,332.74	12.02	37,024.19	12.74	41,815.67	12.91	22,500.38	13.96
粕类	建发股份	2,967.29	12.49	5,714.63	12.78	5,691.08	9.44	4,533.73	11.83
	发行人整体	5,224.19	13.89	9,150.35	14.14	9,089.11	14.22	6,795.76	15.61

项目	统计范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整体	建发股份	12,860.86	11.71	32,536.59	11.51	31,016.77	8.36	21,911.94	10.40
	发行人整体	32,428.95	14.30	67,633.29	12.94	66,316.00	12.95	43,240.73	14.4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货运代理分项目毛利率与整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略低于发行人整体各分项目毛利率。建发股份作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作业量相对较大，发行人给予第一大客户建发股份一定的价格折让导致相关毛利率略低。

②船舶代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船舶代理服务的交易额较小，分别为 296.27 万元、93.33 万元、143.76 万元和 **74.11 万元**，无金额较大的主要项目。

③仓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的主要项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范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粮食	建发股份	2,203.74	12.69	7,440.74	9.85	7,542.96	6.40	2,106.10	19.87
	发行人整体	6,303.25	20.86	28,123.78	18.96	32,506.31	21.60	16,680.78	26.97
粕类	建发股份	1,754.80	14.50	1,880.19	11.92	300.00	8.88	855.23	10.04
	发行人整体	5,144.30	25.58	3,053.83	17.54	734.63	19.25	1,266.68	24.44
仓储整体	建发股份	5,360.67	13.01	15,751.07	10.19	9,261.97	6.31	3,267.81	16.44
	发行人整体	18,179.15	20.67	45,257.40	17.92	40,978.27	20.98	22,841.03	26.9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仓储分项目毛利率与整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低于发行人整体各分项目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有仓储资源相对有限，仅有广州、钦州和营口三个库点；而建发股份业务区域分布广，故发行人主要用较低毛利率的外租仓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

④运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要项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

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范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陆运	建发股份	3,771.69	2.20	7,221.13	1.49	6,758.12	1.02	4,355.39	0.66
	发行人整体	11,812.56	2.00	25,475.28	2.16	15,865.36	3.73	7,787.32	0.91
水运	建发股份	3,503.65	6.86	7,476.45	5.75	3,767.74	4.65	1,714.30	-0.47
	发行人整体	8,818.24	3.05	20,132.02	2.91	13,028.35	4.82	8,412.34	4.79
运输整体	建发股份	7,275.34	4.45	14,697.58	3.66	10,525.86	2.32	6,069.69	0.34
	发行人整体	20,630.80	2.45	45,607.30	2.49	28,893.71	4.22	16,199.66	2.9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运输分项目毛利率与整体毛利率均处于较低微利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主要采用外购运力以完成对建发股份的综合物流服务，从而免去建发股份再去寻找运输公司的沟通成本，以提升用户粘性。随着我国北粮南运的趋势增强，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的水运服务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海运服务占比有所提升，导致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运输服务的毛利率有小幅提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占比提高主要是由于建发股份作为国内大宗商品供应链龙头供应链运营业务增长率较高，同时发行人其他客户由于体量相对较小等原因增长率相对较低所致。由于北粮南运的趋势增强，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和运输服务的交易额增加是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占比增长的主要因素。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各类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毛利率较为合理，具有合理的变动原因。

（二）结合报告期内其他客户收入及占比变化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报告期末建发股份以外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认定发行人对建发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及充分性

1、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建发股份 2021 年农林产品业务营业收入总额 1,574.93 亿元，农产品经营货量超 2,000 万吨，是我国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领域的主要参与者。建发股份在经营农产品进口及国内贸易时存在大量物流需求；而发行人作为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双方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交易双方商业目的的实现，业务契合度较高，

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2、发行人来自除建发股份外其他客户的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

发行人在农产品物流领域深耕多年，构建了紧贴农产品进口、内贸的全链条物流体系，可为客户提供农产品自境外至境内、产区至销区的端到端物流解决方案。发行人已与国内外众多大型农产品供应商、贸易商和终端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中粮集团、国投贸易、建发股份、厦门国贸、厦门象屿、物产中大、温氏股份、新希望、海大集团、双胞胎集团、ADM(Archer Daniels Midland)、嘉吉公司(Cargill)、路易达孚(Louis Dreyfus)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除建发股份外的其他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营业收入	76,496.56	182,748.10	164,598.17	108,658.04
来自建发股份的营业收入	25,570.98	63,129.01	50,897.93	32,396.62
来自除建发股份外其他客户的营业收入	50,925.58	119,619.09	113,700.24	76,261.42
占比	66.57%	65.46%	69.08%	70.18%

注：2020 年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营业收入除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外还包含储备粮销售收入 850.9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除建发股份外其他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261.42 万元、113,700.24 万元、119,619.09 万元和 **50,925.58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3 年 1-6 月**由于公司未进行储备粮轮换无储备粮销售收入而略有下降。

3、发行人去除来自建发股份的毛利额后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由于建发股份是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在与其开展业务时会有一定的价格折让，相关毛利率一般略低于同类业务平均水平，因此在去除来自建发股份的毛利额后，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呈现较强的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毛利额①	10,716.87	22,542.83	22,374.51	15,415.08
来自建发股份的毛利额②	2,533.79	5,900.09	3,435.61	2,891.40
去除建发股份后的毛利额③	8,183.08	16,642.74	18,938.90	12,523.68
去除建发股份后的毛利额占比④= ③/①	76.36%	73.83%	84.64%	81.2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归母扣非后净利润⑤	3,427.14	7,156.53	7,024.01	5,118.49
去除建发股份后的扣非后净利润测算⑥=⑤×④	2,616.86	5,283.67	5,945.12	4,158.42

注：因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追溯调整 2021 及 2022 年相关报表数据，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影响”，下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经测算扣除建发股份的影响后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约为 4,158.42 万元、5,945.12 万元、5,283.67 万元和 2,616.86 万元。因此，扣除来自建发股份的影响后，发行人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4、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新客户开拓能力

发行人作为专业的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商，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行业知名度和客户开拓能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且销售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客户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本期无新增且销售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客户			
全部来自新客户的收入合计		5,795.59	7.58%
2022 年			
1	融通农业发展（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5,056.65	2.77%
2	厦门建禾油脂有限公司	1,887.30	1.03%
3	光山县惠农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467.28	0.80%
4	广西厚德物流有限公司	1,449.96	0.79%
5	河南华穗农产品有限公司	1,334.72	0.73%
6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1,005.51	0.55%
大于 1,000 万元的新增客户小计		12,201.42	6.67%
全部来自新客户的收入合计		29,141.25	15.95%
2021 年			
1	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6,092.84	3.70%
2	广州新瑞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625.70	1.60%
3	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	1,930.97	1.1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4	新欧邦（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82.47	0.96%
5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226.96	0.75%
大于 1,000 万元的新增客户小计		13,458.94	8.18%
全部来自新客户的收入合计		27,861.04	16.93%
2020 年			
1	广西陆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516.46	1.40%
2	一重天润绿色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1,497.65	1.38%
3	东莞路易达孚饲料蛋白有限公司	1,432.71	1.32%
4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7.98	0.99%
大于 1,000 万元的新增客户小计		5,524.80	5.09%
全部来自新客户的收入合计		14,006.79	12.89%

注：表中新客户筛选标准为往期无对其销售收入且当期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上述数据已合并客户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2023 年 1-6 月无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新客户。**

2020-2022 年公司新增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客户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9%、8.18%、6.67%和 **0%**；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新客户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12.89%、16.93%、15.95%和 **7.58%**。2021 年该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速较快，同比增长 51.48%。2022 年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同比增长 11.03%，**2023 年 1-6 月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客户正处于合作洽谈中尚未完全开展合作。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客户带来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发行人开拓新客户能力较强。

5、报告期末建发股份以外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在手订单来源	货运代理	船舶代理	仓储	运输	储备利费	合计	占比
截至 2023 年 8 月末							
建发股份	2,437.60	-	-	600.49	-	3,038.09	24.20
非建发股份	4,115.29	1,892.73	1,109.66	1,389.36	1,011.11	9,518.15	75.80
其中：新客户	340.14	409.10	-	39.32	-	788.56	6.28

在手订单来源	货运代理	船舶代理	仓储	运输	储备利费	合计	占比
合计	6,552.89	1,892.73	1,109.66	1,989.85	1,011.11	12,556.24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							
建发股份	8,858.54	394.83	-	210.98	-	9,464.34	35.43
非建发股份	6,466.95	4,041.89	3,654.32	261.49	2,826.39	17,251.04	64.57
其中：新客户	681.79	1,134.00	-	0.27	-	1,816.06	6.80
合计	15,325.49	4,436.72	3,654.32	472.47	2,826.39	26,715.38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							
建发股份	10,447.97	133.52	2,665.29	1,016.67	-	14,263.45	44.17
非建发股份	6,641.03	1,206.54	3,223.98	3,937.81	3,022.16	18,031.52	55.83
其中：新客户	824.62	92.84	-	902.79	-	1,820.25	5.64
合计	17,089.00	1,340.06	5,889.27	4,954.49	3,022.16	32,294.97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							
建发股份	6,401.50	43.96	-	625.78	-	7,071.25	36.46
非建发股份	5,581.81	915.05	2,249.46	802.10	2,772.80	12,321.22	63.54
其中：新客户	421.35	120.43	-	130.59	-	672.37	3.47
合计	11,983.32	959.00	2,249.46	1,427.88	2,772.80	19,392.46	100.00

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下游客户的货物物流需求临时性强、频次高，客户普遍在实际产生物流需求时才会向发行人下订单。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发行人从接到客户的物流订单到业务操作完成所需时间较短，因此发行人在手订单的金额一般相对较小。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进行中的除建发股份外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9,518.15 万元，其中来自新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788.56 万元，相对较为充足。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业务合作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来自除建发股份外其他客户的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去除来自建发股份的毛利额后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新客户开拓能力，发行人除建发股份以外客户的在手订单相对较为充足。因此，发行人对建发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说明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关联交易的预计规模，是否存在相关控制措施。

（一）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相关要求。

针对报告期内与建发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执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2020 年 4 月 23 日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针对 2020 年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针对子公司生生物流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子公司广州市生生物流有限公司拟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议案》。

（3）2021 年 4 月 23 日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针对 2021 年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针对子公司广西侨益供应链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子公司广西自贸区侨益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议案》。

（5）2021 年 12 月 13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 2021 年新增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6）2022 年 3 月 23 日及 2022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针对 2022 年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22 年 4 月 26 日和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存在如下瑕疵：

（1）发行人 2020 年度向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劳务累计交易金额为 31,545.71 万元，超过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5,000 万元）6,545.71 万元，发行人未就该超出部分关联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发行人 2020 年度向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储备粮的金额为 850.91 万元，该项交易未在发行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进行预计，发行人亦未就该项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3）发行人 2021 年度向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的金额为 16 万元，该项交易未在发行人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进行预计，发行人亦未就该

项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4) 发行人 2021 年度向建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服务累计交易金额超出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3,080.62 万元，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2022 年 2 月 25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18 号），认定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对发行人及黄一笃、张晓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就前述第（1）-（3）三项瑕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该等关联交易确认事项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

就前述第（4）项瑕疵，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1 年新增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预计，发行人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已就该等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对股转公司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发行人已加强培训学习，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并严格按照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及时，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关联交易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并总体上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建发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相关关联交易补充履行了审议、确认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关联交易的预计规模，是否存在相关控制措施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健全有效。

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发行人与建发股份日常关联交易中预计提供劳务交易金额80,000万元，预计接受劳务交易金额300万元。

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经十多年合作已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双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发行人业务部门根据农产品市场环境、建发股份业务需求、发行人业务覆盖区域、服务市场价格等情况综合预估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商定后，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建发股份及其委派的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发行人设定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警机制，业务部门持续跟踪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实际业务发生情况，经分析判断可能超出预计金额的，发行人将对超出金额进行补充预计并按照上述程序履行审议程序。

建发股份已就其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组织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发行人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发行人已对其与建发股份的关联交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建发股份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信息；
- 2、查阅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交易合同；
- 3、通过天眼查、企查查查询建发股份及其主要关联方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情况；
- 4、查阅建发股份关于投资事项的相关管理制度；
- 5、查阅建发股份关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事项的内部批准文件；
- 6、查阅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认定的批复；
- 7、查阅建发股份关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事项的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
- 8、访谈建发股份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
- 9、统计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客户收入变动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
- 10、统计并分析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 11、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 1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批准以及公开披露的文件；
- 13、查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建发股份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承诺；
- 14、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建发股份及其主要关联方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参股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建发股份投资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建发股份投资发行人事项已经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转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建发股份未就其认购发行人股票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资产评估，厦门市国资委已出具批复对其持有发行人股票予以确认，且建发股份已就其认购发行人股票事项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追溯评估。因此，建发股份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票

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争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获取建发股份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况。

2、建发股份入股发行人前后，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业务开展未有重大变化，其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未有明显波动。

3、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收入占比提高主要是由于建发股份作为国内大宗商品供应链龙头供应链运营业务增长率较高；公司与建发股份的业务合作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来自除建发股份外其他客户的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去除来自建发股份的毛利额后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新客户开拓能力，报告期末建发股份以外客户的在手订单相对较为充足。因此，发行人对建发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并总体上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与建发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相关关联交易补充履行了审议、确认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关于存储粮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储备粮业务环节包括首次入库、仓储管理和轮换管理等，其中轮换环节存在向农产品贸易商采购粮食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储备粮承储收入分别为 2,626.90 万元、2,729.41 万元、2,772.80 万元和 1,392.28 万元，该环节收入主要受公司实际承储政府储备粮的任务量影响；储备粮轮换收入分别为 9,352.00 万元、16,861.45 万元、16,501.48 万元和 9,753.66 万元，为储备粮轮换相关卖出粮食所得价款。

（3）储备粮承储业务部分，公司可以从市、区级财政局获得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及轮换价差补贴三类收入。

（4）报告期公司储备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1.08%、6.95%、14.41%和 11.54%，其中储备粮轮换毛利率为-7.01%、-3.06%、5.09%和 3.21%，储备粮承储毛利率为 75.48%、68.79%、69.86%和 69.87%。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库存商品均为结存的储备粮，均无订单覆盖。

请发行人：

（1）以简明清晰的方式说明储备粮业务中发行人在各个关键环节的盈利方式、服务收入的计费方式以及相应的成本归集内容；储备粮业务的承储和轮换服务是否必须由发行人同时提供；储备期满后所存储的粮食的处理方式；储备粮业务中发行人需承担的义务、责任，如政府需动用储备粮时，发行人是否有权自行决定粮食的销售对象、销售价格。

（2）说明首次入库的采购是否由发行人负责，采购资金来源，入库是否视为完成对客户的第一次销售，如是，请说明首次入库的销售定价方式；说明将轮换环节卖出粮食所得价款确认为发行人收入的依据，相应成本的归集内容和计量方式。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各级财政局获得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及轮换价差补贴具体情况、支付标准，相关收入的性质、是否属于政府补助以及理由。

（4）说明报告期内储备粮轮换业务毛利率为负、承储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具

体原因；结合承储业务和轮换业务的收入、成本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5) 结合业务特点说明库存商品中储备粮无订单覆盖的合理性；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式，是否需要考虑储备粮的储存时长对粮食品质的影响；粮食入库以及承储期间的粮食损失（如有）的承担方；结合报告期内小麦、玉米等主要储备粮价格波动情况说明针对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过程，计提是否充分。

(6) 综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储备粮业务的关键流程节点以及各节点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逐一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简明清晰的方式说明储备粮业务中发行人在各个关键环节的盈利方式、服务收入的计费方式以及相应的成本归集内容；储备粮业务的承储和轮换服务是否必须由发行人同时提供；储备期满后所存储的粮食的处理方式；储备粮业务中发行人需承担的义务、责任，如政府需动用储备粮时，发行人是否有权自行决定粮食的销售对象、销售价格。

(一) 发行人在储备粮各个关键环节的盈利方式、服务收入的计费方式以及相应的成本归集内容

1、储备粮项目承接情况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储备粮项目承接情况如下：

发包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承储品类	承储数量（吨）	中标价格（元/吨）	承储期限	执行进展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2016 广州市储备粮	2016 年 7 月	小麦	20,000.00	2,622.00	承储期 8 年	承储中
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 海珠区储备粮	2016 年 10 月	小麦	10,000.00	2,942.86	3 年 ^{注1}	已结束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 黄埔区储备粮	2016 年 11 月	小麦	22,735.00	2,480.00	承储期 6 年	承储中 ^{注3}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2019 广东省储备粮	2019 年 9 月	玉米	6,000.00	2,010.00	3 年 ^{注2}	已结束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2020 广州市储备粮	2020 年 11 月	小麦	10,000.00	2,572.38	承储期 9 年	承储中

发包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承储品类	承储数量(吨)	中标价格(元/吨)	承储期限	执行进展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黄埔区储备粮	2021 年 12 月	小麦	5,295.00	2,900.00	承储期 6 年	承储中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黄埔区储备粮	2022 年 4 月	小麦	6,000.00	3,000.00	承储期 3 年	承储中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黄埔区储备粮	2023 年 2 月	小麦	22,735.00	3,350.00	承储期 3 年	承储中

注 1: 2016 海珠区储备粮在 2019 年 10 月承储到期后, 收到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协商延迟开展区本级储备粮政府采购招标和竞标销售工作的函》(海发改函〔2020〕34 号): 为做好海珠区粮食市场的保供稳价工作, 延迟开展区本级储备粮政府采购招标和竞价销售工作。因此公司于 2021 年才竞价销售 2016 海珠区储备粮。

注 2: 经双方友好协商, 2019 广东省储备粮项目已于 2021 年提前结束合作, 公司根据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批示将该批玉米自行处置对外销售, 并上缴提前退储违约金 11.18 万元, 该违约金性质为正常商业行为并非行政处罚。

注 3: 2016 黄埔区储备粮在 2022 年 12 月承储到期后与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签订补充协议, 延迟其承储期限至该批储备粮竞价销售完毕。

广州惠安仓储装卸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黄埔区粮食局核发的《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登记证》(备案编号: 440112001), 已办理《进口粮储备库备案》(编号: 520800LSCB20220001), 具备开展储备粮业务的相关资质; 发行人具备开展储备粮业务所需的资质及仓储设施条件, 后续将根据自身规划参与新的储备项目投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储备粮承储吨数分别为 68,735.00 吨、58,030.00 吨、64,030.00 吨、**86,765.00 吨**, 承储量较为稳定且承储期限较长, 预计将在承储期间内给发行人带来稳定的业务收入。

综上所述, 发行人的储备粮业务具有持续性。

2、发行人在储备粮各个关键环节的盈利方式、服务收入的计费方式以及相应的成本归集内容

发行人储备粮业务模式如下:

业务模式	模式概况	合作关系
采购模式	承储环节: 与一般仓储业务类似, 主要包括日常的水电费、工程维修、日常运营所需的耗材配件装卸成本等。轮换环节: 主要采购成本包括发行人向粮食贸易商购买储备粮所发生的采购费及入库所需的装卸、质检等杂费。	粮食贸易商
生产模式 ^注	中标后首次采购入库: 发行人中标政府储备粮承储项目后, 与政府储备粮油管理部门签订储备粮承储合同并约定承储数量、承储期限(6 年或 9 年等)、中标价格等, 发行人在中标时仅可知晓拍卖当期的拍卖收入金额, 无法预测承储各期的轮换收入金额。发行人可自行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 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采购满足质量要求的储备	政府储备粮管理中心、粮食贸易商

业务模式	模式概况	合作关系
	粮品种并入库。 承储期间：发行人对粮食进行日常粮情监控，并且定期向储备粮管理中心提交报告，并配合政府的各类检查。 轮换环节：发行人根据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储备粮轮换，采用直销方式向粮食贸易商出售旧粮，并采购新粮，确保储备粮常储常新，发行人承担轮换过程中粮食价格波动风险。 储备粮承储期满：由政府组织对该批储备粮进行公开拍卖，发行人根据中标价格*吨数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该批粮食的采购入库成本。拍卖价款与期初约定的入库价格存在差异的，盈亏由政府承担。	
销售模式	储备粮业务中涉及销售行为的主要发生在储备粮轮换环节。发行人采用直销方式，直接向各粮食贸易商销售粮食。	粮食贸易商
收费和结算模式	收费模式：承储环节收入包括：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及轮换价差补贴。其中，储备费用按重量及承储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是按企业承储的粮食任务量乘以中标合同单价，以合同约定的费率进行计算；轮换价差补贴按物价局核定的单价乘以实际轮换的重量计算；轮换环节收入为实际粮食的销售额。结算模式：承储环节：储备费用及资金占用费由市、区级财政局根据中标合同定期支付，轮换价差补贴在储备粮实际轮换后进行结算。轮换环节中出售的粮食根据合同签订的数量、单价以及交付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	政府储备粮管理中心、粮食贸易商

注：因发行人从事的为服务行业，不涉及制造生产，因此此处以对发行人的“服务业务流程”进行描述。

发行人储备粮业务主要环节包括（1）中标后首次采购入库：发行人中标政府储备粮承储项目后，与政府储备粮油管理部门签订储备粮承储合同并约定承储数量、承储期限（6年或9年等）、中标价格等，发行人在中标时仅可知晓拍卖当期的拍卖收入金额，无法预测承储各期的轮换收入金额。公司可自行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采购满足质量要求的储备粮品种并入库；（2）承储管理：按照相关储备粮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3）轮换管理：按照《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广州市黄埔区本级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要求组织储备粮轮换，轮换过程不通过拍卖形式，采用直销方式向粮食贸易商出售旧粮，并采购新粮，确保储备粮常储常新，公司承担轮换过程中粮食价格波动损益；（4）储备期满：由政府组织对该批储备粮进行公开拍卖，公司根据中标价格*吨数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该批粮食的采购入库成本，拍卖价格与中标价格存在差异的，由政府承担盈亏。

发行人在储备粮各个关键环节的盈利方式、服务收入的计费方式以及相应的成本归集内容如下：

环节名称	盈利方式	服务收入的计费方式	成本归集内容
首次入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储管理环节	向政府收取的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轮换价差补贴	主要按单位费率*承储吨数*承储时间	仓库与设备折旧、人员工资、其他成本
轮换管理环节	轮换储备粮产生的收入	销售单价*销售吨数	储备粮采购成本
储备期满	按照储备期初签订的承储合同约定价格与储备粮管理单位结算货款	承储合同约定价格*承储吨数	储备粮采购成本

报告期发行人的储备粮业务收入分为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轮换价差补贴以及储备粮轮换收入。其中承储管理环节主要按单位费率*承储吨数*承储时间计费，从政府收取相应的费用，扣除相应的仓库、设备折旧，人员工资及其他成本后计算收益；轮换管理环节按照轮换销售单价*销售吨数计费，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扣除相应的储备粮采购成本后计算收益；储备期满公司按照中标价格*承储吨数确认收入，其成本为该批粮食的采购入库成本，与储备粮轮换管理环节的成本归集内容一致。

（二）储备粮业务的承储和轮换服务是否必须由公司同时提供

合同约定发行人需按照《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广州市黄埔区本级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做好储备粮的存储、保管和轮换等工作，确保储备粮常储常新，发行人可自主选择轮换时机对储备粮进行轮换，但不能随意变更承储单位以及承储仓位，因此储备粮业务的承储和轮换服务需由发行人同时提供。

（三）储备期满后所存储的粮食的处理方式

储备粮管理办法约定：承储周期结束后，由粮管中心组织清算。储备粮油竞价拍卖出库期间以每月在库储备粮油实际数量计算储备费用，拍卖完成后以承储合同约定价格和承储数量计算储备粮金额与储备粮管理单位结算款项。

（四）储备粮业务中公司需承担的义务、责任，如政府需动用储备粮时，公司是否有权自行决定粮食的销售对象、销售价格

1、公司在储备粮业务中需承担的义务、责任

（1）负责按时按质按量购买粮食作为储备粮；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在规定期限内采购符合标准的粮食入库。入库储备粮须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检验认定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支付。凡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的粮食不能作为储备粮，其经济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

(3) 将承储的粮食按合同约定的存放库点、储存方式存储，存放的粮仓必须悬挂储备粮标志牌，未经储备粮管理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存放库点和储存方式；

(4) 承储期间，公司对本单位安全储粮工作负主体责任，加强对库存储备粮的管理和粮情监控，做到专仓（堆）存放、专人保管、专账记录，定期检测储备粮品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所承储的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

(5) 储备粮油采用动态轮换方式进行。动态轮换指在承储期限内，由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相关规定自主组织储备粮油轮换，盈亏自负；

(6) 及时向粮食管理中心反映承储期间出现的有关问题，并随时接受粮食管理中心的检查、监督；

(7) 公司保证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缺乏相应资质而给储备粮管理单位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关责任；

(8) 不得以库存储备粮对外进行经济担保、抵押和清偿债务；

(9) 严格执行《广州市本级储备粮应急调运方案》和《黄埔区区级储备粮应急动用工作预案》等规定，在发生应急事件时承担承储企业的责任，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储备粮。

2、政府需动用储备粮时，公司是否有权自行决定粮食的销售对象、销售价格

根据《广州市本级储备粮应急调运方案》和《黄埔区区级储备粮应急动用工作预案》，政府在发生应急事件时需动用储备粮，公司将配合政府将储备粮投放进入市场，无法自行决定粮食的销售对象、销售价格。此时政府作为公司的客户，按照承储合同价格与公司结算储备粮货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之“（三）公司经营模式”之“2、储备粮业务”之“（1）业务流程”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公司履行的储备粮承储合同到期后，政府将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粮油质量检验机构对库存粮食进行检验。在认定质量合格后，由政府组织对该批储备粮进行公开拍卖，并按照期初约定的入库价格与公司进行结算。拍卖价款与期初约定的入库价格存在差异的，盈亏由政府承担。”

二、说明首次入库的采购是否由发行人负责，采购资金来源，入库是否视为完成对客户的第一次销售，如是，请说明首次入库的销售定价方式；说明将轮换环节卖出粮食所得价款确认为发行人收入的依据，相应成本的归集内容和计量方式。

（一）首次入库的采购是否由公司负责，采购资金来源，入库是否视为完成对客户的第一次销售

报告期内储备粮承储合同约定首次入库条款与采购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资金来源	首次入库条款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2016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CZ2016-0606）	2016年7月	自有资金	承储单位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在规定期限内采购粮食入库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黄埔区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CLPSP16GZ08ZC36）	2016年11月	自有资金	承储单位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在2016年12月10日前采购粮食入库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2019省级储备粮动态储备代储计划	2019年9月	自有资金	承储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在2019年11月13日前采购粮食入库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GZ2020LS10002）	2020年11月	自有资金	承储单位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在规定期限内采购粮食入库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黄埔区2021年储备粮承储采购项目（GZTT20ZX00ZC06）	2021年12月	农业发展银行储备粮贷款	承储单位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在规定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资金来源	首次入库条款
				限内采购粮食入库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黄埔区 2022 年储备粮（第一批）承储项目（二次）（GZTT220005ZC）	2022 年 4 月	自有资金	承储单位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在规定期限内采购粮食入库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黄埔区 2022 年储备粮（第二批）承储采购项目（GZTT220095ZC-A）	2023 年 2 月	自有资金	承储单位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在规定期限内采购粮食入库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可选择向农业发展银行贷款作为储备粮采购的资金来源，由于农业发展银行储备粮贷款的担保要求高，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作为储备粮采购的资金来源。

初次采购入库时公司将入库的储备粮作为存货核算，不视为完成对客户的第一次销售。

（二）轮换环节卖出粮食所得价款确认为公司收入的依据，相应成本的归集内容和计量方式

1、轮换环节卖出粮食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第二条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第三条本准则适用于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但下列各项除外：（一）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规范的金融工具及其他合同权利和义务，分别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合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三）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适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本准则所称客户，是指与企业订立合同以向该企业购买其日常活动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并支付对价的一方。本准则所

称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的协议。”

公司与客户签订粮食销售合同，已批准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因此，轮换环节卖出粮食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

2、公司轮换环节卖出粮食作为主要责任人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公司轮换环节卖出粮食作为主要责任人的依据如下：

(1) 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的储备粮轮出时均与客户签订了合同，合同中列明了交易标的、数量、价格、具体指标、交货时间、地点及货物运输方式等详细信息，明确了购销双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如商品质量未达标准由公司负责退货、换货的责任条款，以及任一方存在违约的应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的索赔条款），且约定了清晰的货款支付条款与付款方式（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在收货完毕并检验合格后支付货款）。公司独立负责向客户销售商品并承担主要责任，因此，公司为销售合同的主要责任人。

(2) 公司拥有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的商品控制权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货物在客户确认检验合格前，其控制权及相关风险报酬权利均由公司控制，公司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例如出售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并从中获得其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拥有对该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的控制权；货物经客户收货完毕并检验合格，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后，相应的风险报酬即随之转移给客户。

(3) 公司承担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的存货风险

公司通过询价等方式自主选择确定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采购价格，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波动。公司能自主决定交易产品

的价格，承担交易过程中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且公司的采购合同均为买断式采购合同，商品经公司合格验收后，其控制权从供应商转移至公司，相应的风险报酬也随之转移给公司，因此，公司承担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的存货风险。

（4）公司拥有自主定价权

公司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销售价格由供需双方参照大宗商品公开市场价格，结合交易的付款条件、交货条件协商一致确定，公司能自主决定商品的销售价格，因此，公司拥有产品的自主定价权。

（5）公司承担产品销售对应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收货完毕并验收合格确认，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后，相应的风险报酬即随之转移给客户。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及相关应收账款。如果最终客户无力付款，公司仍需承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责任，因此，公司承担产品销售对应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轮换环节卖出粮食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且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拥有储备粮的控制权，即能够主导储备粮轮换行为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将轮换环节卖出粮食所得价款确认为公司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三）轮换环节相应成本的归集内容和计量方式

储备粮轮换环节的成本归集内容为粮食采购成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粮食采购成本。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各级财政局获得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及轮换价差补贴具体情况、支付标准，相关收入的性质、是否属于政府补助以及理由。

（一）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及轮换价差补贴具体情况、支付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性质	支付标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储备费用	公司提供承储服务从而向政府收取的粮食储存保管费用	承储吨数*承储天数*补贴单价	1,208.64	2,300.15	2,207.33	2,094.77
资金占用费	储备粮业务占用资金从而向政府收取的利息补贴	承储吨数*合同单价*利率	308.03	619.01	565.47	601.39
轮换价差补贴	完成政府轮换任务向政府收取的补贴	吨数*补贴标准		103.00		33.25
合计			1,516.67	3,022.16	2,772.80	2,729.41

（二）相关收入的性质、是否属于政府补助以及理由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之第三条规定，“政府补助具有下列特征：（1）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对于企业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是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2）无偿性。即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作为对价。”

公司从政府取得的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及轮换价差补贴，需要公司按照规定期限内采购符合标准的粮食入库，并做好储备粮的存储、保管和轮换等工作，公司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需要向政府提供对应的服务，具有有偿性，因此不属于政府补助。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及轮换价差补贴确认为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

四、说明报告期内储备粮轮换业务毛利率为负、承储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具体原因；结合承储业务和轮换业务的收入、成本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一）报告期内储备粮轮换业务毛利率为负、承储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1、报告期内储备粮轮换业务毛利率出现负数的原因

储备粮轮换业务属于贸易业务，毛利率通常较低，公司根据储备粮管理办法要求，为了确保储备粮常储常新，需要定期轮换，毛利率视具体储备粮销售时的

粮食市场价格情况而定。2020 年因为粮食经堆存品质下降、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整体毛利率为-3.06%。

根据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7 年 3 月）中披露，其小麦贸易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小麦销售收入	28,594.92	39,446.28	30,332.83
小麦销售成本	27,094.55	38,230.45	27,759.70
小麦销售毛利率（%）	5.25	3.08	8.48

2014 年-2016 年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小麦粮食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8.48%、3.08%、5.25%，粮食贸易毛利率较低，且受粮食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储备粮轮换业务低毛利具有合理性。

2、公司承储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公司自有仓库仓储环节成本主要为仓库的折旧费用，公司以自有仓库提供的仓储环节服务毛利率约为 35%-45%之间，其毛利率本身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储备粮承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79%、69.86%、71.41%、**70.66%**，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储备粮承储业务需要有特定资质以及具备承储储备粮的硬件设施等必要条件，整体门槛较高。

根据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8 年 10 月）中披露，其粮食储备服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粮油储备服务收入	16,552.26	61,837.82	45,561.58
粮油储备服务成本	3,827.39	16,087.68	12,895.59
粮油储备服务毛利率（%）	76.88	73.98	71.70

同行业公司承储业务毛利率在 71.70%至 76.88%之间，承储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承储业务和轮换业务的收入、成本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储备粮业务收入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承储业务	收入	1,516.67	3,022.16	2,772.80	2,729.41
	成本	444.96	863.98	835.72	851.85
	毛利率	70.66%	71.41%	69.86%	68.79%
轮换业务	收入	-	12,965.96	16,501.48	16,861.45
	成本	-	12,307.37	15,660.79	17,376.66
	毛利率	-	5.08%	5.09%	-3.06%

公司的储备粮承储业务收入是收取政府的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以及轮换价差补贴，该部分收入根据承储量确定，且承储期间较长，在承储期间内一般变化较小。由于承储业务门槛较高，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的储备粮轮换收入分为轮换小麦与轮换玉米的构成。2020 年因为粮食经堆存品质下降、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整体毛利率为-3.06%，2021 年、2022 年小麦销售单价持续上涨，公司在轮换卖出储备粮时销售价格高于当时购入储备粮的采购价格，轮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9%、5.08%，储备粮轮换业务毛利率则视具体储备粮销售时的粮食市场价格情况而定，其毛利率变动与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一致，整体毛利率位于合理区间内。

五、结合业务特点说明库存商品中储备粮无订单覆盖的合理性；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式，是否需要考虑储备粮的储存时长对粮食品质的影响；粮食入库以及承储期间的粮食损失（如有）的承担方；结合报告期内小麦、玉米等主要储备粮价格波动情况说明针对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过程，计提是否充分。

（一）储备粮无订单覆盖的合理性

储备粮，是指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社会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在储备粮业务中，公司的主要义务是购入储备粮并做好储备粮的存储工作。期末结存的储备粮，都为承储期间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储的小麦、玉米，这类存货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承储而非对外出售，期末存货无订单覆盖具备合理性。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式，是否需要考虑储备粮的储存时长对粮食品质的影响

储备粮可变现净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后存在轮换出库的储备粮，根据其合同约定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后尚未轮换出库的储备粮，则根据市场同类商品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在确定储备粮可变现净值时，发行人结合存货的储存状态以及盘点情况，当存在粮食品质下降时，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获取相同品质存货的预计售价，并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储存状态良好，期末盘点时未发现粮食品质下降的情况。

（三）粮食入库以及承储期间的粮食损失（如有）的承担方

合同约定公司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在规定期限内采购符合标准的粮食入库，粮食入库的粮食损失由公司承担。

在承储期间，公司未及时做好粮情检查或采取有效措施，因管理不善（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区级储备粮重度不宜存的，发生盗窃、火灾、坏粮事故、自然灾害抢救不力等造成储备粮较大损失的，其损失由公司承担。

（四）结合报告期内小麦、玉米等主要储备粮价格波动情况说明针对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过程，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小麦、玉米的粮食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价格	波动	2021 年	变动率	价格
销售单价（元/吨）	2,819.00	14.07%	2,471.32	4.42%	2,366.65
其中：小麦	2,819.00	11.78%	2,521.89	4.23%	2,419.55
玉米	-	-	1,814.68	-1.28%	1,838.17

注：2022 年公司未发生玉米采购销售，2022 年底无玉米存货；2023 年 1-6 月无储备粮轮换业务收入，因此未对比其销售单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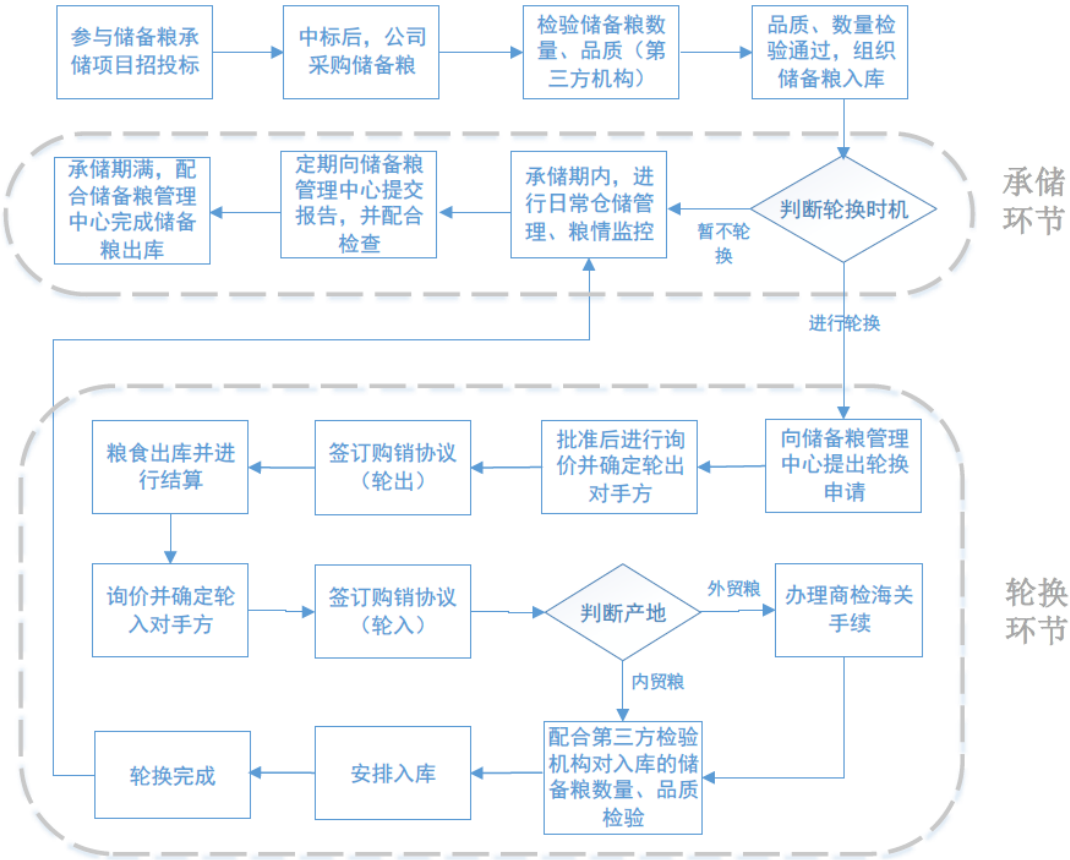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小麦的价格持续上涨，玉米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对于已获取订单的存货（储备粮存货承储到期进入拍卖程序并在网上公示时，视为已获取订单的存货，此时存货订单价格为承储合同的中标价格），以该存货的订单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暂无在手订单的存货（即库存商品中尚未承储到期的储备粮），以取得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存货的状况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减去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71 万元、94.16 万元、97.04 万元、**192.37 万元**。公司对储备粮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合理、充分。

六、综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储备粮业务的关键流程节点以及各节点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逐一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储备粮业务主要包含承储及定期轮换两大环节。具体储备粮业务流程如下：



储备粮业务的主要流程节点为：公司中标储备粮承储业务——根据合同要求

按期按质采购粮食入库——按期向政府收取储备粮承储费用——根据动态轮换要求对储备粮进行轮换——储备粮承储到期后拍卖结算。现以已到期完成拍卖的2016海珠区储备粮项目为例说明储备粮业务的财务核算过程：

流程节点	核算说明	会计分录
储备粮采购入库	按照实际粮食采购金额确认存货及债务	借：库存商品
		贷：应付账款
计提与收取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轮换价差补贴	按照合同约定的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轮换价差补贴的标准计提收入，并确认对应收款权利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储备粮轮换出库	按照实际粮食销售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存货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实际销售单价*销售吨数）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承储到期后销售	按照承储合同约定的中标单价*拍卖吨数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存货成本 （2016海珠区储备粮项目，承储到期后按照合同不含税单价2,699.87元/吨*10,000吨确认收入）	（1）若中标单价低于实际拍卖单价：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中标单价*拍卖吨数）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2）若中标单价高于实际拍卖单价： 借：应收账款-买受人（实际拍卖单价*拍卖吨数） 应收账款-发包单位（实际拍卖单价与中标单价之差*拍卖吨数） 贷：主营业务收入（中标单价*拍卖吨数）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一）储备粮采购入库

会计处理方式：储备粮采购入库时，公司将采购入库的储备粮确认为存货，相应的债务确认为应付账款。

公司采购储备粮时，拥有储备粮的控制权，即能够主导储备粮轮换行为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将购入的储备粮作为存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其存货包括动态管理的成品储备粮4,400吨，静态储备的省级储备粮20,000吨、省级储备油16,000吨、市级储备油2,000吨和市级储备粮3,800吨。金健米业将储备粮作为存货核算与公司会计处理方式一致，公司在储备粮采购入库环节的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二）计提与收取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轮换价差补贴

会计处理方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定期确认应向政府收取的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及轮换价差补贴确认为收入，相应的收款权利确认为应收账款。

公司与政府签订粮食承储合同，已批准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公司向政府提供储备粮承储服务并向政府收取相应款项，合同具有商业实质且与企业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企业因向政府提供服务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因此，储备粮承储环节向政府收取的承储费用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8 年 10 月）中披露：标的公司为深圳市政府发生的政府储备粮承储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具有商业实质，且与企业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其收入确认应当按照《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深深宝 A 将储备粮承储服务收取的款项作为收入核算，与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一致，公司在储备粮承储环节的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三）储备粮轮换出库

会计处理方式：储备粮轮换出库时，公司将卖出粮食所得价款确认为公司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存货成本，相应的收款权利确认为应收账款。

轮换环节卖出粮食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二）。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7 年 3 月）中披露：储备粮销售业务中公司按照约定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后，视同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且收入金额已确定，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苏垦农发将储备粮销售业务所得价款确认为收入，与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一致，公司在储备粮轮换出库环节的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四）承储到期后销售

会计处理方式：公司以合同约定价格结算的价款确认为收入，同时结转对应

的存货成本，相应的收款权利确认为应收账款。

承储到期后，公司协助政府将储备粮进行拍卖，并根据承储合同约定的价格结算最终收入。拍卖储备粮价格高于承储合同约定的价格，其收益归政府所有，全额缴入补充政府粮食风险基金；拍卖储备粮价格低于承储合同约定的价格导致亏损，由政府粮食风险基金进行拨补。此环节业务性质与储备粮轮换销售环节一致，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二）。

苏垦农发将储备粮销售业务所得价款确认为收入，与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一致，公司在承储到期后将储备粮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储备粮业务相关的招标、投标、中标等文件，查看合同条款，明确相关履约责任，并通过政府公开渠道查询，了解与储备粮相关的国家政策制度及管理方法；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储备粮业务的整个流程与公司在储备粮各个环节的盈利方式，计费方式以及成本归集内容；

2、访谈相关业务人员并查阅合同，分析公司是否拥有储备粮的控制权，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判断公司将储备粮轮换环节卖出粮食所得价款确认为公司收入是否合理；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从各级财政局获得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及轮换价差补贴的支持性文件、协议、回单等，核查是否属于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储备粮承储与储备粮轮换的收入成本明细，核查其收入成本构成；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储备粮轮换业务毛利率为负、承储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具体原因；

5、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及存货减值计算表，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存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复核公司存货减值计提过程是否恰当、充分。根据报告期内粮食价格波动情况，结合存货盘点考虑粮食品质对可

变现净值的影响；

6、了解公司储备粮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与同行业会计处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以收取储备利费以及收取储备粮销售价款作为盈利方式；储备粮业务的承储和轮换服务须由公司同时提供；公司需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政府在发生应急事件时需动用储备粮，公司将配合政府将储备粮投放进入市场，无法自行决定粮食的销售对象、销售价格；

2、公司储备粮采购主要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以及农业发展银行贷款；首次入库的采购需由公司负责，此时并不视为完成对客户的第一次采购；储备粮轮换环节公司将卖出粮食所得价款确认为公司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储备粮轮换环节的成本归集内容为粮食采购成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粮食采购成本；

3、公司从政府取得的储备费用、资金占用费及轮换价差补贴，需要公司向政府提供对应的服务，具有有偿性，不属于政府补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

4、储备粮承储业务需要有特定资质以及具备承储储备粮的硬件设施等必要条件，整体毛利率较高。储备粮轮换业务为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承储业务和轮换业务毛利率波动处于合理区间；

5、公司持有储备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承储而非对外出售，其期末无订单覆盖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综合考虑存货品质对可变现净值的影响，并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粮食入库以及承储期间的粮食损失（不可抗力除外）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对储备粮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合理、充分；

6、公司在储备粮业务各关键流程节点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保持一致。

4. 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

申报材料显示：

(1) 2021 年 5 月，侨益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票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一笃的弟弟黄灼，转让价格为 2.8 元/股，同期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4 元/股。黄灼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3.93%的股权。

(2) 实际控制人之一彭彪的弟弟彭敏系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现任发行人集装箱业务线副总经理。彭彪的妻弟朱晓晖现任发行人广州仓储业务线总监。彭敏、朱晓晖分别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63%、1.09%的股权。

请发行人：

(1) 结合黄灼经营投资企业情况（如有）及任职情况，说明黄灼 2021 年 5 月入股价格低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应按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2) 结合彭敏工作履历和投资任职情况、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投资与发行人相同业务企业或经营上下游业务等情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说明未将彭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况。

(3)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情况，相关任职是否影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内控有效性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的相关要求，判断问题（1）相关事项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请按照规则要求开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黄灼经营投资企业情况（如有）及任职情况，说明黄灼 2021 年 5 月入股价格低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应按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一）黄灼投资及任职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黄灼投资及任职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或任职情况
1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担任律师
2	广州市空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 99%股权，曾担任监事
2-1	广州南沙玄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空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2-2	北京仁和财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市空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4.71%财产份额
2-3	广州市坤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空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曾持有 15%股权，已完全退出
3	深圳市稳正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36.85%财产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市勤和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持有 30%股权，担任监事
5	广州市齐正社会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曾持有 50%股权，曾任监事

（二）黄灼 2021 年 5 月入股价格低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侨益集团因有资金需求等原因，通过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筹措资金，分别与黄灼、彭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在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完成本次转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与发行人关系	转让价格	转让股数 (万股)	是否进行 股份支付
1	侨益集团	黄灼	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弟弟	2.8 元/股	100	否
2	侨益集团	彭敏	实际控制人彭彪弟弟， 在发行人处任职	2.8 元/股	50	是

黄灼本次入股发行人，系侨益集团有资金需求，同时黄灼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发生；同时，鉴于黄灼系实际控制人黄一笃的弟弟，本次转让亦具有实际控制人家庭财产分配的因素，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确定为 2.8 元/股，因此低于同期 4 元/股的股份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应按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中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具体适用情形规定：“发行人的顾问或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以下简称当事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取得股份，应综合考虑发行人是否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的服务。发行人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服务的，应构成股份

支付。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但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应考虑是否实际构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让予利益，从而构成对实际控制人/老股东的股权激励。”

黄灼 2021 年 5 月入股发行人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原因：（1）黄灼系实际控制人黄一笃的弟弟，其本人未在公司任职、非公司员工。黄灼前述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股份，并非发行人为获取黄灼的服务为目的而发生的交易；（2）本次交易系通过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获得，不涉及发行人增资，亦具有家庭财产分配的因素。因此，本次交易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规定的应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黄灼 2021 年 5 月受让侨益集团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二、结合彭敏工作履历和投资任职情况、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投资与发行人相同业务企业或经营上下游业务等情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说明未将彭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况。

（一）未将彭敏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7 号》”）：“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彭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彪的弟弟，直接持有发行人 2.63%股份，担任发行人集装箱业务线副总经理。未将彭敏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黄一笃、彭彪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就有关侨益集团、发行人经营发展、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侨益集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报告期内，黄一笃、彭彪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 50%以上股份，并通过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足以实施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不会因为未将彭敏认定为共同控制人而影响黄一笃及彭彪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2、彭敏与彭彪、黄一笃或侨益集团之间未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彭敏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彭敏与彭彪、黄一笃或侨益集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的事实；

3、彭敏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且不属于彭彪直系亲属，不存在应当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彭敏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从事会计工作；2002 年 2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广州市侨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侨益集团前身），历任业务员、客服经理、商务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作为创始股东之一设立发行人，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货代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集装箱业务线副总经理。彭敏主要负责商务合同谈判、报价及结算等事务，并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未将彭敏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未将彭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规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 彭敏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彭敏投资及任职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及任职 情况	经营范围
1	湘潭湘高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1.11	100	担任监事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矿产品的销售
2	仁化县联太矿业有限公司	2008.4.14	50	持有 24%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铅锌矿、铁矿精选、加工、购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和储备粮业务，彭敏上述投资及任职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因此，报告期内彭敏不存在投资与发行人相同业务企业和经营上下游业务等情形。

(2) 彭敏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内，彭敏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2、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

《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彭敏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彪弟弟，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作出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对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本人定向发行的股票，本人每年减持该部分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票数量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票。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情况，相关任职是否影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内控有效性的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职务	在发行人处领薪情况（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彭敏	实际控制人彭彪的弟弟	集装箱业务线副总经理	71.98	29.36	72.52	55.57
朱晓晖	实际控制人彭彪配偶的弟弟	广州仓储业务线总监	33.73	28.54	24.98	12.70

注：2021 年度，因彭敏所在业务线新设业务单元较多且部分亏损，因此彭敏所在业务线未完成业绩指标考核目标，导致奖金收入减少。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彭敏、朱晓晖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分别担任集装箱业务线副总经理、广州仓储业务线总监，并非核心管理层。除此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任职、领薪的情形。

（二）相关任职是否影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内控有效性的措施

1、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并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2、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货物控货放行管理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财务、采购、销售及投资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规范和控制。

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安排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的天健审[2023]3-417号《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侨益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是否影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对发行人内部治理无重大不利影响，能够胜任其所任职岗位的工作要求，遵守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违反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被公司处分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有效性。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的相关要求，判断问题（1）相关事项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请按照规则要求开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等文件；

2、查阅黄灼与侨益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黄灼2021年5月入股价格低于同期股

份转让价格不构成股份支付，符合相关规定。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黄灼与侨益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黄灼、彭敏对外投资情况；
- 3、获取彭敏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 4、查阅彭敏签署的调查表，了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任职及对外投资等情况；
-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彭敏信用、守法、涉诉情况；
- 6、查阅彭敏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限售的承诺；
-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8、查阅彭敏、朱晓晖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花名册、薪酬表；
- 10、查阅公司章程及三会会议资料，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 11、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12、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黄灼 2021 年 5 月入股价格低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 2、未将彭敏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有效性。

5. 关于运输安全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许可主要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水路运输业务许可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等。2021年3月24日，子公司厦门鑫侨益因将托运的危险货物（菜籽粕）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被营口海事局处以15,000元罚款。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存在涉及危险品等特种货物运输、存储的相关业务，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从事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规定。

（2）说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纠纷，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影响及整改措施。

（3）说明在各类型服务中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货运风险的第一责任方及最终责任方的认定，是否曾出现货损或运输安全纠纷，纠纷的处理结果及涉及金额情况；发行人防范承运及代理业务风险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涉及危险品等特种货物运输、存储的相关业务，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从事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规定。

（一）国内水路及道路运输业务环节

1、危险货物运输相关业务的资质及从事相关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相关船舶需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车辆载运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取得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车辆应当取得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的《道路运输证》。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1-2018）《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等规则对危险货物的范围进行了界定。其中，满足特定含水量、脂肪含量等条件的鱼粉，以及满足特定含油量、水分含量等条件的种子饼（包括大豆粕、菜籽粕、葵花籽粕、棉籽粕、棕榈粕、米糠粕等），为危险货物。同时，上述规则针对鱼粉是否经抗氧处理等情况以及种子饼的具体种类、含油量、水分含量、制取方式、包装方式（包装或散装）等情况，对鱼粉、种子饼的运输规定了例外条件，符合该等例外条件的鱼粉、种子饼，可作为普通货物运输。在承运上述可作为普通货物运输的鱼粉、种子饼时，发行人无需取得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车辆无需取得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的《道路运输证》，相关船舶无需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发行人通过外购运力运输时，亦无需取得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相关资质。

2、危险货物相关业务及相关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鱼粉、种子饼相关运输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鱼粉运输业务收入	自有运力	-	-	-	-
	外购运力	452.47	686.39	377.97	39.15
	合计	452.47	686.39	377.97	39.15
种子饼运输业务收入	自有运力	8.16	120.85	25.9	-
	外购运力	1,934.32	4,253.68	1,657.06	972.64
	合计	1,942.48	4,374.53	1,682.96	972.64
运输业务总收入		20,630.80	45,607.30	28,893.71	16,199.66
营业收入		76,496.56	182,748.10	164,598.17	108,658.04
鱼粉、种子饼运输业务合计收入占发行人运输业务总收入比例		11.61%	11.10%	7.13%	6.25%
鱼粉、种子饼运输业务合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3.13%	2.77%	1.25%	0.93%

3、外部供应商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外购运力运输鱼粉、种子饼时，部分供应商具有运输鱼粉、种子饼等危险货物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1	广西志得实业有限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钦字 450701300447 号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6 类 1 项、8 类、9 类（危险废物 HW08））（剧毒化学品除外）
2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厦字 350201000920 号	危险货物运输（2）；危险货物运输（3）；危险货物运输（4）；危险货物运输（5）；危险货物运输（6）；危险货物运输（8）；危险货物运输（9）
3	岳阳腾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湘交运管许可岳字 430601000024 号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3 类、8 类、9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6 类 1 项、6 类 2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4	广州市安之达物流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04325 号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6 类 1 项；6 类 2 项；8 类；强腐蚀性危险货物；9 类；剧毒化学品]

注：鱼粉、种子饼为第 4.2 类、第 9 类危险货物类别。

除上述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委托部分不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运输鱼粉、种子饼的情形。鉴于：（1）《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未规定托运人委托不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行为的法律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委托运输行为受到交通运输、港务、海事或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2）发行人鱼粉、种子饼运输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运输业务总收入以及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3）发行人已进行整改规范，承诺将加强管理，在托运危险货物时认真审核运输供应商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出现；（4）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法律瑕疵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亦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将鱼粉、种子饼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主体进行运输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仓储业务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仓储业务未涉及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危险货物存储相关业务资质的危险货物，发行人无需取得危险货物存储相关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货物运输、存储业务合规性

根据交通运输、港务、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交通运输或安全生产事故。

2021年3月发行人子公司厦门鑫侨益将托运的危险货物（菜籽粕）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被营口海事局处以15,000元罚款，系厦门鑫侨益托运时误将货物判断为普通货物进行订舱，并非无资质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而受到的处罚；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国内道路、水路货物运输及安全生产方面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水路、道路运输业务中，满足特定条件的鱼粉、种子饼属于危险货物；鱼粉、种子饼符合相关规则规定的例外条件时，可作为普通货物运输，发行人承运该等货物无需取得危险货物运输业务资质；发行人外购运力进行危险货物运输无需取得危险货物运输业务资质。发行人的仓储业务未涉及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危险货物存储相关业务资质的危险货物，发行人无需取得危险货物存储相关业务资质。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将鱼粉、种子饼委托部分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主体进行运输的法律瑕疵以及厦门鑫侨益将托运的危险货物（菜籽粕）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被营口海事局处以15,000元罚款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货物运输、存储业务符合相关规定，前述法律瑕疵和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纠纷，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影响及整改措施。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办法》《仓库巡查操作指引》《库区货物叠堆（堆垛）安全操作规程》《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文件》《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船舶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主要责任人及各部门职责，对涉及安全生产的环节、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等事项进行了全面、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够有效执行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辨识安全生产风险并进行有效管控；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排除；经常性检查设备、车辆、船舶的安全性，定期巡查仓库，保障正常运行；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及安全操作规程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素养和技能等，确保发行人安全生产经营。

（二）报告期内安全事故或纠纷的情况

除海城市道路交通事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海城市道路交通事故

2023年3月11日9时34分，海城市望台镇境内沈营线（S101）144公里与沈海线（S102）交叉路口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事故直接原因为王彬在驾驶车辆过程中，安全意识薄弱，转弯时超过最高行驶速度，操作不当，车辆发生侧翻，导致此次事故发生。

（1）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认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海城市成立调查组并于2023年6月5日公布《沈营线与沈海线交叉口海城段“3.11”较大道路运输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中认定营口侨益为事故相关单位，具体如下：

①存在超出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事故货物由营口侨益负责承运，营口侨益通过“粮运益运力”网络线上货运接单平台雇佣事故车辆运输该批货物，营口侨益经营范围无电子商务道路运输经营范围（网络货运），无运输车辆，其行为已经超出该公司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

②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未制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营口侨益在取得道路

运输经营许可后疏于安全管理，在调取营口侨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时，营口侨益未提供相关材料，未制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③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营口侨益签订运输协议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早于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其行为是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

调查报告认为，“营口侨益存在超出其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第 30 号）第二十条、第六条第三项、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一、三项的规定，建议营口市鲅鱼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2）调查报告中关于对营口侨益责任认定的相关事实

①关于超出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

根据《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网络货运经营不包括仅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使用符合条件的载货汽车和驾驶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调查报告中提及的网络货运平台“粮运益运力”的经营者为宿州侨益，宿州侨益持有皖交运管许可宿字 341302283967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资质内容包括“网络货运”，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营口侨益线下与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后，在宿州侨益网络货运平台提交运单，由宿州侨益审核接单；宿州侨益再通过网络货运平台发布运单，并由王彬（实际承运人）接单后，营口侨益作为货物托运人与网络货运经营者宿州侨益（作为承运人）签订《货物托运协议》，宿州侨益同时与王彬（作为实际承运人）签订《货物承运协议》，委托实际承运人王彬完成道路货物运输。因此，营口侨益、宿州侨益均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的情况。

②关于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为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应具备的条件，该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企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应提交的材料之一，营口侨益已向营口市鲅鱼圈区交通运输局申请并于2022年1月14日首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此后亦持续拥有相关许可。在营口侨益与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协议及事故发生时，营口侨益均已制定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制度等制度。

③关于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

营口侨益首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辽交运管许可营字210804204919号）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有效期至2022年7月13日，并于2022年6月29日取得续期后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辽交运管许可营字210804204919号），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8日，此后营口侨益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分别续期至2023年6月27日以及2024年1月3日，即营口侨益于2022年11月2日与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协议时，以及于2023年3月9日办理货物托运时，均已持有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上述事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影响

①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营口侨益未因本次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且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营口侨益主管部门营口市鲅鱼圈区应急管理局和交通运输局已在事故发生后7个月分别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营口侨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且未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营口市鲅鱼圈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0月20日出具《证明》，确认“营口侨益自2020年1月1日至今，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规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没有因安全生产方面不规范受到任何处罚”。

营口市鲅鱼圈区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10月24日出具《证明》，确认“营口侨益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交通运输方面法律法规的规

定，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到交通运输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基于本节“(2) 调查报告中关于对营口侨益责任认定的相关事实”且营口侨益主管部门营口鲅鱼圈区应急管理局和交通运输局已分别在事故发生后 7 个月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营口侨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且未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营口侨益未因本次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且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②本次事故营口侨益不存在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情形

鉴于：a. 本次事故中，营口侨益是货物的托运人，司机王彬是实际承运人，营口侨益未实际运输货物，不是交通事故当事人；b. 营口侨益不是肇事车辆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c. 肇事司机王彬不是营口侨益员工，与营口侨益亦不存在挂靠或承包关系；d. 调查报告中认定的本次事故直接原因不涉及营口侨益，且调查报告中未认定营口侨益存在涉嫌犯罪的情形；e. 营口侨益主管部门营口鲅鱼圈区应急管理局和交通运输局已分别在事故发生后 7 个月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营口侨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f.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三十二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未对交通肇事刑事案件中货物托运人规定刑事责任，对交通肇事者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量刑；王彬签署的《货物承运协议》中约定，“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谨慎驾驶运输车辆和船只并且遵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确保安全地将托运货物运输至交货地点。杜绝出现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不良行为。如承运人在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因不当驾驶或遭遇意外事故，使得货物毁损或灭失、运输车辆和船只毁损、承运人或其他驾驶人员伤亡，及或造成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承运人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g. 宿州侨益已按照《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当对实际承运车辆及司机王彬的资质进行审查，实际承运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证，王彬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综上，本次事故营口侨益不存在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情况的情形。

③发行人及营口侨益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明确的重大违法行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出适用意见：“（一）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次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低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的人员伤亡标准，且《事故调查报告》亦认定本次事故属于较大事

故。因此，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事故属于涉及生产安全领域的事故，但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营口侨益在本次事故中未受到行政处罚，且本次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因此营口侨益在本次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营口侨益和宿州侨益均为发行人子公司，该两家子公司在本次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事故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且上述两家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事故属于涉及生产安全领域的事故，但发行人及营口侨益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明确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营口侨益因沈营线与沈海线交叉口海城段“3.11”较大交通事故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或向相关主体承担赔偿责任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营口侨益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确保营口侨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亦不会因此向营口侨益追偿。”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营口侨益未因海城市道路交通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营口侨益因本次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营口侨益在本次事故中不存在负有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事故为较大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营口侨益在本次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营口侨益和宿州侨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本次事故属于涉及生产安全领域的事故，但发行人及营口侨益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明确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根据应急管理局等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涉及运输和仓储业务的部分主要子公司

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证明开具情况如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8 月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推行企业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发行人及生生物流、惠安仓储等广东省内子公司自主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侨益物流有限公司无安全生产事故的证明》，**报告期内钦州侨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根据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报告期内广西侨益供应链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营口市鲅鱼圈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营口侨益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规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没有因安全生产方面不规范受到任何处罚。**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香港元亨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没有发现香港元亨有任何诉讼纠纷或任何刑事检控记录，涉及香港元亨有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 Saturn、Pegasus 的《确认性法律意见备忘录》，Saturn、Pegasus “未在税务、员工福利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海关、消防以及农业（美国农业部管辖范围内）等方面存在任何处罚或违规的情况”。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越南侨益的《关于侨益物流（越南）有限公司（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自设立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受到过越南政府机关部门做出过的任何经营、环保、消防、税务、产品质量、劳动人事、外汇管理、海关监管、港口管理等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安全

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除海城市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或纠纷。

三、说明在各类型服务中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货运风险的第一责任方及最终责任方的认定，是否曾出现货损或运输安全纠纷，纠纷的处理结果及涉及金额情况；发行人防范承运及代理业务风险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一）各类型服务中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涵盖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运输和仓储四个主要业务环节，上述主要业务环节中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服务类型	发行人与客户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发行人	客户
货运代理	(1) 检查清关单证，办理货物清关等相关手续； (2) 协调、配合码头对货物进行装卸等码头作业服务； (3) 提交税单、报关单等单据。	(1) 确保货物合法及单货相符、单单相符； (2) 提供货物清关单证等资料； (3) 缴付保证金、税款等税费； (4) 支付清关费等费用。
船舶代理	(1) 跟进船舶到港情况，获取各类单证信息； (2) 协调码头制定船舶作业计划，办理船舶进出港口、引航、靠泊、装卸货等业务手续； (3) 联系船舶燃油、水、物料等供应及船舶修理。	(1) 提供船舶信息及各类单证信息； (2) 支付船舶代理费、港口使费。
货物运输	(1) 按照客户指示安排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 (2) 确保承运货物的安全； (3) 跟踪货物运输状态，及时向客户通报货运情况。	(1) 提前通知发行人运输计划； (2) 向发行人说明货物情况并妥善包装； (3) 及时接收货物； (4) 支付运输费用。
仓储服务	(1) 做好库房安全措施，保持仓库处于良好的存储条件； (2) 保证存放的货物安全； (3) 按照客户指示入库作业； (4) 按照客户指示安排出库、提货。	(1) 确保货物的合法性； (2) 入库货物的货权属于客户或客户代理的货主所有； (3) 支付仓储费用。
采购类型	发行人与供应商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发行人	供应商
货运代理	(1) 确保货物合法及单货相符、单单相符； (2) 提供货物清关单证等资料； (3) 缴付保证金、税款等税费；	(1) 检查清关单证，办理货物清关等相关手续； (2) 协调、配合码头对货物进行装卸等码头作业服务；

	(4) 支付清关费等费用。	(3) 提交税单、报关单等单据； (4) 安排提货或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交货。
港口作业	(1) 向供应商提供船舶和货物的具体信息； (2) 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及运输所需单证； (3) 向供应商支付港口作业费用、库场使用费、港务费、设施保安费等费用。	(1) 提供装卸、堆存、装拆箱等港口作业； (2) 负责港区内堆存货物的保管。
船舶代理	(1) 提供船舶信息及各类单证信息； (2) 支付船舶代理费、港口使费。	(1) 跟进船舶到港情况，获取各类单证信息； (2) 协调码头制定船舶作业计划，办理船舶进出港口、引航、靠泊、装卸货等业务手续； (3) 联系船舶燃油、水、物料等供应及船舶修理。
拖轮服务	(1) 向供应商提供船舶信息确认拖轮协助作业时间； (2) 向供应商支付拖轮费用。	(1) 调度性能合格的拖轮； (2) 提供拖轮作业服务。
货物运输	(1) 提前通知供应商运输计划； (2) 向供应商说明货物等相关情况，保证货物符合法律和运输安全要求； (3) 及时接收货物； (4) 支付运输费用。	(1) 安排接货运输并按期送货； (2) 对货运安全负责； (3) 按期提交运单，并通报货运情况。
装卸搬运	(1) 提供作业场地； (2) 支付装卸费用。	(1) 及时完成装卸任务； (2) 承担安全责任。
仓库租赁	(1) 不得改变租赁物用途； (2) 支付租赁费用。	(1) 交付仓库及所在地块、仓储设备设施； (2) 确保租赁物权属无争议及建设手续合法有效； (3) 负责仓库及仓储设施的维修。
仓储服务	(1) 提供货物相关信息及资料； (2) 入库货物的货权属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委托单位所有； (3) 支付仓储费用。	(1) 做好库房安全措施，保持仓库处于良好的存储条件； (2) 保证存放的货物安全； (3) 按照发行人指示入库作业； (4) 按照发行人指示安排出库、提货。

(二) 货运风险的第一责任方及最终责任方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运输代理相关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且不将运输业务另行委托供应商(实际承运人)完成，除不可抗力、货物本身属性或委托人原因造成的货损外，发行人作为承运人承担货运风险，为向客户承担货物损失的第一责任人和最终责任人；若发行人将运输业务另行委托供应商(实际承运人)完成，发行人为向客户承担货物损失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可基于其与供应商(实际承运人)签订的运输合同的约定，要求供应商(实际

承运人)向发行人承担货物损失责任, 供应商(实际承运人)为最终责任人。

(三) 是否曾出现货损或运输安全纠纷, 纠纷的处理结果及涉及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发生的涉及货损或运输安全纠纷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事由	金额	处理结果
1	原告为叶植生, 被告为发行人、生生物流	定期船舶租赁合同纠纷, 生生物流委托叶植生从事国内水路货物运输(租船合同实际是运输的一种方式)。货物损失后, 生生物流作为第一责任人, 其投保的保险公司对货主进行了赔偿, 而保险公司对于货损有过错的叶植生进行了追索并获得了赔偿金。此案为叶植生要求发行人、生生物流返还赔偿金。	13.19 万元	驳回叶植生的诉讼请求
2	原告为广州军诚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为黄加彦、钟贞平等主体, 第三人为生生物流、广东华糖实业有限公司等主体	运输合同纠纷, 广东华糖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生生物流运输货物, 生生物流委托广州军诚物流有限公司承运, 最后黄加彦、钟贞平实际执行承运任务。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损失, 发行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已向货主承担赔偿责任, 并向军诚物流追索。此案为广州军诚物流有限公司向黄加彦、钟贞平等主体主张赔偿货物损失。	11.5 万元	原告撤回起诉
3	原告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被告为发行人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建发股份存放于发行人仓库的货物出现损失,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向建发股份支付保险赔偿款后, 行使代位求偿权, 向发行人主张其违约行为造成货物损失的赔偿责任。	31.42 万元	发行人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支付赔偿款 31.42 万元及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发生的涉及货损或运输安全纠纷数量较少、争议金额较小且已处理完毕, 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防范承运及代理业务风险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已建立承运及代理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对从业人员安全管理、车辆安全管理、船舶安全操作、防范恶劣天气、台风、防范船碰桥事故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教育培训、报关检疫、操作调度、外勤联检、船舶作业、货物监管等方面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对运输车船和岗位人员履行监管责任, 明确物流事故安全责任, 确保服务的质量和安全; 同时,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控制程序, 在选择实际承运的供应商时, 会对供应商进行

调查、考察评审，确定合格供方名单，并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统计分析和考核，不能满足发行人管理要求的供应商退出合格供方名单，降低业务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承运和代理业务中未出现须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情形。

此外，为减小承运及代理业务风险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已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沿海内河船东保障和赔偿保险、财产一切险、货物运输保险、公众责任险等保险，保险标的包括车船、建筑物、设备、运输货物、仓储货物、事故责任等，发生损失及时理赔；同时，在发行人委托供应商（实际承运人）运输货物、港口作业时，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合同中已约定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货物损失，由供应商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审[2023]3-417号《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承运及代理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事后保险补救、供应商承担损失的方式转移部分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承运及代理业务中未出现须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情形，发行人防范承运及代理业务风险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 3、查阅发行人承运货品名称及报关单证、检测报告；
- 4、查阅船舶载运、道路运输、港口作业等规定中对危险货物的界定范围；
- 5、查阅发行人关于业务风险控制及安全生产等内部控制制度；
-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7、通过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应急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

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8、查阅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9、查阅发行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诉讼资料；

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鱼粉、种子饼运输业务明细；

11、查阅外购运力运输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及相关资质文件；

12、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

1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业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14、对相关运输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进行访谈；

15、查阅天健出具的《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1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危险品运输事项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7、查阅海城市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回复意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水路、道路运输业务中，满足特定条件的鱼粉、种子饼属于危险货物；鱼粉、种子饼符合相关规则规定的例外条件时，可作为普通货物运输，发行人承运该等货物无需取得危险货物运输业务资质；发行人外购运力进行危险货物运输无需取得危险货物运输业务资质。发行人的仓储业务未涉及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危险货物存储相关业务资质的危险货物，发行人无需取得危险货物存储相关业务资质。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将鱼粉、种子饼委托部分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主体进行运输的法律瑕疵以及厦门鑫侨益将托运的危险货物（菜籽粕）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被营口海事局处以15,000元罚款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货物运输、存储业务符合相关规定，前述法律瑕疵和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除海城市道路交通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或纠纷。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营口侨益未因海城市道路交通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营口侨益因本次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营口侨益在本次事故中不存在负有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事故为较大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营口侨益在本次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营口侨益和宿州侨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本次事故属于涉及生产安全领域的事故，但发行人及营口侨益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明确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已建立承运及代理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事后保险补救、供应商承担损失的方式转移部分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承运及代理业务中未出现须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情形，发行人防范承运及代理业务风险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6. 关于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08%、45.33%、47.42%和 51.86%。其中，对建发股份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6%、29.82%、30.92%和 37.43%。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细分业务的主要客户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情形，包括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广西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西陆邦进出口有限公司、贵州富之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广州新瑞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福州拓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一重天润绿色冷链发展有限公司等。

（3）发行人客户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广西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西陆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存在股东股权重叠的情形，疑似互为关联方。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储备粮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受自然人控制，该自然人为发行人关联方广州市空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主要人员。发行人对前述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如 2021 年发行人对广西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西陆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仓储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00%、36.33%，而仓储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为 20.98%。

请发行人：

（1）结合下游行业集中度情况说明客户集中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历史基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是否属于该客户的新增业务内容或新增业务区域；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2）结合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产业背景、经营规模、合作历史、订单金额等）说明各年收入、订单（区分产品）变动的合理性，销售变动是否与客户规模及需求变动匹配，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主要客户拥有的同类供应商数量及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相关销售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结合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规模、业务区域等,说明相关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发行人大额采购的合理性,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相应的终端销售、终端客户情况。

(4)说明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广西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西陆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毛利的占比情况,交易的具体内容以及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进一步说明根据《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7 客户集中”的相关要求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结合下游行业集中度情况说明客户集中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历史基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是否属于该客户的新增业务内容或新增业务区域;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一)结合下游行业集中度情况说明客户集中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大型农产品贸易商以及农产品深加工厂商,该类行业的集中度较为分散。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由发行人业务模式所决定的。

一方面,发行人下游行业中的头部农产品贸易商和加工厂商,对包括诸如货损、及时性在内农产品物流服务质量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同时,由于头部客户业务量大,出于社会专业化分工及经济理性因素考量,通常会选择能提供一揽子方案的综合物流服务商,从而减少自身多方寻找、多头对接所造成的隐性成本。而规模较小的贸易商和加工厂商,基于成本等因素的考量,通常会分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和运输的不同环节单独挑选供应商。

另一方面，由于农产品每批次货量大，通常会占用发行人较多的仓储、运输等物流资源。发行人倾向于选择与经营规模较大、商业信誉较好的下游头部客户合作。

综上，发行人主要向下游行业中的头部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5.33%、47.42%、47.81% 和 49.7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2022 年前五客户销售占比	2021 年前五客户销售占比	2020 年前五客户销售占比
海晨股份	公司 2020 年-2022 年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2.94%、40.44%和 38.36%，整体客户集中度较高。	63.81%	55.38%	55.21%
三羊马	公司 2020 年-2022 年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7.00%、23.94%和 27.38%，整体客户集中度较高。	69.96%	70.80%	71.32%
中谷物流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2.09 亿元，营收规模较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13.26%	9.30%	5.29%
密尔克卫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76 亿元，营收规模较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20.85%	24.00%	33.02%
中国外运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8.17 亿元，营收规模较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11.11%	12.52%	15.36%
华贸物流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70 亿元，营收规模较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11.20%	9.73%	9.41%
行业平均值		31.70%	30.29%	31.60%
发行人		47.81%	47.42%	45.33%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与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半年报均未披露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

与发行人类似，上述公司中，海晨股份和三羊马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专注于农产品物流的细分领域，收入来源和客户类型相对集中

发行人专注于农产品物流行业，经营的货类主要均为各类大宗农产品。因此发行人的收入来源以农产品综合物流收入为主，下游客户类型也主要为农产品贸

易商和加工厂商，收入来源与客户类型相对集中。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发行人类似情况的还有海晨股份和三羊马，上述公司分别主要经营电子产品物流和汽车整车物流，收入来源和客户结构也相对集中，发行人与海晨股份、三羊马的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收入来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海晨股份	电子信息产品物流	未披露	79.53%	88.90%	90.91%
	新能源汽车、新零售等其他	未披露	20.47%	11.10%	9.09%
三羊马	汽车整车综合物流	80.74%	82.76%	83.65%	85.12%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	14.54%	13.31%	13.03%	13.54%
发行人	农产品综合物流	88.24%	87.90%	94.13%	87.54%
	非农产品综合物流	11.76%	12.10%	5.87%	12.46%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与招股说明书。

密尔克卫虽然与发行人类似，经营的业务品类专注在化工品领域，但其主营业务包括化工品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化工品交易服务和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置服务。根据密尔克卫 2022 年年报显示，其物流业务和交易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2.35%和 37.65%。由于密尔克卫所经营的业务类型较多，因此客户类型较为多样化，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中谷物流、中国外运、华贸物流所经营的品类众多，根据上述公司的公开资料显示，上述公司经营的货类包括大宗商品、能源、快消品、电子产品、医疗等，所覆盖的市场范围较大，因此上述公司的客户类型也更多样化，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2）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建发股份的销售占比较高，具体如下表所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49.76%	47.81%	47.42%	45.33%
其中：对建发股份的销售占比	33.43%	34.54%	30.92%	29.82%
剔除建发股份后对剩余客户的销售占比	16.33%	13.27%	16.50%	15.51%

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海晨股份	38.36%	40.44%	42.94%
三羊马	27.38%	23.94%	27.00%
中谷物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密尔克卫	5.27%	6.50%	13.93%
中国外运	6.10%	8.55%	6.45%
华贸物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行业平均值	19.28%	19.86%	22.58%
发行人	34.54%	30.92%	29.82%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与招股说明书，各公司 2023 年半年报均未披露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

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海晨股份、三羊马亦存在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同行业平均水平偏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收入来源与客户类型相对集中，且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所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亦存在与发行人相似的情况。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性。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历史基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是否属于该客户的新增业务内容或新增业务区域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时长、交易内容和业务区域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	双方合作时长	报告期内交易内容	交易内容是否属于客户新增业务内容或区域	客户新增业务区域对应发行人的业务区域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	10 年以上	综合物流服务、储备粮销售	不属于建发股份新增业务内容或区域。双方报告期内交易额上涨较快主要系建发股份自身农林产品业务规模大幅上升，导致其增加了对发行人综合物流服务的采购量。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	5 年以上	综合物流服务	不属于新增业务内容，厦门国贸已从事农产品供应链与贸易业务多年；报告期内厦门国贸存在新增业务区域。	营口、青岛、连云港、南通、东莞、茂名、湛江、钦州
融通农业发展（广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农发”）	1 年左右	综合物流服务	不属于新增业务内容或区域。融通农发自 2019 年成立起即从事农作物种植等。	/

主要客户	双方合作时长	报告期内交易内容	交易内容是否属于客户新增业务内容或区域	客户新增业务区域对应发行人的业务区域
广州市华壬谷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壬谷物”）	10 年以上	综合物流服务、储备粮销售	不属于新增业务内容，华壬谷物长期从事粮食贸易等业务；报告期内华壬谷物存在新增业务区域。	厦门
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鸿展”）	3 年以上	综合物流服务	不属于新增业务内容或区域。黑龙江鸿展于 2017 年在黑龙江成立，长期从事农产品、饲料的初加工业务。	/
广西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高能”）	3 年以上	综合物流服务	不属于新增业务内容或区域。广西高能于 2017 年在广西成立，长期从事农副产品的初加工等业务。	/
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福国际”）	5 年以上	综合物流服务	不属于新增业务内容，托福国际于 2002 年在上海成立，长期从事农产品贸易等业务；报告期内托福国际存在新增业务区域。	营口、南通、钦州、北海
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供销”）	2 年以上	综合物流服务、储备粮销售	不属于新增业务内容或区域。广东新供销于 2009 年在广东成立，长期从事农产品的加工、收购等业务。	/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市粮”）	5 年以上	综合物流服务、储备粮销售	不属于新增业务内容或区域。广州市粮于 1992 年在广东成立，长期从事粮油饲料的加工等业务。	/
深圳市福加德谷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福加德”）	10 年以上	综合物流服务、储备粮销售	不属于新增业务内容或区域。深圳福加德于 2000 年在广东成立，成立即从事粮食贸易加工业务。	/
厦门建禾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禾油脂”）	1 年以上	综合物流服务	属于新增业务内容或区域。建禾油脂于 2022 年在福建成立，主要从事豆类压榨加工业务。	厦门

注：关于双方合作时长系经客户访谈确认，是否属于客户新增业务内容或区域系经公司官网、天眼查等公开资料查询或客户访谈确认。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2,396.62 万元、50,897.93 万元和 63,129.01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同比增幅分为 57.11%和 24.03%，双方销售金额上涨较快。建发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新增业务内容或者新增业务区域导致双方销售额大幅上升的情况。双方销售额上涨较快的原因主要系建发股份自身农林产品业务规模大幅上升，导致其增加了对发行人综合物流服务的采购量。具体分析请参见本回复“问题 6 关于客户”之“二、结合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之“（一）结合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各年收入、订单变动的合

理性.....”之“1、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除融通农发、黑龙江鸿展、广西高能、广东新供销外，发行人已与其他主要客户合作 5 年以上，双方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历史基础。

发行人与融通农发于 2022 年展开合作，主要向融通农发提供从东北到华南的公铁海联运服务，该类服务收费较高。同时受当年国内粮食市场行情影响，客户自身业务规模扩大，因此对发行人的物流采购需求较大，2022 年融通农发成为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

发行人主要向黑龙江鸿展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双方于 2019 年起开始接洽，2022 年发行人加大与该客户的业务拓展力度，双方交易额大幅上升，2022 年黑龙江鸿展成为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

发行人主要向广西高能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双方于 2019 年起开始接洽，因发行人位于广西钦州港口的钦州仓于 2019、2020 年陆续投入运营，双方的合作逐渐加深。2021 年受国内粮食进口量上升以及广西高能自身业务量的增加，双方的交易额相应大幅上升，2021 年广西高能成为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

发行人主要向广东新供销销售储备粮。双方于 2021 年就储备粮轮换开展合作。由于储备粮业务单笔交易额较大，广东新供销在 2021 年成为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

发行人主要向建禾油脂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双方于 2022 年起开始合作，建禾油脂主要从事豆类的压榨加工业务，建禾油脂的股东拥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因此建禾油脂成立初期即拥有较大的业务量。而发行人在福建、广东主要港口拥有丰富的物流资源，因此对方对发行人提供的物流服务需求量较大。2023 年随着建禾油脂自身工厂正式投产，对原料供应的需求量大幅提高，对发行人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务需求也随之上升，2023 年上半年建禾油脂成为公司新增属于前五名客户。

（三）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1、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定期客户拜访、老客户推荐、同行引荐等多种方式扩展销售渠道，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具体如下：

主要客户	业务获取方式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老客户推荐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动拜访
融通农业发展（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动拜访
广州市华壬谷物贸易有限公司	老客户推荐
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动拜访
广西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老客户推荐
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动拜访
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老客户推荐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动拜访
深圳市福加德谷物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动拜访
厦门建禾油脂有限公司	老客户推荐

2、发行人不存在应该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1）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关于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相关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为符合一定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适用该法的规定。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符合一定条件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因此，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

标法》的规定进行招标；符合一定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应当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

（2）发行人业务招投标情况

①发行人储备粮业务承储环节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广州市黄埔区本级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发行人储备粮业务承储环节主要客户为广东省内各级政府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广州市黄埔区本级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储备粮承储项目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公开招标，发行人子公司投标并中标的方式取得。

②发行人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和储备粮业务轮换环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均为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或储备粮的承储、轮换业务，并未进行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强制性招投标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储备粮业务承储环节外，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和储备粮业务轮换环节相关的主要客户不属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无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应该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二、结合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产业背景、经营规模、合作历史、订单金额等）说明各年收入、订单（区分产品）变动的合理性，销售变动是否与客户规模及需求变动匹配，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主要客户拥有的同类供应商数量及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相关销售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一）结合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产业背景、经营规模、合作历史、订单金额等）说明各年收入、订单（区分产品）变动的合理性，销售变动是否与客户规模及需求变动匹配，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	产业背景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建发股份	上市公司，系首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是我国供应链知名企业，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022 年收入约 8,328.12 亿元	10 年以上
厦门国贸	上市公司，系首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是我国供应链知名企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022 年收入约 5,219.18 亿元	5 年以上
融通农发	系央企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 年收入约 32 亿元	1 年左右
华王谷物	广东本地粮食贸易商	2021 年收入约 34.9 亿元	10 年以上
黑龙江鸿展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国家重点调拨医用物资扩能企业。	2020 年收入约 60 亿元	3 年以上
广西高能	广西农产品加工厂商	2022 年收入 10-15 亿元	3 年以上
托福国际	公司系全球四大粮商之一美国 ADM 的全资子公司。	2022 年收入约 1,016 亿美元（集团公司数据）	5 年以上
广东新供销	公司系广东供销合作联社投资控股的企业之一，是“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020 年收入约 15 亿元	2 年以上
广州市粮	公司系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财政厅投资控股的企业之一。	2020 年收入约 35 亿元	5 年以上
深圳福加德	公司是集粮食贸易、加工、投资为一体的民营企业，是中国履行世贸农业协定最早取得谷物进出口权的民营粮油贸易企业之一。	2020 年收入约 21 亿元	10 年以上
建禾油脂	福建农产品加工厂商	2022 年收入约 22.6 亿元	1 年以上

注：上述信息来自公司公开资料或客户访谈时提供的信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建发股份、厦门国贸的业务主要发生于广州市、厦门市、钦州市、营口市等地区，相应港口分别为广州港、厦门港、钦州港及营口港等。发行人对建发股份、厦门国贸收入大于 1,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区域和对应收

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客户	主要业务区域	收入金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建发股份	广州港区	11,790.14
		厦门港区	5,402.44
		钦州港区	2,966.40
		营口港区	1,346.69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合计	21,505.67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例	84.10%
	厦门国贸	广州港区	5,327.06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合计	5,327.06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例	74.49%
2022 年	建发股份	广州港区	29,426.12
		厦门港区	12,807.79
		钦州港区	9,565.69
		营口港区	2,509.31
		青岛港区	1,364.26
		茂名港区	1,175.03
		湛江港区	1,148.09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合计	57,996.29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例	91.87%
	厦门国贸	广州港区	8,862.47
		厦门港区	1,241.94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合计	10,104.41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例	90.27%
2021 年	建发股份	广州港区	24,137.71
		厦门港区	15,214.87
		钦州港区	4,426.99
		营口港区	1,117.02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合计	44,896.59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例	88.21%
	厦门国贸	广州港区	5,751.50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合计	5,751.50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例	82.78%

年份	客户	主要业务区域	收入金额（万元）
2020 年	建发股份	广州港区	16,823.70
		厦门港区	10,382.86
		钦州港区	1,151.33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合计	28,357.89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例	87.53%
	厦门国贸	广州港区	1,622.14
		厦门港区	1,228.56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合计	2,850.70
		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例	96.76%

1、各年收入、订单（区分产品）变动的合理性，销售变动是否与客户规模及需求变动匹配

（1）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第三方综合物流的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定价机制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同比 ^注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建发股份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25,570.98	-18.99%	63,129.01	24.03%	50,897.93	61.35%	31,545.71
厦门国贸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7,151.75	27.79%	11,193.22	61.11%	6,947.65	135.82%	2,946.11
融通农发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197.80	-92.18%	5,056.65	-	-	-	-
华壬谷物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493.01	-24.24%	1,301.55	-3.95%	1,355.06	706.38%	168.04
黑龙江鸿展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1,755.40	-1.73%	3,572.70	190.49%	1,229.88	22.53%	1,003.76
广西高能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1,767.24	20.99%	2,921.40	-60.02%	7,306.59	198.23%	2,450.01
托福国际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383.97	-70.54%	2,606.62	-61.75%	6,815.56	64.58%	4,141.20
广东新供销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	-100.00%	32.64	330.18%	7.59	100.00%	-
广州市粮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61.56	59.59%	77.14	-5.90%	81.98	-88.66%	723.08
深圳福加德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165.55	4.27%	317.54	-4.46%	332.35	1742.18%	18.04
建禾油脂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1,817.71	92.63%	1,887.30	-	-	-	-

注：2023 年 1-6 月同比=（2023 年 1-6 月金额*2）/2022 年金额。

由于发行人下游客户的物流需求临时性强、频次高，客户普遍在实际产生物流需求时才会向发行人下订单，且订单完成周期普遍较短，因此客户当年的订单变动与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额变动基本一致。发行人对上述第三方综合物流客户各年销售额变动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 建发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股份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发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1,545.71 万元、50,897.93 万元、63,129.01 万元和 25,570.98 万元，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对其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增幅分别为 61.35%、24.03%。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其收入有所下降，为-18.99%。

建发股份作为 A 股上市公司，一直为发行人稳定的客户。2020 年至 2022 年间，建发股份农林产品业务规模增速较快。建发股份年报披露其农林产品业务收入增速分别为 65.54%和 22.87%，而发行人对其收入增幅分别为 61.35%、24.03%。双方销售变动与建发股份自身业务规模变动匹配。

建发股份尚未披露其 2023 年 1-6 月的农林产品业务收入情况。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建发股份的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国际粮价波动影响，建发股份上半年减少了玉米、大米和高粱等农产品的进口，对发行人提供的进口农产品物流服务需求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我国玉米、大米和高粱的进口量增幅分别为-11.50%、-49.60%和-63.10%，跌幅较大，与建发股份相应品类的进口减少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建发股份销售额的变动与建发股份自身业务规模变动匹配。

② 厦门国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厦门国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发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946.11 万元、6,947.65 万元、11,193.22 万元和 7,151.75 万元，同比变动 135.82%、61.11%和 27.79%。双方销售额在报告期内上涨较快。

厦门国贸作为 A 股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展与其之间的业务往来，承接了厦门国贸在华南地区较多的农产品物流业务。同时，厦门国贸自

2020年起集中发力农产品板块，旗下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在黑龙江、江苏、福建、江西等地设立近9家子公司，积极推进国内农产品业务的布局，近年来农产品业务板块经营规模快速上升，2021年、2022年粮食品类经营规模同比增幅均超过50%。综合以上两个因素，2020年-2022年双方交易额上涨较快。双方销售变动系厦门国贸自身业务规模变动匹配。

根据厦门国贸公开信息显示，2022年年末至2023年上半年间厦门国贸持续发力进口农产品业务，先后与ADM、POSCO、翱兰集团等全球大型农产品贸易商、综合商社、农产品加工商签订农产品采购/合作协议，向其采购进口高粱、大麦、豆类等农产品，以拓宽自身进口农产品资源渠道。随着上述协议的逐步开展，2023年上半年厦门国贸农产品进口量持续上升，因而对发行人提供的配套农产品物流服务仍保持较大需求。发行人对其2023年1-6月收入增长27.79%。

③ 融通农发

融通农发系央企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于2022年新拓展的客户，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向融通农发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发生的金额分别为5,056.65万元和197.80万元，报告期内双方交易额波动较大。

发行人为融通农发提供糙米自营口至广东全流程的运输、仓储等综合物流服务。融通农发的糙米业务系其2022年新增业务。融通农发参与国家稻谷陈化粮的拍卖项目，该拍卖项目系国家调控稻谷陈化粮库存、向市场供应饲料原料的一种方式。融通农发中标后需要委托物流公司将位于东北地区的稻谷陈化粮运输至华南地区，经过加工形成饲料用粮后向华南地区的终端饲料厂、养殖厂销售，并委托运输公司进行终端的配送。因发行人在营口港、广州港港口腹地均拥有物流节点，可提供一揽子的综合物流服务解决方案，融通农发选择发行人作为其新增糙米业务的全流程物流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主要向融通农发提供从东北到华南的公铁海联运服务，该类服务收费较高，因此2022年双方的交易额较大。2023年1-6月国家暂未开展稻谷陈化粮的拍卖项目，故发行人对其提供的配套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大幅下降。

④ 华壬谷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壬谷物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发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68.04万元、1,355.06万元、1,301.55万元和**493.01万元**，同比变动706.38%、-3.95%和**-24.24%**。双方销售额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双方2021年交易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华壬谷物所从事的业务受到国家政策支持，自身业务规模扩大导致。2023年1-6月，受国际粮价波动等因素影响，进口市场景气度下降，华壬谷物逐步减少了自身的进口量，故对发行人的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需求有所减少。

⑤ 黑龙江鸿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黑龙江鸿展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发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003.76万元、1,229.88万元、3,572.70万元和**1,755.40万元**，同比变动22.53%、190.49%和**-1.73%**。双方销售额在报告期内整体上涨较快。

发行人为黑龙江鸿展提供DDGS等货类的综合物流服务。双方2022年交易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一方面是发行人加大与黑龙江鸿展的业务拓展力度，新承接其农产品的内贸物流业务；另一方面2022年黑龙江鸿展在集贤县建设的生产线正式投产，其在集贤县、桦南县、巴彦县和拉哈县的四个工厂产能均有大幅提升，当年其产成品总收入同比增长47.3%（数据来源黑龙江鸿展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信号hongzhanchina）。黑龙江鸿展2022年起自身产能得到扩张，对发行人提供的农产品物流需求量相较于2021年也有大幅增长。

⑥ 广西高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西高能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发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450.01万元、7,306.59万元、2,921.40万元和**1,767.24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98.23%、-60.02%和**20.99%**。双方销售额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西高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其中主要是仓储服务。广西高能主要在钦州保税港区内从事饲料及饲料原料的保税加工，为生产型企业。广西高能生产原料主要为玉米，其购入保税进口的玉米并储存在发行人的钦州保税仓内，上述玉米大部分产自乌克兰。

2020年-2021年双方销售额上涨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位于广西钦州港的保税仓项目于2019年末开始陆续投入运营。广西高能作为当地农产品加工厂商、贸易商对农产品的物流需求较大，因此对发行人有较大的采购需求。

双方2022年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22年俄乌战争爆发，乌克兰出口玉米受阻，且国际粮价大幅上涨，广西高能一时间难以找到合适的替代进口货源，故暂停了玉米进口。上述事项也导致广西高能对发行人钦州仓的保税仓储需求锐减。但考虑到钦州仓的地理位置优势、保税优势及良好的客户关系，发行人预计在广西高能恢复保税玉米的进口后仍将继续采购发行人的综合物流服务，发行人与广西高能的业务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因俄乌战争影响高能暂停进口玉米，发行人对广西高能2022年的进口物流服务收入主要集中在2022年1-6月共计2,398.43万元，而2022年7-12月仅实现收入522.97万元。

2023年1-6月，发行人对广西高能实现收入1,767.24万元，收入年化同比增长20.99%，但较上年同期（2022年1-6月）下降26.32%。主要原因系随《黑海港口农产品外运协议》的签订，广西高能逐渐恢复自乌克兰进口玉米，因俄乌战争仍在持续且2023年国际粮价波动较大，广西高能对玉米的进口规模尚未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23年1-6月我国玉米的进口量同比下降11.50%，发行人对广西高能进口物流服务收入降幅26.32%与我国玉米的进口量同比下降11.50%趋势较为一致。

⑦ 托福国际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托福国际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发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141.20万元、6,815.56万元、2,606.62万元和**383.97万元**，同比变化64.58%、-61.75%和**-70.54%**。双方销售额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

发行人主要为托福国际提供大麦和高粱品类的进口物流服务，发行人对托福国际的收入变动主要受到当年大麦和高粱品类进口量变动的相关。2021年我国大麦和高粱品类进口量同比分别增长54.46%和95.84%，对农产品物流市场的需求量逐渐增大。托福国际作为全球四大粮商之一其在大陆的进口业务量随之提高，进而增加了农产品进口物流的需求量；另一方面，随着双方合作的逐渐加深，

托福国际增加了对公司的采购。

双方 2022 年交易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当年我国大麦品类进口量下跌 53.85%，导致托福国际国内业务量有所下滑，其自身进行业务调整，因此减少了对发行人的物流采购需求量。

美国作为我国高粱进口的主要来源国，2023 年上半年受干旱影响，高粱产量和可供出口量大幅收缩，加之国际高粱价格较高，我国高粱进口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 63.10%。受此市场行情影响，托福国际调整在国内的高粱经营策略，对发行人的进口农产品物流需求明显下降，故发行人对其 2023 年 1-6 月收入下滑 70.54%。

⑧ 广东新供销、广州市粮、深圳福加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广东新供销、广州市粮、深圳福加德销售储备粮，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金额相对较小。

⑨ 建禾油脂

发行人与建禾油脂于 2022 年开始合作，2022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双方交易额分别为 1,887.30 万元和 1,817.71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双方交易额上涨较快，同比增长 92.63%，主要原因系 2023 年随着建禾油脂自身工厂正式投产，对生产原材料的需求量大幅提高，因此对发行人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务也随之大幅上升。

(2) 储备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以下客户销售储备粮，具体的金额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定价机制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建发股份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	-	-	-	-	-100.00%	850.91
华王谷物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	-100.00%	3,111.37	61.07%	1,931.68	-52.33%	4,052.12
广东新供销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	-	-	-100.00%	6,085.25	100.00%	-
广州市粮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	-100.00%	1,479.41	598.50%	211.80	-94.34%	3,743.32

主要客户	定价机制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深圳福加德	基于市场行情定价	-	-100.00%	1.19	-99.73%	446.19	-88.89%	4,016.51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对上述储备粮客户的销售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储备粮每批次轮换需经市场询价比价。客户在综合考虑交易价格、粮食品质等因素后，选择市场上合适的交易对象开展合作。

2023 年 1-6 月，广州市相关部门进行全市范围的储备粮专项检查。为配合检查，发行人当期末进行储备粮轮换，故上半年无储备粮轮换收入。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定价政策及影响因素

发行人第三方综合物流提供的是以农产品为主的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报告期内定价政策及影响因素情况如下：

①货运代理

发行人一般以包干制的形式提供货运代理服务，一般在每单业务所直接对应的港口费、装卸费、堆存费等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业务操作难度、货类货量、同行业价格水平、额外的熏蒸消毒等特殊服务需求，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每单业务的服务价格。发行人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报告期内较为稳定，针对业务量较大的客户，发行人会给予一定的优惠。

②船舶代理

发行人提供船舶代理服务一般以每艘船次所直接对应的拖轮费、引航费、停泊费等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业务操作难度、同行业价格水平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每艘船次服务价格。

③仓储

发行人仓储堆存服务一般参考具体仓储位置的当地市场价格水平，外加客户存放要求、保管难度、存放时间等要素，与客户协商后确定相关货物每吨·天的价格。装卸服务一般与装卸的货物数量直接相关，发行人一般参考装卸操作难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每次装卸每吨货物的价格。由于各客户仓储服务的需求

往往不在同一地点，具体价格会根据具体仓储需求的地理位置、是否在保税区内而有所差异。发行人在距离港口、码头较近的地区提供仓储服务由于相关地区货物中转便利、土地资源较为紧张等因素，仓储堆存服务的价格相对较高；由于保税区内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发行人在保税区内的相关仓库提供仓储服务价格相对较高。

④运输

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一般参考相关线路的市场行情价格，结合具体运输时间限制、特殊运输保管需要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受农产品的产出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等因素影响相关货物的运输的供给整体较为平稳，而需求较容易产生波动，导致具体运输服务的价格随之出现一定的波动，相关价格具有一定的时效性。由于不同客户所需要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运输货物种类不同，不同客户的具体运输价格也有所不同。

⑤储备粮

发行人的储备粮业务主要分为储备粮承储和储备粮轮换两个部分，储备粮承储部分主要核算公司中标储备粮承储任务后获得的储备利费收入，主要包含以按重量及时间计价承储收入及资金占用费等（如有）；储备粮轮换指发行人卖出原有储备粮并买入新的符合合同标准的粮食以用于储备，按照重量计价。

（2）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交易价格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建发股份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货代	12,860.86	50.29	32,536.59	51.54	31,016.77	60.94	21,911.94	67.64
船代	74.11	0.29	143.76	0.23	93.33	0.18	296.27	0.91
仓储	5,360.67	20.96	15,751.07	24.95	9,261.97	18.20	3,267.81	10.09
运输	7,275.34	28.45	14,697.58	23.28	10,525.86	20.68	6,069.69	18.74
储备粮	-	-	-	-	-	-	850.91	2.63
收入合计	25,570.98	100.00	63,129.01	100.00	50,897.93	100.00	32,396.62	100.00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建发股份船代业务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1%、

0.18%、0.23%和 0.29%，储备粮业务占收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2.63%、0%、0%和 0%，金额较低，占比较小。发行人按照定价政策，与客户协商确认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建发股份的业务主要以仓储、货代、运输三类业务为主，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A、货代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建发股份	41.96	11.71	42.04	11.51	48.26	8.36	46.98	10.40
货代业务平均值	37.37	14.30	37.94	12.94	37.62	12.95	37.84	14.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建发股份主要提供农产品货代业务。货代单价受作业品类、作业内容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故价格与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建发股份的货代单价主要集中在 40-50 元/吨区间，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建发股份货代业务毛利率低于货代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建发股份的作业量较大，发行人在定价时给予其 2-5%左右的价格折让所致，即：若某项货代服务对普通客户报价 100 元，成本 86 元（毛利率 14%），则发行人因价格折让向建发股份报价 96 元，对建发股份相应毛利率为 10.42%，较 14%低 3.58%。发行人货代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货代业务平均毛利率系价格折让，存在合理性。

B、仓储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建发股份	22.99	13.01	28.80	10.19	33.68	6.31	26.97	16.44
仓储业务平均值	28.88	20.67	28.86	17.92	31.73	20.98	29.16	26.96

报告期内，建发股份仓储环节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仓储业务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自有仓储资源有限，仅有广州、钦州和营口三个库点，而建发股份业务区域分布广，故发行人主要用外租仓向建发股份提供仓储服务。此类外租仓

系发行人以市场价租赁仓库，租赁费用相较于自有仓库的折旧成本高，故外租仓毛利率低于自有仓库。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有仓库提供的仓储业务毛利率约为35-45%，以外租仓提供仓储的毛利率约为5%-15%。发行人仓储环节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仓储业务平均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C、运输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建发股份	46.63	4.45	47.64	3.66	46.63	2.32	46.41	0.34
运输业务平均值	39.76	2.45	42.85	2.49	32.58	4.22	35.57	2.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建发股份运输业务服务单价与均价的差异主要是因为运输线路不同、运输距离差异而形成。发行人对建发股份运输环节的毛利率处于微利状态，主要因运输市场竞争激烈、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与建发股份根据具体运输路线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的交易价格由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双方均具有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主要因作业量而给予对方一定程度的折让，具有商业合理性，故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厦门国贸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货代	5,686.40	79.51	9,172.34	81.95	5,892.81	84.82	1,781.32	60.46
船代	90.45	1.26	207.48	1.85	274.47	3.95	22.83	0.78
仓储	507.49	7.10	916.86	8.19	215.96	3.11	92.46	3.14
运输	867.40	12.13	896.54	8.01	564.41	8.12	1,049.49	35.62
收入合计	7,151.75	100.00	11,193.22	100.00	6,947.65	100.00	2,946.11	100.00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厦门国贸船代业务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8%、3.95%、1.85%和 1.26%，仓储业务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3.14%、3.11%、8.19%和 7.10%，占比较小。发行人按照一致的定价政策，参考作业内容与厦门国贸通过

协商确认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厦门国贸的主要业务为货代、运输业务，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A、货代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厦门国贸	43.31	10.40	45.45	12.95	40.48	12.13	50.70	9.01
货代业务平均值	37.37	14.30	37.94	12.94	37.62	12.95	37.84	14.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厦门国贸主要提供农产品货代业务。货代单价受作业品类、作业内容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故价格与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厦门国贸的货代单价主要集中在 40-50 元/吨区间，波动较小。

2020 年，厦门国贸货代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货代业务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对货代业务作业品类中热轧卷钢和线材的占比较高，上述品类属于标准品，门槛较低竞争激烈，导致此品类货代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剔除热轧卷钢和线材后 2020 年厦门国贸货代业务毛利率约为 12.43%，与发行人货代业务平均毛利率差异不大；2020 年后发行人对厦门国贸的货代业务中热轧卷钢和线材的作业品类已大幅减少，故 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货代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货代平均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小，货代业务价格公允。

B、运输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厦门国贸	43.95	0.49	43.24	0.35	67.71	4.04	53.68	3.15
运输业务平均值	39.76	2.45	42.85	2.49	32.58	4.22	35.57	2.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厦门国贸运输业务服务单价与均价的差异主要是因为运输线路不同、运输距离差异而形成。发行人对厦门国贸运输环节的毛利率处于微利状态且与平均毛利率差异不大，主要因运输市场竞争激烈、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与厦门国贸根据具体运输路线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对厦门国贸提供的是非标准化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交易

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发行人在综合考虑物流成本等各方面的影响后，按照统一的定价政策，制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③融通农发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货代	133.35	67.42	-	-	-	-	-	-
仓储	7.63	3.86	480.10	9.49	-	-	-	-
运输	56.82	28.72	4,576.56	90.51	-	-	-	-
收入合计	197.80	100.00	5,056.65	100.00	-	-	-	-

2022 年，融通农发仓储业务金额为 480.10 万元，金额较低。**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融通农发综合物流收入合计 197.80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按照定价政策，参考相关作业内容通过协商确认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融通农发的业务主要以运输为主，对其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融通农发	47.74	3.01	149.76	5.01	-	-	-	-
运输业务平均值	39.76	2.45	42.85	2.49	-	-	-	-

融通农发系 2022 年新增客户。**2022 年**融通农发的运输业务单价远高于发行人平均运输业务单价，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融通农发提供从东北到华南的公铁海联运服务，上述公铁海联运服务为长距离运输，收费较高，造成运输单价较高，高于平均价格。上述长距离运输集成多种运输方式，存在一定的调度及统筹能力门槛，故发行人对其毛利率略高于发行人运输业务平均毛利率，具有合理性。运输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对融通农发**2023 年与 2022 年**运输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为融通农发提供位于广州剩余糙米的内河水运服务，运输路线基本在珠江内河水系，运输方式和线路与**2022 年**区别较大，因此运输单价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运输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对融通农发交易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发行人在综合考虑物

流成本等各方面的影响后,按照统一的定价政策,制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④华壬谷物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货代	115.29	23.39	425.50	9.64	544.01	7.31	72.14	42.93
仓储	361.46	73.32	780.20	17.68	751.92	10.11	82.13	48.88
运输	16.25	3.30	95.85	2.17	59.14	0.79	13.77	8.20
储备粮	-	-	3,111.37	70.51	6,085.25	81.79	-	-
收入合计	493.01	100.00	4,412.91	100.00	7,440.32	100.00	168.04	100.00

2020 年发行人对华壬谷物的收入合计为 168.04 万元,金额较小。2021、2022 年,发行人对华壬谷物的收入主要为储备粮轮换收入,占比分别为 81.79%和 70.51%,其余为综合物流收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华壬谷物的综合物流收入合计 493.01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对其综合物流收入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一致,参考相关作业内容通过协商确认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壬谷物储备粮轮换业务的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 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华壬谷物	-	-	2,496.36	-0.12	2,567.92	3.96	2,701.41	-3.50
储备粮轮换业务平均值	-	-	2,819.00	5.08	2,471.32	5.09	2,366.65	-3.06

华壬谷物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因粮食品质差异和买入及卖出时粮价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华壬谷物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储备粮轮换业务平均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对华壬谷物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⑤黑龙江鸿展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货代	801.80	45.68	1,970.84	55.16	603.00	49.03	326.37	32.52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仓储	643.13	36.64	909.47	25.46	567.83	46.17	677.38	67.48
运输	310.47	17.69	692.39	19.38	59.05	4.80	-	-
收入合计	1,755.40	100.00	3,572.70	100.00	1,229.88	100.00	1,003.76	100.00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黑龙江鸿展运输环节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4.80%、19.38%和 17.69%，占比较小。发行人按照定价政策，参考运输相关物流成本后，通过协商确认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黑龙江鸿展的主要业务为货代、仓储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A、货代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黑龙江鸿展	30.20	11.03	30.57	10.65	30.07	-3.53	31.95	4.49
货代业务平均值	37.37	14.30	37.94	12.94	37.62	12.95	37.84	14.41

报告期内黑龙江鸿展交易单价波动不大，与发行人各年度货代业务平均值较为接近。

2020 年、2021 年，黑龙江鸿展货代业务毛利率远低于发行人货代业务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营口侨益为其提供综合物流服务，该子公司业务量较小，故分摊至黑龙江鸿展各综合物流环节的间接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远低于平均值。2022 年、2023 年 1-6 月黑龙江鸿展货代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货代业务平均值差异不大，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货代价格公允。

B、仓储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黑龙江鸿展	46.50	13.19	30.42	13.15	59.79	-1.10	42.98	2.55
仓储业务平均值	28.88	20.67	28.86	17.92	31.73	20.98	29.16	26.96

报告期内，黑龙江鸿展的仓储单价高于发行人仓储业务平均值，毛利率均低于平均值，主要原因系黑龙江鸿展主要使用发行人的外租仓。此类外租仓系发行人以市场价租赁仓库后对外提供仓储服务，仓储单价会因仓库的地理位置、存储要求等因素差异较大，故黑龙江鸿展仓储单价较发行人平均值偏离较大。从毛利率来看，2020 年、2021 年，黑龙江鸿展仓储业务毛利率远低于发行人仓储业务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营口侨益为其提供综合物流服务，该子公司业务量较小，故分摊至黑龙江鸿展各综合物流环节的间接成本较高，毛利率远低于平均值。2022 年、2023 年 1-6 月黑龙江鸿展仓储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平均值差异不大，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仓储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对黑龙江鸿展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交易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发行人在综合考虑物流成本等各方面的影响后，按照统一的定价政策，制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及交易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变动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⑥广西高能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货代	25.10	1.42	30.36	1.04	14.44	0.20	17.61	0.72
船代	0.05	0.00	-	-	-	-	-	-
仓储	1,556.28	88.06	2,649.72	90.70	7,225.43	98.89	2,416.42	98.63
运输	185.82	10.51	241.32	8.26	66.72	0.91	15.98	0.65
收入合计	1,767.24	100.00	2,921.40	100.00	7,306.59	100.00	2,450.01	100.00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广西高能货代业务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2%、0.20%、1.04%和 1.42%，占比较小；运输业务金额分别 15.98 万元、66.72 万元、241.32 万元和 185.82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按照统一的定价政策，综合考虑相关物流成本后，与客户协商确认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广西高能的主要业务为仓储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广西高能	45.52	30.78	51.51	27.40	57.20	32.00	58.93	45.08
仓储业务平均值	28.88	20.67	28.86	17.92	31.73	20.98	29.16	26.96

报告期内，广西高能的仓储业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仓储业务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以自有的钦州仓为广西高能提供仓储服务，而自有仓库因设备、成本优势，导致毛利率较高。广西高能的仓储业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仓储业务平均毛利率具有合理性，仓储业务价格公允。对广西高能仓储业务毛利率的分析请参见本回复“问题 6 关于客户”之“四、说明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广西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西陆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之“2、发行人对广西高能、广西陆邦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存在合理性，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对广西高能的交易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发行人在综合考虑物流、仓储成本及当地市场情况等各方面的影响后，按照统一的定价政策，制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⑦托福国际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货代	200.26	52.15	2,316.18	88.86	6,153.22	90.28	3,105.89	75.00
船代	14.03	3.65	153.58	5.89	-	-	-	-
仓储	72.70	18.93	104.59	4.01	630.86	9.26	1,029.54	24.86
运输	96.98	25.26	32.26	1.24	31.47	0.46	5.76	0.14
收入合计	383.97	100.00	2,606.62	100.00	6,815.56	100.00	4,141.20	100.00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托福国际的综合物流服务收入主要为货代环节，占比分别为 75.00%、90.28%、88.86%和 52.15%。其余环节收入较小，发行人按照统一的定价政策，综合考虑相关物流成本后，与客户协商确认交易价

格，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对托福国际货代环节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托福国际	71.67	23.57	80.95	27.57	82.42	28.35	62.60	33.00
货代业务平均值	37.37	14.30	37.94	12.94	37.62	12.95	37.84	14.41

报告期内，托福国际货代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发行人货代业务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①托福国际作为外企，在选择供应商时，对服务质量的考评权重超过价格，发行人优质优价的服务更容易得到认可；②发行人对托福国际提供了包含船期保障、在港期间货物监管等高毛利率的增值服务。对托福国际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回复“问题 10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之“一、量化分析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部分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同类业务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相关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结合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异常情形。”之“（一）量化分析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部分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同类业务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及回款情况”。发行人对托福国际货代环节毛利率高于平均毛利率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对托福国际提供的是非标准化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交易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发行人在综合考虑物流成本、管理及增值服务成本后制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⑧广东新供销、广州市粮、深圳福加德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为广东新供销、广州市粮、深圳福加德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广东新供销	-	-	32.64	0.02	7.59	0.01	-	-
广州市粮	61.56	0.08	77.14	0.05	81.98	0.06	723.08	0.81
深圳福加德	165.55	0.22	317.54	0.19	332.35	0.23	18.04	0.02
发行人第三方综	74,521.84	100.00	166,480.00	100.00	145,296.90	100.00	89,062.39	100.00

合物流收入								
-------	--	--	--	--	--	--	--	--

发行人对上述三家公司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金额总体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不大。发行人按照统一的定价政策,综合考虑各项作业内容后确认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对上述三家客户的主要业务系储备粮轮换环节业务收入。**2023 年 1-6 月**,广州市相关部门进行全市范围的储备粮专项检查。为配合检查,发行人当期未进行储备粮轮换,故上半年无储备粮轮换收入。发行人对上述三家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主要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广东新供销	-	-	-	-	-	-	6,085.25	2,468.18	8.99	-	-	-
广州市粮	-	-	-	1,479.41	2,866.72	1.39	211.80	2,495.41	-5.59	3,743.32	2,539.30	-12.08
深圳福加德	-	-	-	1.19	-	-	446.19	2,787.61	2.28	4,016.51	2,231.36	3.05
储备粮轮换业务平均值	-	-	-	-	2,819.00	5.08	-	2,471.32	5.09	-	2,366.65	-3.06

发行人执行的储备粮任务主要品种为小麦。储备粮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因粮食品质差异和买入及卖出时粮价波动所致,报告期内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储备粮轮换业务平均值差异较小,发行人按照定价原则,综合考虑目前的市场环境、供需状况等,适当加成一定比例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对不同的储备粮轮换客户的定价政策相同,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对广东新供销、广州市粮、深圳福加德提供的是非标准化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和储备粮轮换业务,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的交易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发行人在综合考虑物流成本等相关因素后,按照统一的定价原则,制定交易价格,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储备粮业务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确定交易价格,储备粮价格具有公允性。

⑨建禾油脂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货代	1,594.74	87.73	1,874.13	99.30	-	-	-	-
仓储	-	-	0.23	0.01	-	-	-	-
运输	222.97	12.27	12.94	0.69	-	-	-	-
收入合计	1,817.71	100.00	1,887.30	100.00	-	-	-	-

2022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建禾油脂的综合物流服务收入主要为货代环节，占比分别为 99.3%和 87.73%。其余环节收入较小，发行人按照统一的定价政策，综合考虑相关物流成本后，与客户协商确认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对建禾油脂货代环节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建禾油脂	36.93	6.58	36.47	3.80	-	-	-	-
货代业务平均值	37.37	14.30	37.94	12.94	-	-	-	-

建禾油脂主要从事豆类的压榨加工业务，系发行人 2022 年新增客户，发行人为其提供农产品货代服务。报告期内，建禾油脂的货代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货代业务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是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孙公司厦门鑫生益提供服务，而厦门鑫生益业务规模较小，分摊的间接成本相对较高，导致该业务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货代业务单价分别为 36.47 元/吨和 36.93 元/吨，与货代业务平均单价 37.94 元/吨和 37.37 元/吨较为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二）主要客户拥有的同类供应商数量及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

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的同类供应商数量及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发行人提供的服务种类	客户拥有的同类供应商数量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
建发股份	综合物流服务	10 家以上	26%~35%
厦门国贸	综合物流服务	6-10 家	36%~50%
融通农发	综合物流服务	10 家以上	26%~35%
华王谷物	综合物流服务、储备粮	未能获取	未能获取
黑龙江鸿展	综合物流服务	6-10 家	未能获取
广西高能	综合物流服务	4 家	50%以上
托福国际	综合物流服务	5 家以内	15%~25%
广东新供销	综合物流服务	10 家以上	15%以下
	储备粮	10 家以上	15%以下
广州市粮	综合物流服务、储备粮	未能获取	未能获取
深圳福加德	综合物流服务、储备粮	未能获取	未能获取
建禾油脂	综合物流服务	5 家	26%~35%

注：上述信息来自客户访谈，部分客户出于保密的原因未提供相关信息。

上述主要客户中，发行人向广西高能的销售金额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较高，具体原因如下：

广西高能主要在钦州保税港区内从事饲料及饲料原料的保税加工，为生产型企业。其购买的进口饲料原料需要专业的物流服务商提供代理报关报检、粮食货物监管和保税港区内的运输等综合性物流服务。

发行人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为数不多的在钦州保税港区内拥有专业农产品仓库的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商，可为客户提供从码头到保税港区内全链条的综合物流服务，包括代理报关报检、码头作业、港口到仓库的运输、仓库货物监管等。由于目前钦州保税港区内农产品物流资源较为稀缺，因此发行人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对广西高能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采购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三）相关销售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逐年增长，发行人相关销售业务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主要客户取得的销售收入稳定增加。发行人从前五大客户合计取得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58.93 万元、78,060.56 万元、87,364.49 万元和 38,063.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33%、47.42%、47.81%和 49.76%，总体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相关销售业务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

2、发行人主要客户在行业内市场地位较高、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相关销售业务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大多为知名企业，包括大型上市公司、国资背景企业、国际大型粮食贸易商等，该类企业的整体规模及体量较大，业务量较为稳定，对发行人的物流需求量较为稳定。并且该类大型企业为保证自身原料供应链的稳定性，在选择合格物流供应商方面较为严格，在选定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双方的合作稳定性较高。

综上，发行人的相关销售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结合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规模、业务区域等，说明相关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发行人大额采购的合理性，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相应的终端销售、终端客户情况。

（一）结合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规模、业务区域等，说明相关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发行人大额采购的合理性

1、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主要客户中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发行人大额采购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	业务规模	业务区域	成立时间	提供的主要服务或产品	报告期各期销售额
广西高能	2022 年收入 10-15 亿元	广西、云贵川	2017.12.8	以仓储为主的综合物流服务	2023 年 1-6 月 1,767.24 万元 2022 年 2,921.40 万元 2021 年 7,306.59 万元

主要客户	业务规模	业务区域	成立时间	提供的主要服务或产品	报告期各期销售额
					2020 年 2,450.01 万元
广西陆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陆邦”）	2022 年收入 15-20 亿元	广西、云贵川	2019.12.2	以仓储为主的综合物流服务	2023 年 1-6 月 17.83 万元 2022 年 891.64 万元 2021 年 3,587.05 万元 2020 年 1,516.46 万元
贵州富之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富之源”）	2022 年收入 2-5 亿元	贵州	2020.12.17	以运输为主的综合物流服务	2023 年 1-6 月 926.33 万元 2022 年 1,323.25 万元 2021 年 459.29 万元
广州新瑞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瑞丰”）	2022 年收入 8-10 亿元	华南地区	2020.11.19	以仓储为主的综合物流服务	2023 年 1-6 月 828.99 万元 2022 年 2,863.71 万元 2021 年 2,625.70 万元
福州拓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拓田”）	2022 年收入 4-6 亿元	福建、江西	2020.11.18	以货代为主的综合物流服务	2023 年 1-6 月 779.82 万元 2022 年 2,733.50 万元 2021 年 903.47 万元

注：上述客户的业务规模与业务区域等信息系通过客户访谈所得。

上述客户成立时间短即向发行人大额采购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广西高能、广西陆邦

广西高能和广西陆邦分别为广西保税港区内的进口原粮加工厂商与粮食贸易商，主要对进口原粮进行饲用初加工及销售，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广西和云贵川地区的饲料加工厂。广西省是我国主要的饲料生产省份，2020 年至 2022 年广西省的饲料工业生产总值均位列我国前五。同时，报告期内，广西省的饲料生产较为活跃，2021 年广西省饲料工业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9.74%，当地饲料厂对初加工饲料的需求量较大。因此上述两家客户在成立初期的业务量上涨较快，导致其对配套的物流服务需求量较大。

发行人主要为广西高能和广西陆邦在保税港区内提供以仓储为主的物流服务。由于发行人是钦州保税港区内少数的专业从事农产品物流的企业且拥有专业的农产品仓储设施，因而上述两家公司对发行人的物流服务需求量较高。综上，上述两家公司成立时间短即向发行人大额采购具有合理性。

（2）贵州富之源

贵州富之源主要从事进口玉米等饲料用粮的加工业务，其控股股东为贵州富之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贵州省本土大型现代化农牧企业，长期从事农业产业，对农产品物流有持续稳定的采购需求。

由于贵州富之源地处内陆省份，因此对进口粮食自沿海港区至内陆的运输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贵州富之源提供自广西钦州港区至贵州的长途运输服务，收费较高。因此，贵州富之源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发行人大额采购具有合理性。

（3）广州新瑞丰

广州新瑞丰主要在广州综保区内从事进口粮食等饲料原粮的加工与销售，系生产型企业。广州新瑞丰于 2021 年开始试运营，2022 年正式投产。2021-2022 年我国粮食进口量整体处于历史高位水平，因此广州新瑞丰投产后业务量上涨较快，对以仓储为主的综合物流需求量大。

由于广州综保区及广州港周边仓储资源较为稀缺，而发行人在广州港周边拥有专业化的农产品仓储资源，因此，广州新瑞丰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发行人大额采购仓储物流服务具有合理性。

（4）福州拓田

福州拓田主要在福州江阴保税区内从事进口粮食等饲料原粮的加工与销售，系生产型企业。福州拓田于 2021 年 9 月份开始试运行，2022 年工厂正式投产，由于当年我国粮食进口量仍然处于近几年的较高水平，福州拓田正式投产后整体业务量上涨较快，因此对进口粮食的货运代理等综合物流需求较大。由于发行人在福建地区开展业务多年，在当地主要粮食港口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物流资源，因此，福州拓田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发行人大额采购综合物流服务具有合理性。

2、储备粮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储备粮业务的主要客户中，广州谷语和一重天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情形即向发行人大额采购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	业务规模	业务区域	成立时间	提供的主要服务或产品	报告期各期销售额
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谷语”）	2022 年收入约 4 亿元	全国	2021.5.20	储备粮	2023 年 1-6 月 194.87 万元 2022 年 2,527.12 万元 2021 年 1,930.97 万元
一重天润绿色冷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	2022 年收入 20-25 亿元	广东	2018.11.9	储备粮	2021 年 1,160.49 万元 2020 年 1,497.65 万元

主要客户	业务规模	业务区域	成立时间	提供的主要服务或产品	报告期各期销售额
称“一重天润”)					

注：上述客户的业务规模与业务区域等信息系通过客户访谈所得。发行人对广州谷语和一重天润主要销售储备粮，此外还提供少量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各期销售额”统计口径系包括储备粮和综合物流服务的合计销售额。

广州谷语、一重天润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发行人大额采购的合理性分析如下：上述两家公司为广东地区的粮食贸易商，客户主要股东拥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发行人主要向对方销售储备粮。由于储备粮销售为大宗商品交易，一般单笔交易涉及的货量大，导致双方单笔交易额普遍较大。因此上述两家客户成立时间短即向发行人大额采购具有合理性。

（二）上述客户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相应的终端销售、终端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相应的终端销售、终端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	向发行人采购的内容	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终端销售、终端客户情况
广西高能	广西陆邦为粮食贸易企业。其他客户为饲料生产商。上述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配套的物流服务。	是	由于该类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综合物流服务，其自身就是发行人所提供服务的最终受益方。因此，发行人对该类客户提供的物流服务不存在终端销售、终端客户的情形。
广西陆邦		是	
贵州富之源		是	
广州新瑞丰		是	
福州拓田		是	
广州谷语	该类企业主要为粮食贸易商。上述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粮食，同时涉及少量的配套物流服务。	不是	由于发行人需保证自身储备粮粮食的品质，因此存在向贸易商销售粮食的情况。该类客户的终端销售一般为各类农产品加工厂商。
一重天润		未能获取	

四、说明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广西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西陆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毛利的占比情况，交易的具体内容以及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说明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广西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西陆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广西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西陆邦进出口有

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是否发行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广州谷语	注册资本（认缴）：1,000 万 法定代表人：李瑞华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荔香路二街 2 号二层 219 房	付向前（51%） ^注 、 李瑞华（49%）	否
广西高能	注册资本（认缴）：1,000 万 法定代表人：姚冬杰 注册地址：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三号路与港区十大街交汇处东侧（BSA-34-01-1）地块 7#仓库	方百发（36%）、 姚冬杰（29%）、 陈英颇（20%）、 林圣杰（15%）	否
广西陆邦	注册资本（认缴）：1,000 万 法定代表人：方百发 注册地址：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八大街 1 号申报中心 1 楼南面 103 室	方百发（55%）、 姚冬杰（45%）	否

注：2022 年 1 月 12 日，李瑞华将广州谷语 51%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陈英颇。后者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广州谷语 51%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了付向前。陈英颇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间在广州谷语出任监事。陈英颇上述期间未实际出资，亦未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上述股东中，陈英颇先生还持有发行人关联方广州市空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地航空”）1%股权并担任空地航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黄灼先生持有空地航空 99%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空地航空未发生交易。陈英颇先生在空地航空的持股及任职行为不构成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广西高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西陆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毛利的占比情况，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可持续性

1、广州谷语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州谷语的交易内容及销售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储备粮销售	-	-	2,362.44	1.29	1,922.49	1.17	-	-
综合物流收入	194.87	0.25	164.68	0.09	8.48	0.01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广州谷语小计	194.87	0.25	2,527.12	1.38	1,930.97	1.17	-	-
发行人整体	76,496.56	100.00	182,748.10	100.00	164,598.17	100.00	108,658.0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州谷语的毛利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广州谷语	4.62	0.04	274.79	1.22	94.15	0.42	-	0.00
发行人整体	10,717.59	100.00	22,567.15	100.00	22,393.66	100.00	15,414.67	100.00

发行人对广州谷语销售的主要内容为储备粮销售。发行人的储备粮销售行为主要是基于其承储的储备粮轮换需求而产生的，其在公开市场上买入卖出储备粮，广州谷语是买方之一。发行人与广州谷语的交易存在一定的可持续性。

2、广西高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西高能的交易内容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仓储	1,556.28	2.03	2,649.72	1.45	7,225.43	4.39	2,416.42	2.22
运输	185.82	0.24	241.32	0.13	66.72	0.04	15.98	0.01
货代	25.10	0.03	30.36	0.02	14.44	0.01	17.61	0.02
船代	0.05	0.00	-	-	-	-	-	-
广西高能小计	1,767.24	2.31	2,921.40	1.60	7,306.59	4.44	2,450.01	2.25
发行人整体	76,496.56	100.00	182,748.10	100.00	164,598.17	100.00	108,658.0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西高能的毛利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广西高能	467.60	4.36	670.41	2.97	2,329.59	10.40	1,089.46	7.07
发行人整体	10,717.59	100.00	22,567.15	100.00	22,393.66	100.00	15,414.6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西高能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其中主要是仓储服

务。广西高能主要在钦州保税港区内从事饲料及饲料原料的保税加工，为生产型企业。广西高能生产原料主要为玉米，其购入保税进口的玉米并储存在发行人的钦州保税仓内，上述玉米大部分产自乌克兰。2022 年俄乌战争爆发，乌克兰出口玉米受阻，且国际粮价大幅上涨，广西高能一时间难以找到合适的替代进口货源，故暂停了玉米进口。上述事项也导致广西高能对发行人钦州仓的保税仓储需求锐减。考虑到钦州仓的地理位置优势、保税优势及良好的客户关系，发行人预计在广西高能恢复保税玉米的进口后仍将继续采购发行人的综合物流服务，发行人与广西高能的业务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3、广西陆邦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西陆邦的交易内容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仓储	17.83	0.02	879.36	0.48	3,067.40	1.86	1,516.46	1.40
运输	-	-	12.28	0.01	519.65	0.32	-	0.00
广西陆邦小计	17.83	0.02	891.64	0.49	3,587.05	2.18	1,516.46	1.40
发行人整体	76,496.56	100.00	182,748.10	100.00	164,598.17	100.00	108,658.0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西陆邦的毛利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广西陆邦	5.79	0.05	288.34	1.28	1,015.21	4.53	730.71	4.74
发行人整体	10,717.59	100.00	22,567.15	100.00	22,393.66	100.00	15,414.6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西陆邦的服务内容主要为仓储服务。广西陆邦主要在钦州保税港区内从事饲料及半成品饲料的贸易，为贸易型企业。2022 年俄乌战争爆发导致国际粮价大幅上涨，保税进口的饲料原粮价格优势不再，导致饲料价格攀升，故广西陆邦减少了饲料及半成品饲料的贸易，相应减少了对发行人的仓储采购需求，导致发行人 2022 年对其仓储收入锐减。考虑到钦州仓的地理位置优势、保税优势及良好的客户关系，发行人预计在饲料价格恢复至正常区间后仍将继续采购发行人的综合物流服务，发行人与广西陆邦的业务具备一定的可持续

性。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对广州谷语销售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存在合理性，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州谷语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储备粮销售，发行人对其的收入及毛利率与平均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广州谷语	-	-	2,362.44	11.38	1,922.49	3.84	-	-
储备粮轮换平均	-	-	12,965.94	4.35	16,501.48	5.09	16,861.45	-3.06

2021 年，发行人对广州谷语的储备粮销售毛利率为 3.84%，略低于平均水平的 5.09%。2022 年，发行人对广州谷语的储备粮销售毛利率为 11.38%，高于平均水平的 4.35%，主要系俄乌战争导致粮价在短期内涨幅较大所致。发行人向广州谷语销售的这批储备粮采购于战争前，彼时价格较低；而在战争爆发后销售，价格较高，故毛利率较高。当年度其余的粮食采购/销售均同时发生在战争前或战争后，故毛利率未有明显升高。发行人 2022 年储备粮销售前五大客户按批次销售及采购时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	毛利率	销售合同签订时间 ^注	采购时间	备注
广州市华壬谷物贸易有限公司	664.76	-7.50	2021.11	2020.11	采购销售同为战争爆发前
	1,196.23	0.00	2021.12	2021.05	采购销售同为战争爆发前
	1,250.38	4.14	2022.01	2021.01	采购销售同为战争爆发前
广州华壬小计	3,111.37	-0.12			
广州谷语农产品有限公司	2,174.58	12.27	2022.04	2021.08	采购在战争爆发前，销售在战争爆发后
	187.86	1.07	2021.10	2021.10	采购销售同为战争爆发前
广州谷语小计	2,362.44	11.38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销分	1,479.41	1.39	2021.11	2020.04	采购销售同为战争爆发前

公司名称	收入	毛利率	销售合同签订时间 ^注	采购时间	备注
公司					
光山县惠农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467.28	2.60	2022.12	2022.04	采购销售同为战争爆发后
广州港红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1,756.44	3.80	2022.06	2022.03	采购销售同为战争爆发后

注：鉴于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销售价格即已锁定，故此处用销售合同签订时间而非确认收入时间作为比较。

综上，发行人对广州谷语销售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存在合理性，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对广西高能、广西陆邦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存在合理性，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西高能、广西陆邦的收入主要集中在仓储环节，除仓储环节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西高能的其他环节物流收入分别为 33.59 万元、81.16 万元、271.68 万元和 **210.97 万元**，发行人对广西陆邦的其他环节物流收入分别为 0 万元、519.65 万元、12.28 万和 **0 万元**，均较小，对发行人收入和毛利情况影响亦较小。

发行人对其仓储环节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广西高能	1,556.28	30.78	2,649.72	27.40	7,225.43	32.00	2,416.42	45.08
广西陆邦	17.83	32.44	879.36	32.15	3,067.40	36.33	1,516.46	48.19
自有仓整体	5,252.59	34.08	11,199.58	32.94	13,775.12	37.16	10,069.24	40.48
仓储整体	18,179.15	20.67	45,257.40	17.92	40,978.27	20.98	22,841.03	26.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西高能仓储环节的毛利率分别为 45.08%、32.00%、27.40%和 **30.78%**，对广西陆邦仓储环节的毛利率分别为 48.19%、36.33%、32.15%和 **32.44%**，与自有仓仓储整体毛利率水平接近，分别为 40.48%、37.16%、32.94%和 **34.08%**，同时高于仓储整体平均水平，分别为 26.96%、20.98%、17.92%和 **20.67%**。上述广西高能、广西陆邦仓储环节毛利率高于仓储环节整体平均主要系发行人以自有的钦州仓为广西高能、广西陆邦提供仓储服务，而自有仓库因设备、

成本优势毛利率较外租仓高所致。外租仓库一般系发行人以市场价格租赁，租赁费用计入仓储环节成本，而自有仓则是以折旧费用计入仓储环节成本，一般情况下折旧费用低于租赁费用，故自有仓仓储收入毛利率高于外租仓，相应也高于仓储环节整体毛利率水平；发行人对广西高能、广西陆邦仓储环节的毛利率与自有仓整体毛利率较为接近，存在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对广西高能、广西陆邦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存在合理性，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进一步说明根据《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7 客户集中”的相关要求的核查情况。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情况、客户经营规模、同类供应商数量及发行人占客户同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情况、主要下游客户情况；

（3）通过访谈及查询主要客户官网、天眼查等公开资料，了解客户背景、业务内容和经营区域情况；

（4）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具体内容；

（5）查阅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获取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6）获取发行人储备粮承储业务相应的招投标资料；

（7）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双方交易的定价机制；获取发行人关于双方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说明；获取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分析双方交易价格公允性；

(8) 通过查询天眼查、企查查等方式了解广州谷语、广西高能、广西陆邦的基本工商信息，获取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9) 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广州谷语、广西高能、广西陆邦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存在与发行人相似的情况，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历史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国贸、华壬谷物、托福国际的交易内容属于上述客户的新增业务区域、发行人与建禾油脂的交易内容属于建禾油脂的新增业务内容和新增业务区域；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交易内容不属于该客户的新增业务内容或新增业务区域。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变动与客户规模及需求变动匹配，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的相关销售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发行人相关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发行人大额采购具有合理性；

(4) 广州谷语、广西高能、广西陆邦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交易具有一定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 保荐人进一步说明根据《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7 客户集中”的相关要求的核查情况

1、客户集中度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建发股份	33.43%	23.64%	34.54%	26.14%	30.92%	15.34%	29.82%	18.76%
厦门国贸	9.35%	6.33%	6.12%	5.62%	4.22%	3.51%	2.71%	1.29%
融通农发	0.26%	-0.67%	2.77%	1.93%	-	-	-	-

主要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华壬谷物	0.64%	2.25%	2.41%	2.74%	2.00%	3.09%	3.88%	-0.13%
黑龙江鸿展	2.29%	1.46%	1.95%	1.43%	0.75%	-0.13%	0.92%	0.21%
广西高能	2.31%	4.36%	1.60%	2.97%	4.44%	10.40%	2.25%	7.07%
托福国际	0.50%	0.98%	1.43%	3.67%	4.14%	8.41%	3.81%	8.39%
广东新供销	-	-	0.02%	0.01%	3.70%	2.12%	-	-
广州市粮	0.08%	0.05%	0.85%	0.17%	0.18%	-0.04%	4.11%	0.16%
深圳福加德	0.22%	0.12%	0.17%	-0.04%	0.47%	0.11%	3.71%	0.82%
建禾油脂	2.38%	1.27%	1.03%	0.27%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建发股份收入占比分别为 29.82%、30.92%、34.54%和 33.43%，毛利占比分别为 18.76%、15.34%、26.14%和 23.64%，相对较高；除建发股份外其他客户的收入占比、毛利占比较低。

2、对于建发股份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系主要系发行人对单一大客户建发股份的销售占比较高。具体关于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问询回复“6.关于客户”之“一、结合下游行业集中度情况说明客户集中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历史基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是否属于该客户的新增业务内容或新增业务区域；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合作始于 2010 年，建发股份不是发行人的异常新增客户；作为合作逾 10 年之久的合作伙伴，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交易符合双方自身利益，并预计仍将持续，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客户集中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发行人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①建发股份的行业地位

建发股份自 1998 年起在 A 股上市，主营供应链运营和房地产开发。建发股份是国内大宗商品供应链领域主要参与者，2022 年在国内上市公司中供应链业务收入排名第一。

②建发股份的信息透明度

作为已在上交所上市 20 年以上的上市公司，建发股份充分按照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并且最近 3 年在上交所披露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中连续获得最高等级“A”的考核结果，建发股份的信息透明度较高。

③建发股份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建发股份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总收入（亿元）	3,834.26	8,328.12	7,078.44	4,329.49
同比（%）	4.82	17.65	63.49	28.38
净利润（亿元）	32.19	112.67	109.63	81.82
同比（%）	-23.21	1.30	33.98	0.58

注：上表数据来源为 Wind。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建发股份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较高，并且**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建发股份的经营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建发股份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信息透明度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合作始于 2010 年，作为合作逾 10 年之久的合作伙伴，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交易符合双方自身利益，并预计仍将持续，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分析，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相

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具有公允性。

(4) 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建发股份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超过 5% 的股东，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各自独立决策、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会影响独立性；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建发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具体分析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重大关联交易”。

(5) 发行人是否构成对建发股份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建发股份的主营业收入占比和毛利贡献占比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对建发股份的销售占比	33.43%	34.54%	30.92%	29.82%
建发股份毛利贡献占比	23.64%	26.14%	15.34%	18.76%

发行人对来自建发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均未超过 50%，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建发股份的重大依赖。

3、对于其他客户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除建发股份外，公司对其他客户不存在客户集中的情况。

(2) 发行人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除建发股份外的其他客户行业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	行业地位	股权背景	经营状况	透明度
厦门国贸	上市公司，首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我国供应链知名企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上市公司	2022 年收入约 5,219.18 亿元	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较高

主要客户	行业地位	股权背景	经营状况	透明度
托福国际	全球四大粮商之一美国ADM的全资子公司。	外资纽交所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 年收入约 1,016 亿美元（ADM 数据）	ADM 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信息透明度较高
融通农发	央企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央企全资子公司	2022 年收入约 32 亿元	未上市，信息透明度较低
广东新供销	广东供销合作联社投资控股的企业之一，是“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国有独资企业	2020 年收入约 15 亿元	未上市，信息透明度较低
广州市粮	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财政厅投资控股的企业之一。	国有独资企业	2020 年收入约 35 亿元	未上市，信息透明度较低
深圳福加德	集粮食贸易、加工、投资为一体的民营企业，是中国履行世贸农业协定最早取得谷物进出口权的民营粮油贸易企业之一。	普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2020 年收入约 21 亿元	未上市，信息透明度较低
黑龙江鸿展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国家重点调拨医用物资扩能企业。	普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1,335 万元，实缴资本 11,335 万元	2020 年收入约 60 亿元	未上市，信息透明度较低
华壬谷物	广东本地粮食贸易商	普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1 万元，实缴资本 910.7 万元	2021 年收入约 34.9 亿元	未上市，信息透明度较低
广西高能	广西农产品加工厂商	普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2022 年收入 10-15 亿元	未上市，信息透明度较低
建禾油脂	福建农产品加工厂商	普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2022 年收入 22.6 亿元	未上市，信息透明度较低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除建发股份外的主要客户主要包括行业领先的上市公司、大型央企及国企以及综合实力较强的民营企业，整体来看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除建发股份外的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参见本回复之“6.关于客户”之“一、结合下游行业集中度情况说明客户集中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历史基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是否属于该客户的新增业务内

容或新增业务区域；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之“（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历史基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是否属于该客户的新增业务内容或新增业务区域”。除与融通农发、广东新供销的合作时间相对较短，分别为1年以上、2年以上以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为3年-10年以上，已具有相对较长的合作历史。整体来看发行人与除建发股份外的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久，业务合作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除建发股份以外的主要客户的交易公允性参见本回复之“6.关于客户”之“二、结合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产业背景、经营规模、合作历史、订单金额等）说明各年收入、订单（区分产品）变动的合理性，销售变动是否与客户规模及需求变动匹配，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主要客户拥有的同类供应商数量及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相关销售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之“（一）结合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产业背景、经营规模、合作历史、订单金额等）说明各年收入、订单（区分产品）变动的合理性，销售变动是否与客户规模及需求变动匹配，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与除建发股份、**建禾油脂**外的其他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除建发股份外的其他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及发行人获取业务的能力参见本回复之“6.关于客户”之“一、结合下游行业集中度情况说明客户集中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历史基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是否属于该客户的新增业务内容或新增业务区域；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之“（三）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之“1、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除建发股份、**建禾油脂**外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上述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老客户推荐或者发行人主动拜访，

不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5) 发行人是否构成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除建发股份外的其他客户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较低且均未超过50%，因此发行人不构成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4、关于客户集中履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下游行业特点、市场主要参与企业的客户集中度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对建发股份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合作历史，了解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及未来合作规划等，分析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 登录主要客户官方网站、查阅其定期报告、天眼查公开信息等资料，了解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业绩变动趋势等信息；并通过网络检索、查阅行业报告、研究报告等了解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

(4)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合作历史、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的比例、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与发行人间的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5)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订单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服务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等情况。

5、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模式所决定的，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亦存在与发行人相似的情况，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性。

2、报告期内，建发股份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系双方拥有悠久稳定的合作基础，双方的合作互惠互利，具有合理性。建发股份不属于异常新增客

户，客户集中不会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建发股份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信息透明度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合作始于2010年，作为合作逾10年之久的合作伙伴，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交易符合双方自身利益，并预计仍将持续，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具备公允性。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各自独立决策、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会影响独立性；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建发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对来自建发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均未超过50%，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建发股份的重大依赖。

3、报告期内，除建发股份外，公司对其他客户不存在客户集中的情况。发行人除建发股份外的主要客户主要包括行业领先的上市公司、大型央企及国企以及综合实力较强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来看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整体来看发行人与除建发股份外的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业务合作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除建发股份、**建禾油脂**外的其他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老客户推荐或者发行人主动拜访，不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除建发股份外的其他客户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较低且均未超过50%，发行人不构成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中已充分披露“客户集中的风险”。

7. 关于境外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942.71 万元、6,066.68 万元、5,053.55 万元、2,334.87 万元，主要为美国子公司 Saturn 和 PT 公司开展的农产品装卸服务、仓储服务、转运服务产生的收入。Saturn 和 PT 公司为发行人于 2018 年、2019 年收购的子公司，在境外无自有物业，主要通过租赁取得运营场所。

请发行人：

（1）说明 Saturn、PT 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的历史沿革，包括主要业务内容、业务区域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2）发行人在境外收购上述子公司的原因，是否与境内业务存在协同效应，收购定价的公允性，收购价款的支付进展；结合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收购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3）说明 Saturn、PT 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报告期内的仓储量、运力情况，是否与境外收入相匹配；主要通过租赁物业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可行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境外业务与境内相同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报告期内上述境外子公司的人员构成及薪酬支出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境外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 Saturn、PT 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的历史沿革，包括主要业务内容、业务区域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一）说明 Saturn、PT 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的历史沿革，包括主要业务内容、业务区域及变化情况

Saturn（Saturn Agriculture Incorporated，土星农产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注册设立，登记办公地点为杜佩奇县（Dupage County）。Saturn 主要在当地为客户提供农产品装卸服务、周转用临时仓储服务以及转运服务，主

要操作货类为酒糟蛋白饲料(DDGS)、大豆和玉米等, Saturn 自成立起业务内容、业务区域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PT (Pegasus Transloading Services Inc. 飞马转运服务公司) 于 2019 年 5 月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注册成立, 登记办公地点为杜佩奇县 (Dupage County)。PT 主要在当地为客户提供装卸服务及铁路运输服务, 操作货类主要为酒糟蛋白饲料 (DDGS)、大豆和玉米等农产品, PT 自成立起业务内容、业务区域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二) 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 Saturn 及 PT 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人民币), %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C&D (USA) INC.	686.31	28.64
2	MILLS BROS. INTERNATIONAL, INC.	388.09	16.19
3	GAVILON INGREDIENTS, LLC	310.91	12.97
4	TALLGRASS COMMODITIES LLC	275.99	11.52
5	CENTRAL VALLEY AG GRINDING LLC	182.54	7.62
合计		1,843.85	76.94
Saturn 及 PT 总收入		2,396.58	100.00
2022 年			
1	TALLGRASS COMMODITIES LLC	971.72	17.20
2	GAVILON INGREDIENTS, LLC	895.03	15.84
3	C&D (USA) INC.	540.62	9.57
4	MILLS BROS. INTERNATIONAL, INC.	495.51	8.77
5	THE ANDERSONS, INC.	417.97	7.40
合计		3,320.85	58.78
Saturn 及 PT 总收入		5,649.47	100.00
2021 年			
1	TALLGRASS COMMODITIES LLC	1,405.87	31.72
2	CARGILL, INCORPORATED	485.40	10.95
3	C&D (USA) INC.	437.01	9.86
4	MILLS BROS. INTERNATIONAL, INC.	432.00	9.75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5	CalGrain Corporation	246.93	5.57
合计		3,007.20	67.84
Saturn 及 PT 总收入		4,432.79	100.00
2020 年			
1	C&D (USA) INC.	868.62	15.13
2	FURST-MCNESS COMPANY	788.39	13.73
3	TALLGRASS COMMODITIES LLC	673.40	11.73
4	CARGILL, INCORPORATED	530.27	9.23
5	ARCHER DENIALS MIDLAND CO.	513.37	8.94
合计		3,374.05	58.75
Saturn 及 PT 总收入		5,742.68	100.00

注：C&D (USA) 为建发股份设立于美国的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人在境外收购上述子公司的原因，是否与境内业务存在协同效应，收购定价的公允性，收购价款的支付进展；结合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收购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发行人在境外收购上述子公司的原因，是否与境内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Saturn 及 PT 所处的伊利诺伊州处于美国粮食主产区，是我国粮食贸易商重要的粮食来源地。公司通过收购 Saturn 及 PT 可以将服务链条延伸到该地区，为客户提供配套的短期仓储、装卸等服务，有利于公司业务链条的完善、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

（二）收购定价的公允性，收购价款的支付进展

公司收购 Saturn 及 PT 评估及交易对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Saturn	PT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2,266.26	-90.70
股东权益评估值-收益法	2,716.14	-
股东权益评估值-市场法	2,150.41	-
股东权益评估值-资产基础法	-	0.05

项目	Saturn	PT
评估平均值①	2,433.27	0.05
收购股权比例②	75.00%	100.00%
收购股权对应评估值③=①*②	1,824.95	0.05
交易对价④	1,806.65	-
比例⑤=④/③	99.00%	不适用

注：上述资产价值均以评估基准日之汇率折合人民币计量。

Saturn 之全部股权价值收益法评估值为 2,716.14 万元，市场法评估值为 2,150.41 万元，平均值为 2,433.27 万元，对应 75%股权的平均评估价值为 1,824.95 万元。公司收购 Saturn 之 7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806.65 万元，与平均评估价值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由于 PT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距评估基准日较短处于成长期，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且难以从公开市场上找到与 PT 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对 PT 进行估值，评估值为 0.05 万元。公司实际以 0 元获取 PT 于评估基准日的 100%股东权益，与评估值 0.05 万元较为接近，具有公允性。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收购的全部收购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结合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收购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PT 及 Saturn 公司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年度	Saturn	PT	合计	占发行人合并数据的比例
营业收入	2023 年 1-6 月	1,936.60	459.98	2,396.58	3.13
	2022 年	4,463.76	1,185.72	5,649.47	3.09
	2021 年	2,357.49	2,075.30	4,432.79	2.69
	2020 年	3,520.64	2,222.04	5,742.68	5.29
净利润	2023 年 1-6 月	231.58	-214.61	16.97	0.37
	2022 年	271.57	-408.88	-137.31	-1.70
	2021 年	-519.30	-225.22	-744.52	-9.34
	2020 年	192.98	-120.91	72.07	1.13

注：上表中数据为单体口径。因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追溯调整 2021 及 2022 年相关报表数据，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影响”，下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Saturn 及 PT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2.69%、3.09%和 **3.13%**，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3%、**-9.34%**、**-1.70%**和 **0.37%**，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三、说明 Saturn、PT 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报告期内的仓储量、运力情况，是否与境外收入相匹配；主要通过租赁物业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可行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境外业务与境内相同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报告期内上述境外子公司的人员构成及薪酬支出情况。

（一）说明 Saturn、PT 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报告期内的仓储量、运力情况，是否与境外收入相匹配

Saturn、PT 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此地为美国粮食主产区、交通便利。为节省运输成本，部分大宗农产品贸易商在此地以及临近区域采购相关农产品，通过铁路运输至美国西海岸，再通过远洋运输运至太平洋东岸相关港口。由于收购得到的农产品常以散货形式存放，不方便用于铁路运输以及后续的远洋运输，需要将农产品通过专用设施灌装至集装箱内，以便开展后续运输工作。Saturn 及 PT 主要即为客户提供将以散货形式存放的农产品通过专用设施转化为以集装箱形式存放的农产品的服务。

Saturn 及 PT 相关业务量统计主要为操作货物的吨数，与收入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项目	收入（万元）	业务量（万吨）	单位收入（元/吨）
2023 年 1-6 月			
Saturn	1,936.60	8.91	217.35
PT	459.98	1.74	264.36
合计	2,396.58	10.65	225.03
2022 年			
Saturn	4,463.76	19.19	232.64
PT	1,185.72	5.09	233.16
合计	5,649.47	24.27	232.75

项目	收入（万元）	业务量（万吨）	单位收入（元/吨）
2021 年			
Saturn	2,357.49	15.98	147.57
PT	2,075.30	9.80	211.76
合计	4,432.79	25.78	171.98
2020 年			
Saturn	3,520.64	23.17	151.96
PT	2,222.04	11.65	190.74
合计	5,742.68	34.82	164.93

报告期内，Saturn 及 PT 的单位收入分别为 164.93 元/吨、171.98 元/吨和 232.75 元/吨和 **225.03 元/吨**。2022 年单位收入较高，主要是由于美国当地疫情相关管制放开后经济恢复，通货膨胀较为严重等原因，公司提升了服务单价。

（二）主要通过租赁物业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可行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主要通过租赁物业开展经营活动，主要原因是购买相关土地会占用大量资金，通过租赁物业开展经营活动可减轻资金压力，便于轻资产运营、聚焦主业、减少企业财务风险。

Saturn 主要业务场所租赁期为 2015 年-2025 年，PT 主要业务场所租赁期为 2019-2029 年，截至报告期末剩余租赁期分别为 3 年和 7 年，剩余租赁期均较长，且 Saturn 与 PT 与相关出租方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主要通过租赁物业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可行性，对 Saturn 及 PT 之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上述两处物业租赁对应的实际租赁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以 2023 年 1 月 1 日汇率计算）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Saturn	264.64	522.43	584.19	460.00
PT	27.79	76.59	146.28	182.61
合计	292.44	599.02	730.47	642.60

注：实际租金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实际作业量、美国当地疫情期间闲置等因素有所调整。

报告期内，上述两处物业租赁合计租赁费用分别为 642.60 万元、730.47 万元、599.02 万元和 **292.44 万元**，相对较小。

目前 Saturn 租赁场地出租方为 Centerpoint Joliet Terminal Railroad LLC，租赁期自 2015 年起，有效期 10 年。由于出租方并非为发行人关联方，且相关租赁价格由双方商业谈判确定，因此其租赁价格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目前 PT 租赁场地出租方为 Seeler Ind. Inc.，租赁期为 2019 年-2029 年。由于出租方 Seeler Ind. Inc.并非为发行人关联方，且相关租赁价格由双方商业谈判确定，因此其租赁价格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三）境外业务与境内相同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Saturn 及 PT 与公司仓储业务整体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年度	Saturn 及 PT 合并毛利率	公司仓储业务整体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24.36%	20.67%
2022	17.42%	17.92%
2021	9.72%	20.98%
2020	18.70%	26.96%

由于 Saturn 及 PT 开展的仓储业务主要为将散货转化为集装箱形式储存的转运业务，而境内仓储业务主要为通过自有仓及外租仓对货物进行储存、装卸，二者具有一定的区别，因此，其毛利率可比性较弱。2021 年因美国当地新冠疫情及相关当地政策影响，公司开展业务额外增加防疫成本、人员需要居家办公等原因，毛利率较低。2023 年 1-6 月因上述负面因素影响减弱，毛利率有所提高。

（四）人员构成及薪酬支出情况

1、人员构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Saturn 及 PT 人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类别	Saturn		PT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6	60.00%	5	83.33%
销售人员	1	10.00%	-	-
管理人员	3	30.00%	1	16.67%
合计	10	100.00%	6	100.00%

2、薪酬支出

报告期内，Saturn 及 PT 薪酬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万美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员工平均数量	职工薪酬总额	员工平均数量	职工薪酬总额	员工平均数量	职工薪酬总额	员工平均数量	职工薪酬总额
Saturn	10	52.98	17	99.77	16	93.52	14	89.30
PT	6	27.30	12	52.06	11	49.82	10	56.71
合计	16	80.28	29	151.83	27	143.33	24	146.01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境外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境外收购上述子公司的原因，是否与境内业务存在协同效应等情况；
- 2、获取发行人收购 Saturn 及 PT 相关评估报告及收购价款的支付凭证；
- 3、对 Saturn 及 PT 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
- 4、获取 Saturn 及 PT 租赁合同；
- 5、获取 Saturn 及 PT 员工花名册及薪酬明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收购 Saturn 及 PT 与境内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收购价款已全部支付，上述收购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Saturn 及 PT 相关业务量与境外收入相匹配，变动原因合理。Saturn 及 PT 主要通过租赁物业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可行性，租赁价格具备一定的公允性。Saturn、PT 境外毛利率与境内毛利率差异合理，且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针对发行人境外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境外收入真实性，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
- 2、对 Saturn 及 PT 主要客户函证收入及往来余额；
- 3、对 Saturn 及 PT 收入进行细节测试；
- 4、对相关收入回款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 5、获取 Saturn 及 PT 主要客户的中信保报告，了解境外客户业务背景、股权结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收入真实。

8. 关于营业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包括港口作业服务、船公司作业服务、仓储作业服务及人工成本、物流运输服务、粮食采购成本。其中，多项营业成本涉及外采服务。

请发行人：

（1）结合各细分业务的经营模式说明港口作业服务等各项营业成本的具体归集内容、发生环节；各细分业务的成本中发行人自主提供服务以及外采服务的金额、占比情况；结合上述自主提供服务和外采服务的情况进一步综合分析报告期各期细分营业成本与相应业务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2）对于自主提供服务的，请说明是否与发行人的服务能力（如自营仓储容量、自主运力等）相匹配；外采服务的，请说明同类采购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波动，同类外采服务的供应商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一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进一步分析原因。

（3）结合各细分业务开展流程、收支费用计费方式等，逐一分析说明向客户提供各项服务（如货物装卸）的过程中，发行人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相应的收入应当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存在部分费用的实质为代收代付行为、不应当计入营业成本，并说明具体分析过程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细分业务的经营模式说明港口作业服务等各项营业成本的具体归集内容、发生环节；各细分业务的成本中发行人自主提供服务以及外采服务的金额、占比情况；结合上述自主提供服务和外采服务的情况进一步综合分析报告期各期细分营业成本与相应业务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一）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业务流程简述

发行人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涵盖的服务内容众多，发行人根据服务内容不同将综合物流业务进一步划分为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业务和运输业务四个主要环节。发行人利用自有仓储、运输资源，并整合外部合作资源，形成完整的物

流服务链条。四个主要环节的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1、货运代理服务

发行人主要货运代理服务业务模式如下：

业务模式	模式概况	合作关系
采购模式	发行人货代业务的采购对象主要是港口、装卸公司及其他物流配套服务机构等。采购成本包括港口作业费（如卸船费、过磅费、驳车费/驳船费）、装卸费、堆存费等。	港口企业
生产模式 ^注	发行人协助客户准备清关文件，代客户办理报关报检等通关手续，并配合港口公司对进口货物进行装卸等码头作业服务。 在清关完成前，货物均存放在相应的监管区中。进口货物完成清关后港口出具对应的放行凭据。	海关、港口公司
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直接服务各地客户。	客户
收费和结算模式	收费模式：货代业务主要向客户收取港口包干费、堆存费、报关报检代理费、控货费等费用。其中港口包干费是货代业务的重要收入来源。 结算模式：发行人与客户在合同或订单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后进行结算，客户在收到结算单并确认费用金额后，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完成付款。	客户

注：因发行人从事的为服务行业，不涉及制造生产，因此此处以对发行人的“服务业务流程”进行描述。

发行人从事的国际与国内货运代理业务流程基本一致，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主要增加货物的报关报检等项目。下述以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为例：

主要流程	流程简述
接受委托	客户在经过询、报价阶段并与公司协商一致后，向发行人发出订单
货物到港	①根据申报规范的要求协助客户准备清关文件，并代客户办理报关报检等通关手续； ②公司其他部门共同协调、配合码头对进口货物进行装卸等码头作业服务；在清关完成前，货物均存放在相应的监管区中。
货物出港	进口货物清关完成并出具对应的放行凭据后，发行人提供完成服务。

在发行人提供完成货运代理服务之后，若客户有后续的货物运输或仓储需求，发行人将自行或协同外部合作单位进行货物流转，为客户提供从港区到客户指定地点的物流运输服务或专业化的农产品仓储服务。

2、船舶代理服务

发行人主要船舶代理服务业务模式如下：

业务模式	模式概况	合作关系
采购模式	船代业务的供应商主要是当地的港口公司。采购成本主要包括拖轮费、引航费、停泊费等，同时也包括船舶备件、船用物资、船员用品、船舶污水水回收、特殊救助、海事咨询等其他成本。	港口公司、引航站等
生产模式 ^注	船舶到港前：发行人持续跟进船舶到港情况，提前获取船舶相关的舱单、舱图等各类单证信息。同时，发行人协助船舶完成靠港的引航、泊位、拖轮和后续跟踪管理。 船舶在港期间：根据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协调港口公司提供熏舱、洗扫舱以及补充燃料、淡水、物料等服务。 船舶离港时：发行人辅助船舶调度安排船舶离港事宜，为船舶经营人办理船舶出口开航的联检手续。	港口公司、引航站等
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直接服务各地客户。	客户
收费和结算模式	收费模式：发行人船代业务向客户收取的费用主要为代理费和船舶靠泊码头产生的引航费、拖轮费和停泊费等，其中代理费为船舶代理业务主要的收入。 结算模式：发行人以艘次为单位进行结算。发行人一般预收一部分款项，自船舶离港之日向客户发出结算账单，客户根据收到的账单支付尾款。	客户

注：因发行人从事的为服务行业，不涉及制造生产，因此此处以对发行人的“服务业务流程”进行描述。

发行人在船舶代理方面中积累有丰富的经验，且对港口情况、规章、习惯等都极为熟悉，可高效安排和处理船舶在港口的各项业务，因此，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委托发行人代办船舶在港相关事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主要流程	流程简述
接受委托	发行人根据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安排具体操作方案
船舶到港	①专人跟进船舶到港情况，提前获取船舶相关的舱单、舱图等各类单证信息； ②安排资料收集、船货方沟通、联检预约等多个节点为船舶经营人做出妥善安排，保障船舶可以及时靠泊； ③协调码头制定船舶作业计划，协助船舶完成靠港的引水、泊位、拖轮和后续跟踪管理； ④船舶在港期间，公司按照客户需求进行装卸货作业、船舱清扫、物料补充等辅助管理服务； ⑤协调港口码头安排清货完成并制作审核相关单证
船舶离港	为船舶经营人办理船舶出口开航的联检手续，船舶离港后公司提供完成服务

3、仓储服务

发行人主要仓储服务业务模式如下：

业务模式	模式概况	合作关系
采购模式	针对自有仓库，发行人主要的成本为每月的水电费、工程维修、日常运营需要的耗材配件以及装卸费用。针对租赁仓储，发行人主要的成本为租赁费。	库主、装卸公司
生产模式 ^注	入库阶段：发行人根据货物品类、存放要求等与客户协商确定存放仓库并做好接货准备。发行人核对客户信息等对货物过磅验收，产生入库单。 在库阶段：发行人定期与不定期对货物进行检查、盘点，按照存放要求对货物和仓库进行除虫、除尘、干燥处理等，保证存放货物质量。 出库阶段：发行人根据审核后的客户的有效指令安排货物装车、装卡或装船并将货物发送至指定地点。	库主、装卸公司
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直接服务各地客户。	客户
收费和结算模式	收费模式：根据货物品类、操作难度等，按仓储货物重量（吨）收取操作费；综合考虑具体仓储位置的当地市场价格水平，外加客户存放要求、存放时间等，按仓储货物重量（吨）及堆存天数计算仓储收费。 结算模式：发行人按月计算仓储费用并向客户发出对账单，客户在确定费用金额后，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款。	客户

注：因发行人从事的为服务行业，不涉及制造生产，因此此处以对发行人的“服务业务流程”进行描述。

发行人仓储业务的主要流程可分为入库阶段、在库阶段、出库阶段，具体如下：

主要流程	流程简述
接受委托	客户在经过询、报价阶段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向公司发出订单
入库	根据客户货种、存放要求等与客户协商确定存放仓库并做好接货准备。公司业务人员核对客户信息、货种、数量后对货物过磅验收，经复核、签字后，录入公司业务系统，产生入库单
在库	仓管员定期与不定期对货物进行检查、盘点，按照存放要求对货物和仓库进行除虫、除尘、干燥处理等，保证存放货物质量
出库	收到客户的出库指令后，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核对出库指令的有效性 & 指令格式、印鉴、出库货物信息是否填写完整、准确，按照审核后的有效指令安排货物出库，公司提供完成服务

货物出库之后，若客户有后续的货物运输需求，发行人将根据具体需求指令将货物装车、装卡或装船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4、运输服务

发行人主要运输服务业务模式如下：

业务模式	模式概况	合作关系
采购模式	运输业务主要发生的采购包括外部运输费用以及其运输过程中必须的油料、维修、易耗品、保险等。	外部承运公司、油料供应商等
生产模式 ^注	货物发运前：发行人根据收货人、起始地、货类、重量、运输期限和运输工具类型等要素，并综合考虑运输效率和服务质量，为客户设计最优运输路线，形成运输指令。当遇到自有运力不足以覆盖运输需求时，发行人会外购运力并与承运人签署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时：发行人协调自有运力或外部运力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的提货地点。发行人对自有运输工具均配有定位系统，可进行实时监控；对于由第三方承运人承运的货物，发行人也会实时跟踪货物的运输状态。 货物运抵目的地：待客户对货物完成验收后，发行人与客户办理提货手续并收取磅单等验收文件；若是第三方承运人承运，则由第三方代为收取磅单等验收文件，公司对其核对无误后，提供的运输服务视作完成。	外部承运公司、油料供应商等
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直接服务各地客户。	客户
收费和结算模式	收费模式：运输业务向客户收取的费用主要是水路运费、陆路运费、保险费及其他的相关费用。 结算模式：发行人将货物运抵客户指定目的地后取得磅单，凭磅单与客户进行对账。客户在收到结算单并确认费用金额，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运费。	客户

注：因发行人从事的为服务行业，不涉及制造生产，因此此处以对发行人的“服务业务流程”进行描述。

运输服务的主要流程可分为发运阶段、在途阶段、到达阶段，具体如下：

主要流程	流程简述
接受委托	客户在经过询、报价阶段并与公司协商一致后，向公司发出订单
货物发运	公司综合考虑收货人、起始地、货类、重量、运输期限和运输工具类型等要素，为客户设计最优运输方案，形成运输指令
货物在途	公司协调自有运力或外部运力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的提货地点，公司对整个运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记录，确保货物安全
货物到达	待客户对货物完成验收后，公司与客户办理提货手续并收取磅单等验收文件，公司提供完成服务

（二）各细分业务的经营模式与具体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模式、收支计费及具体成本构成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经营模式	收入计费	主要营业成本构成	主要成本费用支出	主要发生环节	公司身份
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货运代理业务	协助客户准备清关文件，并代客户办理报关报检等通关手续，对进口货物进行装卸等码头作业服务，在清关完成前，货物均存放在相应的监管区中，进口货物完成清关后取得放行凭据	公司一般以包干制的形式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即在每单业务的港口费、装卸费、堆存费等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业务操作难度、货类货量、同行业价格水平、特殊服务等附加需求，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每单业务的服务价格	港口作业服务	港口提供库场、堆存等劳务或设备而收取的港口作业费 ^{注1} 、货物港务费、堆存费等	货物到港卸货完成之前	主要责任人
				船公司作业服务	THC 费 ^{注2} 、集装箱使用费等		
	船舶代理业务	船舶到港时，协助船舶完成靠港的引水、泊位、拖轮和后续跟踪管理；船舶离港时，公司辅助船舶调度安排船舶离港事宜，为船舶经营人办理船舶出口开航的联检手续	一般在每艘船次的拖轮费、引航费、停泊费等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业务操作难度、同行业价格水平、特殊服务等附加需求，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每艘船次服务价格	港口作业服务	船舶拖轮、引航、移泊等	船舶离港之前	主要责任人
	仓储业务	公司利用自有仓库和租赁仓库，为客户提供货物储存保管及各项增值服务	仓储作业服务：考虑货物大小、品种、操作难度、交期要求等，按仓储货物重量（吨）收取操作费；仓储堆存服务：综合考虑具体仓储位置的当地市场价格水平，外加客户存放要求、存放时间等，按仓储货物重量（吨）及堆存天数计算仓储收费	仓储租赁服务、仓储作业服务及人工成本	仓库租赁成本、装卸搬运货物所发生的费用等	货物入库、在库、出库	主要责任人
	运输业务	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设计最优运输路线，通过自有运力或外购运力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	综合考虑相关线路的市场行情价格，结合具体运输时间限制、特殊运输保管需要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	物流运输服务、累计折旧	外包给第三方承运商的运输服务支出、自有运输工具的折旧费用等	运送货物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过程中	主要责任人

注：1、具体港口作业费用由货物的数量、操作过程与作业复杂程度决定；2、THC 费又称集装箱码头操作费，英文全称为 Terminal Handling Charge。

2、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的判定详见本回复之“8.关于营业成本”之“三、结合各细分业务开展流程……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之“（二）公司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之“2、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的判定”。

（三）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成本中自主提供服务及外采服务的金额、占比

发行人作为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其核心竞争力主要在于利用自身积累的农产品物流操作经验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物流方案、运力组织调配、物流流程管理等高附加值环节。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将更多地将精力投入在物流网络布局、物流信息技术开发、物流方案规划及提高业务调度能力等方面，对于部分低附加值且管理较为繁琐的辅助业务，发行人更多的采用外协方式进行。

受限于自身资金实力，目前发行人将资金集中投入在业务区域拓展、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采购外协服务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竞争力。通过将部分繁杂、低附加值的外协业务进行外包，发行人可以更加专注于物流管理环节，发挥竞争优势。

按照服务提供方的不同，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可分为自有成本及外采服务成本。其中，自有成本主要是公司为提供服务所占用自有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相关业务人员薪酬及其他杂费等；外采服务成本主要是公司为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所外采的各类基础服务成本。报告期内，各细分业务按不同服务提供方的成本分类如下：

（1）货运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货运代理业务按不同服务提供方的成本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采服务成本	26,869.68	96.68	56,939.00	96.70	55,914.95	96.84	35,469.47	95.84
自有成本	923.37	3.32	1,940.30	3.30	1,821.81	3.16	1,539.29	4.16
主营业务成本	27,793.05	100.00	58,879.29	100.00	57,736.76	100.00	37,008.76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货运代理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外采服务为主，外采服务成本主要系向港口、码头采购的港口作业服务及船公司作业服务，各年占比分别为 95.84%、96.84%、96.70%、**96.68%**。

（2）船舶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船舶代理业务按不同服务提供方的成本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外采服务成本	2,259.63	89.05	5,627.89	89.95	7,399.08	93.56	5,302.56	94.84
自有成本	277.90	10.95	628.51	10.05	509.36	6.44	288.22	5.16
主营业务成本	2,537.53	100.00	6,256.40	100.00	7,908.44	100.00	5,590.7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船舶代理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外采服务为主，外采服务成本主要系向港口、码头采购的港口作业服务，各年占比分别为 94.84%、93.56%、89.95%、**89.05%**。

(3) 仓储服务

报告期内，仓储业务按不同服务提供方的成本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外采服务成本	11,952.90	82.89	31,897.24	85.87	27,995.63	86.46	13,597.95	81.50
自有成本	2,467.84	17.11	5,249.65	14.13	4,385.20	13.54	3,086.09	18.50
主营业务成本	14,420.74	100.00	37,146.89	100.00	32,380.83	100.00	16,684.04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仓储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外采服务为主，外采服务主要系向场地租赁服务提供商采购的仓储作业服务及仓储租赁服务，各年合计占比分别为 81.50%、86.46%、85.87%、**82.89%**。

(4) 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运输业务按不同服务提供方的成本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外采服务成本	19,498.32	96.88	43,007.47	96.71	26,614.04	96.17	15,189.52	96.59
自有成本	627.03	3.12	1,463.89	3.29	1,060.22	3.83	536.50	3.41
主营业务成本	20,125.35	100.00	44,471.36	100.00	27,674.26	100.00	15,726.02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外采服务为主，外采服务主要

系向基础物流服务提供商采购的各类物流运输服务，各年合计占比分别为96.59%、96.17%、96.71%、**96.88%**。

（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成本与相应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各类服务，一般由自主提供与外采服务共同完成。公司对外并非按照自主提供和外采服务分开报价，而是考虑订单的工作量、具体服务需求等整体向客户进行报价，因此，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无法拆分出自主提供的服务收入和对外采购的服务收入。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各细分业务的服务成本与相应作业量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1、货运代理服务

按照不同成本类型，货运代理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可分为如下几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作业服务	22,794.80	82.02	44,580.44	75.71	47,421.53	82.14	29,451.87	79.58
船公司作业服务	3,510.99	12.63	11,686.01	19.85	8,044.41	13.93	5,971.46	16.14
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服务	1,487.27	5.35	2,612.85	4.44	2,270.82	3.93	1,585.43	4.28
合 计	27,793.05	100.00	58,879.29	100.00	57,736.76	100.00	37,008.76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货运代理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港口作业服务及船公司作业服务，各期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95.72%、96.07%、95.56%、**94.68%**。货运代理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货运代理服务作业量及单位成本匹配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量 Q	867.85	1,782.45	1,762.68	1,142.79
港口作业服务成本 A	22,794.80	44,580.44	47,421.53	29,451.87
港口作业服务单位成本 A/Q	26.27	25.01	26.90	25.77
船公司作业服务成本 B	3,510.99	11,686.01	8,044.41	5,971.46
船公司作业服务单位成本 B/Q	4.05	6.56	4.56	5.2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作业成本 C	1,487.27	2,612.85	2,270.82	1,585.43
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作业单位成本 C/Q	1.71	1.47	1.29	1.39
货运代理服务成本 D=A+B+C	27,793.05	58,879.29	57,736.76	37,008.76
货运代理服务单位成本 D/Q	32.03	33.03	32.76	32.38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货运代理服务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分不同成本要素来看，港口作业服务方面，各年度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船公司作业服务方面，2022 年，因船公司加强作业防范措施提高了作业收费标准，船公司作业服务单位成本因此上升；

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作业方面，2023 年 1-6 月，因业务量存在小幅下降，而公司前期人员投入较多，导致单位成本存在一定程度上升。

2、船舶代理服务

按照不同成本类型，船舶代理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可分为如下几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作业服务	2,262.23	89.15	5,459.52	87.26	7,088.09	89.63	5,188.05	92.80
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服务	275.30	10.85	796.88	12.74	820.35	10.37	402.73	7.20
合 计	2,537.53	100.00	6,256.40	100.00	7,908.44	100.00	5,590.7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船舶代理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港口作业服务，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92.80%、89.63%、87.26%、**89.15%**。

报告期内，公司船舶代理服务作业量及单位成本匹配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量 Q	576.50	1,320.83	1,788.66	1,333.64
港口作业服务成本 A	2,262.23	5,459.52	7,088.09	5,188.05
港口作业服务单位成本 A/Q	3.92	4.13	3.96	3.89
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服务成本 B	275.30	796.88	820.35	402.73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服务单位成本 B/Q	0.48	0.60	0.46	0.30
船舶代理服务成本 C=A+B	2,537.53	6,256.40	7,908.44	5,590.78
船舶代理服务单位成本 C/Q	4.40	4.74	4.42	4.19

公司的船舶代理服务主要是为船舶经营人提供船舶进港、靠港和出港作业服务。如上表所示，自 2021 年度起，港口作业服务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港口提高作业规范标准，农产品进口的熏蒸、检验、人工等费用支出增加；2022 年度，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服务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当期国际塞港情况严重，国际航运能力的下降导致公司业务量减少，业务量整体下降导致单位作业量承担的固定成本上升。

3、仓储服务

按照不同成本类型，仓储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可分为如下几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仓储作业服务及人工成本	7,284.71	50.52	21,241.34	57.18	19,279.36	59.54	11,960.36	71.69
折旧摊销、仓储租赁服务及其他综合作业	7,136.03	49.48	15,905.54	42.82	13,101.47	40.46	4,723.68	28.31
合 计	14,420.74	100.00	37,146.89	100.00	32,380.83	100.00	16,684.04	100.00

2020 至 2022 年度，仓储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2023 年 1-6 月，因公司仓储服务业务量下降，当期的作业成本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服务作业量及单位成本匹配分析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量 Q	629.38	1,568.40	1,291.50	783.31
仓储作业服务及人工成本 A	7,284.71	21,241.34	19,279.36	11,960.36
仓储作业服务及人工单位成本 A/Q	11.57	13.54	14.93	15.27
折旧摊销、仓储租赁服务及其他综合作业成本 B	7,136.03	15,905.54	13,101.47	4,723.68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折旧摊销、仓储租赁服务及其他综合作业单位成本 B/Q	11.34	10.14	10.14	6.03
仓储服务成本 C=A+B	14,420.74	37,146.88	32,380.83	16,684.04
仓储服务单位成本 C/Q	22.91	23.68	25.07	21.30

注：业务量 Q 为粮食出入库的实际数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仓储服务单位成本在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受到折旧摊销、仓储租赁服务及其他综合作业变动的影响。

分不同成本要素来看，仓储作业服务及人工成本方面，2022 年度，因本期到库粮食周转加快，与粮食存储保管相关的烘干、晾晒、熏蒸、倒仓等作业减少导致单位成本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根据客户作业需求调整人员结构、精简员工，员工人数的下降导致当期单位成本的下降；

折旧摊销、仓储租赁服务及其他综合作业方面，自 2021 年度起，单位成本上升系公司租入较多外部仓库提供服务；而 2023 年 1-6 月的业务量整体下降导致单位作业量承担固定成本上升。

4、运输服务

按照不同成本类型，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可分为如下几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运输服务	19,141.02	95.11	42,450.74	95.46	26,235.03	94.80	14,909.71	94.81
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服务	984.33	4.89	2,020.62	4.54	1,439.23	5.20	816.31	5.19
合计	20,125.35	100.00	44,471.36	100.00	27,674.26	100.00	15,726.02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物流运输服务，各期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94.81%、94.80%、95.46%、**95.11%**。2020-2022 年运输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2023 年 1-6 月，因公司物流运输服务业务量下降，当期的作业成本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服务作业量及单位成本匹配分析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量 Q	518.95	1,064.30	886.73	455.47
物流运输服务成本 A	19,141.02	42,450.74	26,235.03	14,909.71
物流运输服务单位成本 A/Q	36.88	39.89	29.59	32.73
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作业成本 B	984.33	2,020.62	1,439.23	816.31
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作业单位成本 B/Q	1.90	1.90	1.62	1.79
运输服务成本 C=A+B	20,125.35	44,471.36	27,674.26	15,726.02
运输服务单位成本 C/Q	38.78	41.78	31.21	34.5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运输服务单位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受不同运输路径作业量变化的影响。分不同成本要素来看，物流运输服务方面，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单位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拓展东北至广东的航运业务，外采长距离海运服务的大幅增长导致作业成本上升；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综合作业方面，自 2022 年起，因整体作业距离上升，导致单位货量作业成本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细分业务成本与相应业务收入规模匹配。

二、对于自主提供服务的，请说明是否与发行人的服务能力（如自营仓储容量、自主运力等）相匹配；外采服务的，请说明同类采购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波动，同类外采服务的供应商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一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进一步分析原因。

（一）公司自主运输服务情况分析

1、公司运输业务航线分布及运力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的陆路运力主要集中在广东珠三角地区和广西钦州港地区。公司自有的水路运力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广西西江流域的内河航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以下两大主要航线：一是珠三角内河航运，具体路线：广州黄埔/广州南沙/东莞/深圳至珠三角各内河码头的短中途航线；二是广西西江流域内河航运，具体路线：广州黄埔/广州南沙/东莞/深圳至西江各内河码头的中长途航线。

除自有运力外，公司对外采购运输服务以弥补自己运力不足。外购的陆路运输运力除自有运力覆盖区域外，还有东北地区各大物流节点至东北主要港口区域。

外购的内河运输运力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广西西江流域。外购的海运运力主要集中在东北到华东、福建、广东、广西等国内海洋运输航线。

2、运输量与运力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运输承运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运输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承运量	占比	承运量	占比	承运量	占比	承运量	占比
陆路运输量	284.22	54.77	524.00	49.23	424.30	47.85	199.99	43.91
其中：自行承运	22.46	4.33	40.33	3.79	10.13	1.14	0.46	0.10
第三方承运	261.76	50.44	483.67	45.44	414.17	46.71	199.53	43.81
水路运输量	234.73	45.23	540.30	50.77	462.43	52.15	255.48	56.09
其中：自行承运	33.32	6.42	77.74	7.30	66.50	7.50	37.36	8.20
第三方承运	201.41	38.81	462.56	43.46	395.93	44.65	218.12	47.89
总运输量	518.95	100.00	1,064.30	100.00	886.73	100.00	455.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运输承运量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陆路运输中外购运力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自有运输资产规模较小所致，随着 2021 年公司购置陆路运输资产，公司使用自有运力的陆路运输量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水路运输中外购运力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自有运输资产规模较小所致。其中，公司自有运输资产的运力与实际运输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报告期	陆路运输			水路运输		
	承运量	自有运力	匹配率(%)	承运量	自有运力	匹配率(%)
2023 年 1-6 月	22.46	23.96	93.74%	33.32	32.90	101.28%
2022 年度	40.33	46.63	86.49	77.74	75.41	103.09
2021 年度	10.13	11.25	90.04	66.50	61.16	108.73
2020 年度	0.46	0.79	58.23	37.36	34.49	108.32

注：匹配率=承运量/自有运力。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公司陆路运输的实际运输承运量与其自有运输资产运力相匹配，2020 年的匹配率较低主要系相关运输资产使用年限较长，相关维修保养所需时间较长，运营时间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水路运输的实际运输承运量与其自有运输资产运力相匹配。

由于公司承接的运输需求较大，而公司自有运输资产规模较小等原因，公司通过直接向市场采购运力的模式弥补自有运力的不足。外购运力能使公司快速、便捷的响应客户的运输需求，弥补了公司的业务短板。当前国内运输市场运力充足，竞争激烈，可以满足公司运力的采购需求。

（二）公司自营仓储服务情况分析

除运输工具外，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主要用于仓储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仓储容量集中在明珠仓与钦州仓。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与仓储最大容量、实际储量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原值合计		53,267.73	50,887.67	48,764.71	36,573.61
仓储最大容量	明珠仓	18.00	18.00	18.00	18.00
	钦州仓	12.58	11.79	11.06	5.48
	小计	30.58	29.79	29.06	23.48
仓储实际储量	明珠仓	15.55	15.10	15.56	14.78
	钦州仓	8.78	6.89	8.99	4.24
	小计	24.33	21.99	24.55	19.02
仓容利用率（%）		79.56	73.82	84.48	81.01

注：仓容指在一定条件下库房或货场单位面积可以储存商品的最高数量，报告期内陆续投入使用的钦州仓仓容已按照实际投产时间加权计算；仓容利用率=实际储量/仓储最大容量；实际储量为按日加权平均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原值合计分别为 36,573.61 万元、48,764.71 万元、50,887.67 万元、**53,267.73 万元**，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原值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12,191.09 万元及 2,122.96 万元；各期，公司仓储最大容量分别为 23.48 万吨、29.06 万吨、29.79 万吨、**30.58 万吨**，2021 及 2022 年度仓储最大容量分别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5.58 万吨及 0.73 万吨，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原值、最大仓储容量的增加，主要系公司钦州仓建设的仓库和设备于 2019 年末开始陆续完工转固，投入运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原值增加与仓储最大容量的增加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储量分别为 19.02 万吨、24.55 万吨、21.99 万吨、**24.33**

万吨，仓容利用率分别为 81.01%、84.48%、73.82%、**79.56%**；其中，2021 年度仓储实际储量分别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5.53 万吨，与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原值变化、仓储最大容量变化趋势相匹配；2022 年度仓储实际储量较 2021 年度下降 2.56 万吨、仓容利用率下降，主要系俄乌战争影响，客户无法正常从乌克兰进口粮食，业务量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自主提供服务的作业量与公司服务能力相匹配。

（三）发行人采购情况及采购价格分析

1、不同服务内容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服务内容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港口作业服务	26,062.37	49,954.20	54,542.78	34,929.62
船公司作业服务	3,293.36	11,930.26	7,758.63	5,493.02
物流运输服务	19,548.42	40,118.12	27,013.88	19,541.56
仓储作业服务	5,729.54	13,116.92	16,504.87	7,590.73
仓储租赁服务	6,675.78	21,201.03	12,053.18	3,541.01
小 计	61,309.45	136,320.54	117,873.34	71,095.93

2、不同服务内容的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公允性分析

（1）港口作业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港口作业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广州港股份	11,786.15	661.56	17.82
赤湾港航	4,324.74	158.87	27.22
北部湾港	2,939.69	133.70	21.99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	127.87	3.29	38.91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1,419.37	49.19	28.86
小 计	20,597.82	1,006.60	20.46

（续上表）

供应商	2022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广州港股份	23,265.55	1,234.68	18.84
赤湾港航	8,279.69	309.92	26.72
北部湾港	2,745.40	109.54	25.06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	769.38	19.24	39.99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2,450.04	84.19	29.10
小 计	37,510.05	1,757.57	21.34

(续上表)

供应商	2021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广州港股份	28,400.08	1,650.51	17.21
赤湾港航	8,010.69	309.56	25.88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	1,652.17	41.71	39.61
北部湾港	1,294.35	88.49	14.63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280.14	9.06	30.91
小 计	39,637.42	2,099.33	18.88

(续上表)

供应商	2020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广州港股份	18,216.99	1,383.15	13.17
赤湾港航	5,371.69	206.64	26.00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	2,311.02	59.09	39.11
北部湾港	1,355.60	91.97	14.74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78.74	3.00	26.25
小 计	27,334.03	1,743.85	15.67

注：上述主要供应商为三年合计采购额前五的供应商，下同。

如上表所示，港口作业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为各地港口集团，受客户不同地域作业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对不同港口集团的采购单价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其对港口费用收费标准以及价格形成机制进行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①我国港口收

费包括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其中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港口收费主要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装卸相关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港口收费主要包括引航（移泊）费；实行政府定价的港口收费主要包括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港口收费由港口经营人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和服务内容自主制定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港口收费应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上限，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可在不超过上限收费标准的范围内自主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的港口收费必须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计收。公司对上述不同港口公司采购单价不同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对各地港口实际采购的具体作业内容有所不同；②港口对于各货类根据其装卸作业的难度等会制定不同的收费标准；③各港口公司所处区域不同，采购单价会基于当地平均人工成本等因素存在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整合港口码头、海关口岸等业务资源，根据客户作业委托，按需向各港口集团采购相关港口作业服务。对于广州港股份，2021 及 2022 年度的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受码头塞港的影响，货物在港口堆存时间较长导致采购单价上升；对于北部湾港，2022 年度，公司对北部湾港的采购单价大幅上升主要系当年公司采购了较多木薯货类的港口作业服务。木薯可作为制造酒精及柠檬酸的原材料，具有粘附性高、亲水性强、易结板霉变等特点，导致其相关作业难度远超其他货类，操作成本较高，进而导致当年采购单价大幅上涨。对于其他港口集团，港口作业服务的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波动不大。

综上所述，各港口的费用标准和调整机制统一根据当地要求执行，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标准和调整机制，公司对各港口公司的采购单价遵循其服务收费公示标准，因此，公司港口作业服务的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

（2）船公司作业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船公司作业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181.24	6.55	27.67
营口陆和物流有限公司	0.79	0.03	23.67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16.23	5.68	20.47
广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77.69	1.94	39.95
厦门鹭恒通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8.41	2.65	40.94
小 计	484.37	16.85	28.74

（续上表）

供应商	2022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营口陆和物流有限公司	1,076.55	39.74	27.09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64.77	21.99	21.13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420.50	15.25	27.58
广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383.74	9.48	40.47
厦门鹭恒通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80.17	7.00	40.02
小 计	2,625.73	93.46	28.09

（续上表）

供应商	2021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厦门鹭恒通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449.81	11.24	40.00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307.68	15.05	20.44
广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62.53	6.39	41.09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47.92	11.39	21.77
营口陆和物流有限公司	0.39	0.01	27.00
小 计	1,268.33	44.08	28.77

（续上表）

供应商	2020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768.61	12.05	63.78

供应商	2020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40.63	16.89	20.17
广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61.15	4.68	34.46
营口陆和物流有限公司	137.79	5.09	27.06
厦门鹭恒通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17	0.26	39.85
小 计	1,418.35	38.97	36.40

船公司作业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为船东公司，受客户不同地域作业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对各船东公司的采购单价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公司采购相关船公司作业服务的采购单价均依据船公司对其客户统一的公示收费清单和标准。

对于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2020 年度的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当期操作的湖南宇腾的矿产品货类周转速度较慢、集装箱占用周期较长，导致相关费用支出较高；对于其他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其的船公司作业服务采购单价波动不大；因此，公司的船公司作业服务采购单价公允。

（3）物流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运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信风海运	467.33	3.09	151.18
海南海仕通船务有限公司			
广州军诚物流有限公司	170.38	5.91	28.85
中谷物流	1,117.48	65.07	17.17
湖北鼎辉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小 计	1,755.19	74.07	23.70

（续上表）

供应商	2022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信风海运	1,808.91	12.54	144.26
中谷物流	1,008.12	57.23	17.61

供应商	2022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广州军诚物流有限公司	1,001.79	34.91	28.70
湖北鼎辉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522.86	44.22	11.82
海南海仕通船务有限公司	-	-	-
小 计	4,341.68	148.90	29.16

(续上表)

供应商	2021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湖北鼎辉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1,341.18	123.36	10.87
信风海运	1,295.99	9.92	130.69
海南海仕通船务有限公司	1,165.30	111.94	10.41
广州军诚物流有限公司	651.01	21.98	29.62
中谷物流	474.97	45.84	10.36
小 计	4,928.44	313.04	15.74

(续上表)

供应商	2020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海南海仕通船务有限公司	1,392.86	148.23	9.40
信风海运	1,319.47	9.39	140.50
广州军诚物流有限公司	859.00	29.84	28.79
中谷物流	815.52	32.13	25.38
湖北鼎辉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	-	-
小 计	4,386.85	219.59	19.98

供应商提供物流运输服务一般参考相关线路的市场行情价格,结合具体运输时间限制、特殊运输保管需要等因素与公司协商确定价格。受不同航线存在一定周期性的影响,物流运输服务的价格也会存在一定的波动,相关价格具有一定的时效性。由于运输路线、运输方式及运输货物种类等不同,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具体运输价格也有所不同。

对于信风海运,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东北-福建、东北-广东广西等地区的内贸集装箱海运服务,因运输距离较长,采购单价高于其他供应商;2020-2023 年 6

月，公司采购的主要航线情况如下：

单位：元/普通集装箱

主要航线	主要计价方式	采购均价 ^{注1}				市场询价 ^{注2}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信风海运报价	安通物流报价
营口/鲅鱼圈-华南/新港	按箱计价	2,815.34	3,151.82	2,889.43	1,516.04	没有航线	3,800.00
营口/鲅鱼圈-西南/钦州港	按箱计价	3,243.58	3,417.46	3,251.75	2,293.58	3,710.00	3,710.00
营口/鲅鱼圈-华南/湛江港	按箱计价	3,157.16	3,542.18	3,429.18	2,445.87	3,330.00	3,700.00
营口/鲅鱼圈-华南/贵港港	按箱计价	3,815.73	4,008.37	3,881.59	1,988.99	4,610.00	4,600.00
平均价格		3,257.95	3,529.96	3,362.99	2,061.12	3,883.33	3,952.50

注1：公司采购均价为各期的执行价格平均数

注2：市场价询价时间为2023年9月，为供应商官网实时报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信风海运的采购价按航线划分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向信风海运采购营口港-新港、营口港-钦州港、营口港-湛江港、营口港-贵港港等航线的海运服务。经公开市场查询，目前主要有信风海运和安通物流提供同类航线的海运服务。根据信风海运与安通物流官方网站的实时报价，两家公司每普通集装箱的平均报价差异较小，故信风海运官方网站的实时报价与市场可比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信风海运各航线采购价低于目前信风海运航线报价，主要系2020年至2022年受国际地缘政治等诸多因素影响，海运市场价格整体较2023年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对信风海运的采购额分别为1,319.47万元、1,295.99万元、1,808.91万元及467.33万元，整体采购额较小。双方的采购价均根据当期信风海运官网的实时运价协商确定，公司与信风海运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其采购价格存在公允性。

对于中谷物流，2021年公司向其采购较多漳州港至黄埔港短程航线的物流运输服务，导致当期服务单价低于其他年度；对于其他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其的物流运输服务采购单价波动不大。公司通常根据各大运输供应商官网初步查询公开市场报价，但因网站报价无法较全面考虑公司货类、路线等具体要求，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因此，公司的物流运输服务采购单价公允。

(4) 仓储作业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作业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北部湾港	667.43	32.60	20.47
广州港股份	646.97	14.31	45.21
Beta	516.33	7.37	70.09
营口天晟物流有限公司	184.68	16.68	11.07
广西自贸区西科多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小 计	2,015.41	70.96	28.40

(续上表)

供应商	2022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北部湾港	2,675.50	106.23	25.19
广州港股份	1,254.11	27.10	46.27
Beta	1,193.46	16.91	70.57
营口天晟物流有限公司	513.23	48.83	10.51
广西自贸区西科多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小 计	5,636.30	199.07	28.31

(续上表)

供应商	2021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北部湾港	4,510.87	320.90	14.06
广州港股份	1,355.02	30.43	44.53
广西自贸区西科多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9.38	78.45	9.17
Beta	594.26	9.34	63.63
营口天晟物流有限公司	271.64	26.07	10.42
小 计	7,451.17	465.19	16.02

(续上表)

供应商	2020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北部湾港	2,221.25	157.73	14.08
Beta	622.32	11.10	56.08
广西自贸区西科多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6.82	35.64	8.89
营口天晟物流有限公司	293.18	29.31	10.00
广州港股份	98.09	2.19	44.71
小 计	3,551.65	235.97	15.05

仓储作业服务主要系装卸搬运作业，供应商提供仓储作业服务一般参考装卸操作难度、作业地理位置，结合具体作业量、时间限制及特殊作业需要等因素与公司协商确定价格。对于北部湾港，2022 年度公司操作较多木薯货类，木薯具有粘附性高、亲水性强、易结板霉变等特点，操作成本较高，导致其仓储作业采购单价较高；对于其他供应商，仓储作业服务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波动不大；因此，公司的仓储作业服务的采购单价公允。

（5）仓储租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租赁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月份数、元/（平方米·月份数）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东莞莞睿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1,135.41	41.20	27.56
CENTERPOINT PROPERTIES	262.36	34.00	7.72
广西大友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龙锐物流有限公司	329.14	15.00	21.94
钦州加顺仓储有限公司			
小 计	1,726.91	90.20	19.14

（续上表）

供应商	2022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东莞莞睿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2,245.31	81.29	27.62
青岛龙锐物流有限公司	658.29	30.58	21.53
广西大友实业有限公司	605.74	25.84	23.44

供应商	2022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CENTERPOINT PROPERTIES	490.35	63.28	7.75
钦州加顺仓储有限公司	354.19	16.00	22.14
小 计	4,353.88	216.99	20.06

(续上表)

供应商	2021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东莞莞睿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1,478.08	60.38	24.48
广西大友实业有限公司	528.70	22.63	23.36
CENTERPOINT PROPERTIES	520.42	63.28	8.22
钦州加顺仓储有限公司	340.55	16.00	21.28
青岛龙锐物流有限公司	294.40	13.68	21.53
小 计	3,162.15	175.97	17.97

(续上表)

供应商	2020 年度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CENTERPOINT PROPERTIES	436.22	63.28	6.89
东莞莞睿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	-	-
广西大友实业有限公司	-	-	-
青岛龙锐物流有限公司	-	-	-
钦州加顺仓储有限公司	-	-	-
小 计	436.22	63.28	6.89

仓储租赁服务，主要系公司为提供仓储服务所租入的仓库租赁成本。由于各客户仓储服务的需求往往不在同一地点，公司为提供仓储服务租入仓库的具体价格会根据需求仓库的地理位置、是否在保税区内而有所差异。在距离港口、码头较近或直接位于保税区内仓库，由于相关地区货物中转便利、土地资源较为紧张等因素，其租赁成本较高。

3、发行人主要以外采运力的方式提供运输服务的合理性分析

(1) 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产业链分工

第三方综合物流产业主要从事于客户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成品销售过程中的物流管理、执行。物流管理系公司基于自身丰富的物流管理能力，为客户及其供应商、终端客户之间的运输需求提供定制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主要包括计划组织、协调沟通、控制监督及数据反馈四个环节；物流执行系公司围绕客户运输需求进行合理的线路规划，在最优位置设立分拨中心并协助客户制定干线运输线路计划、建立终端配送网络，提升客户的物流运输效率，其主要为具体物流运输服务的落地。在第三方综合物流行业中，物流管理主要由综合物流企业提供服务，物流执行由综合物流企业结合自有运输资源或外购运输资源共同承担完成。

（2）发行人以外采运力为主的经营模式的合理性分析

① 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

对自有运力提供服务的模式下，发行人需要自行对司机、车辆进行管理，该过程涉及人员管理、车辆年检、保险、路桥费等多个环节，日常管理较为繁琐，需要公司投入较多运营成本；采用自有车辆与一定比例的外协承运商运力相结合的模式，有助于控制发行人的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②减少自有资金占用，并提高运输效率

发行人通过对外采购的方式补充运力，可以有效减少购置自有车辆的资金投入，在发行人业务快速扩张的时期内可满足客户持续提升的运输需求，减少自有资金压力；此外，发行人在运营单程业务时，存在送货后空返的问题，空返会导致运力的浪费及成本的增加，将运输外包给拥有返程货源的供应商可降低空返率，提高运输效率。

③便于发行人专注核心竞争力

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在于方案设计、资源调配、流程跟踪等物流管理环节。发行人对外采购不会影响企业自身的核心业务竞争力。通过外包部分基础、繁杂的物流运输业务，发行人可以更加专注于物流管理环节，发挥竞争优势。

④满足客户灵活变化的运输需求

客户提出运输类型或线路需求时，若采用自有运力的方式，发行人通常需要

一定时间进行业务及线路的熟悉；若采取外采运力的方式，供应市场上可选择范围大，发行人易于寻找到熟悉运输类型或线路的物流运输商。发行人与其进行合作，可较好满足客户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外采运力的方式提供运输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采购外协运力进行运输是同行业的常见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外协运力的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外采运力情况
中谷物流	中谷物流在水位较深适宜大型船舶通行的沿海航线主要投放自有运力，在水网密度较高且内河航运发达适宜驳船运输的长江和珠江航线主要采用租赁运力进行填补。2020至2022年，外租运力占比分别为41.03%、41.14%及43.72%。
三羊马	铁路运力均由中铁特货或各地铁路局提供，公路运力主要由外部供应商提供，少量由自有车辆运输车提供。
海晨股份	海晨股份大部分运输服务由外部承运商实际承运。
密尔克卫	密尔克卫以自购运输车辆和外包运营车队的方式组建各类型化工品运输交付能力，2022年外包业务比重有所上升，其中集运业务自有运力和外包运力占比约为57%和43%，配送业务自有运力和外包运力占比约为22%和78%。
中国外运	未披露
华贸物流	未披露
发行人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设计最优运输路线，通过自有运力或外购运力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2020至2022年，外采运力占比分别为91.70%、91.36%及88.91%。

注：外采运力占比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部分可比公司未披露具体数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通过外购运力的方式提供运输服务的模式，第三方物流综合服务企业将非关键物流操作环节交由外部供应商执行，属于行业普遍现象，发行人以外采运力为主的经营模式合理。

三、结合各细分业务开展流程、收支费用计费方式等，逐一分析说明向客户提供各项服务（如货物装卸）的过程中，发行人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相应的收入应当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存在部分费用的实质为代收代付行为、不应当计入营业成本，并说明具体分析过程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一）结合各细分业务开展流程、收支费用计费方式等，逐一分析说明向客户提供各项服务（如货物装卸）的过程中，发行人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在货运代理业务中，发行人主要协助客户准备清关文件，并代客户办理报关报检等通关手续，对进口货物进行装卸等码头作业服务。发行人一般以包干制的形式提供货代服务，在每单业务的港口费、装卸费、堆存费等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业务操作难度、货类货量等，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每单业务的服务价格。该业务的主要支出费用为港口作业费、港务费、堆存费等。在货代业务环节中，发行人属于主要责任人。

船舶代理业务中，船舶到港时，发行人主要协助船舶完成靠港的引水、泊位、拖轮和后续跟踪管理；船舶离港时，发行人辅助船舶调度安排船舶离港事宜，为船舶经营人办理船舶出口开航的联检手续。发行人一般在每艘船次的拖轮费、引航费、停泊费等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业务操作难度、同行业价格水平等，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每艘船次服务价格。该业务的主要支出费用为船舶拖轮、引航、移泊等。在船代环节中，发行人属于主要责任人。

仓储服务中，发行人利用自有仓库和租赁仓库，为客户提供货物储存保管及各项增值服务。其中，发行人根据货物大小、品种、操作难度、交期要求等，按仓储货物重量（吨）向客户收取仓储操作费；根据具体仓储位置的当地市场价格水平，外加客户存放要求、存放时间等，按仓储货物重量（吨）及堆存天数向客户收取仓储堆存费用。该业务的主要支出费用为仓储租赁成本、货物装卸费用等。在仓储服务环节中，发行人属于主要责任人。

运输服务中，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设计最优运输路线，通过自有运力或外购运力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发行人在综合考虑相关线路的市场行情价格，结合具体运输时间限制、特殊运输保管需要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该业务的主要支出费用为发行人向第三方承运商采购的运输服务以及自有运输工具的折旧费用等。在运输服务环节中，发行人属于主要责任人。

对于上述各细分业务详细的业务开展流程、具体的收支费用计费方式以及在各项服务中发行人属于主要责任人的判定请详见本回复之“8.关于营业成本”之“一、结合各细分业务的经营模式……”之“（一）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业务

流程简述”和“(二)各细分业务的经营模式与具体成本构成”。

(二) 公司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

1、公司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的判定

根据上述准则相关规定，当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服务时，能够主导此类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1) 公司承担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主要责任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列明了服务项目、价格、具体操作规范、收费标准等详细信息，明确了双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如在提供的过程中，货物发生货少货损、丢失被盗等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的将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条款），且约定了清晰的货款支付条款与付款方式（如办理完结货物放行

后客户付款，或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在收货完毕确认无误后支付货款）。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并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独立履行对供应商、客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提供服务所带来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由公司独立承担。因此，公司为服务合同的主要责任人。

（2）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在接到客户下达的需求订单后，公司按照订单中货物品类、数量、交期、服务方式等要求，制定整体解决方案并自行协调所需的服务资源；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若通过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具体服务的，公司将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可提供的具体服务、预计交期等因素后自行决定采购对象及采购内容，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质量均须满足公司的服务质量标准，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

（3）公司承担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完成服务，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成果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相应的风险报酬即随之转移给客户。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且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服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及相关应收账款。如果最终客户无力付款，则公司仍需承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责任，因此，公司承担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部分费用实质为代收代付的行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公司主要客户各类业务的合同，了解作业服务内容、开展流程、收支费用计费方式、各项作业的发生环节；访谈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各细分业务的经营模式、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方式、自主提供服务与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访谈财务负责人，并获取公司的收入成本表，了解公司的业

务流程以及各项业务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了解成本的具体归集内容与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是否匹配，报告期内是否一致；获取公司的采购表，了解公司的外采服务的金额、占比情况，将成本中的各项外购服务成本与采购情况进行核对分析；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单位成本变动原因，核查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各类服务单位成本的准确性和变动原因；

2、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相关航线、运力分布等情况，获取相关资产与运力、各期运输收入及运输量，分析相关数据是否匹配；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与自身规模的匹配情况，分析固定资产原值变动与自主作业量变动之间的匹配关系；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监盘，重点关注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状态；了解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是否存在闲置、毁损或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

3、访谈业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向客户提供各项服务主要作业流程及作业身份，公司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了解是否存在代收代付的款项并核查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各类服务，一般由自主提供与外采服务共同完成。公司对外并非按照自主提供和外采服务分开报价，而是考虑订单的工作量、具体服务需求等整体向客户进行报价，因此，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无法拆分出自主提供的服务收入和对外采购的服务收入；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细分营业成本与相应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

2、自主提供服务方面，公司自行提供的仓储服务、运输服务与公司的服务能力相匹配；外采服务方面，同类外采服务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同一外采供应商在不同期间内的采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或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3、在向客户提供各项服务的过程中，公司承担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主要责任、可主导第三方代表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承担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因此，公司属于主要责任人，相应的收入应当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部分费用的实质为代收代付行为、不应当计入营业成本的情形，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 关于资金流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

回复：

一、资金流水的整体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5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已经严格按照上述范围对相关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范围如下：

（一）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核查主体	公司名称	核查账户数量 (个)	资料获取情况
发行人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开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函证
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元亨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等 58 家子公司	188	
发行人分公司	宿州侨益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湾沚分公司	3	

注：58 家子公司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2、控股股东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核查主体	公司名称	核查账户数量 (个)	资料获取情况
控股股东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5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开户清单、大额支出凭证及相关资料
主要关联法人	广州侨益湖广商务有限公司、广州益家同创投资有限公司、侨益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	

注：广州侨益湖广商务有限公司为侨益集团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广州益家同创投资有限公司、侨益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侨益集团全资子公司。

3、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个）	资料获取情况
实际控制人	37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函、大额流水支出情况说明及支持材料（包括房屋买卖合同、借款借据等）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87	
董事、监事、高管	123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	178	

注：董事、监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下同。

4、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除上述核查范围外，综合考虑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考虑是否扩大核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异常情形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未见异常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未见异常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未见异常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未见异常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未见异常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未见异常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未见异常
8	其他异常情况	未见异常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未见以上异常。

（二）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

1、发行人及子公司

综合考虑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因素，选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扣除内部往来、理财、协定存款外，单笔 100 万以上为大额流水核查标准，并对重要银行账户进行重点核查。

2、控股股东及主要关联法人

结合控股股东及主要关联法人实际经营和流水发生情况，选取交易金额 20

万元以上为大额流水核查标准。

3、自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选取单笔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的标准。

二、重点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5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1、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的设计情况；
- （2）执行控制测试，对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1、核查程序

- （1）实地前往发行人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对账单；
- （2）《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面逐一核对，检查是否所有的银行账户均已在账面完整核算；
- （3）复核发行人银行账户开户地点、开立时间和销户情况，相关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阶段和区域分布相匹配；
- （4）通过银行函证、核对银行流水等方式，检查是否存在未在财务核算中反映的银行账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三）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1、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超过重要性水平的银行流水与账面记录进行了核对，核对内容包括交易对手、交易金额、交易日期等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2）了解相关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及其合理性，并抽查相关合同、审批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业务的收款，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仓库租金、职工薪酬、税费等；发行人大额资产购置资金流出主要为钦州仓项目建设支出；发行人大额对外投资支出主要为联营公司出资款及股权收购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资金流水，核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关注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

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非经常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中披露。此外，报告期内，除正常工资薪金、报销等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2）对发行人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收支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所涉及的收付款主要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完成，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1、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了解其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及交易合理性；

（2）获取了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清单，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实物形态资产的情形；

(3) 查阅发行人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合同、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分析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系生产经营和因筹备上市工作以及自身战略规划所需，主要包括软件著作权购买、委外研发技术服务、聘请中介机构进行 IPO 相关的审计、法律等服务费用。因此，发行人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1、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对单笔超过 5 万元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了解其交易情况并分析合理性；

(2) 了解大额往来发生的原因并获取相关承诺。

2、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大额存现、取现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交易时间	存现/取现	金额（万元）	原因
彭彪	2022.7	取现	30.00	用于朋友拆借，已归还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工资、奖金及分红收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之间资金拆借款、子女教育支出、个人或家庭消费、购买理财及证券投资、与亲戚或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

现金分红、薪酬支出和资产转让的情况；

(2) 对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大额流水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现金分红款、资产转让款往来，关注资金流向和用途；

(3) 查阅发行人现金分红台账；

(4)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上述人员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现金分红、薪酬或资产转让情况，是否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从而获得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并关注资金流向和用途；

(5)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核查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情况；

(6) 获取侨益集团、彭敏等人证券账户对账单。

2、核查意见

(1) 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对在册股东的证券账户进行 2019-2022 年度现金红利分派，金额分别为 1,185.21 万元、1,812.38 万元、2,315.82 万元和 **2,215.13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取得现金分红及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①侨益集团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现金分红	832.30	870.13	1,052.97 ^{注1}	183.01
资金主要流向	支付股权回购款及股东分红^{注4}	支付股权回购款及股东分红 ^{注3}	支付股权回购款及代扣代缴所得税 ^{注2}	购买理财产品

注 1：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钦州侨益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州港支行申请 9,0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侨益集团以其持有发行人 3,1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2020 年派发 2019 年现金分红时，股权质押股数对应的 372 万元现金分红予以冻结，相关款项于 2021 年股权质押解除后派发；

注 2：2021 年 9 月，侨益集团股东孙刚因个人退休原因，退出股权，侨益集团回购孙刚所持有的股权并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中 2021 年共支付股权回购款 500 万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04.69 万元；

注 3：2022 年侨益集团共支付股权回购款 500 万元，股东分红款 120 万元；

注 4：2023 年 6 月侨益集团共支付股权回购款 700 万元，股东分红款 120 万元。

②黄一笃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现金分红	158.84	166.06	129.96	86.64
资金主要流向	家庭往来	家庭往来及消费、 借款 ^{注1}	家庭往来及消 费、理财投资	理财投资
控股股东利润分配	57.85	57.85	-	-
资金主要流向	家庭往来及消费	家庭往来及消费	-	-

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晓鸽因购房向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借款 100 万元，已归还。

③彭彪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现金分红	158.84	166.06	129.96	86.64
资金主要流向	家庭往来及理财 投资	子女教育支出、家 庭往来及消费、理 财投资	子女教育支出、 消费、理财投资	家庭往来及消 费、理财投资
控股股东利润分配	57.85	57.85	-	-
资金主要流向	家庭往来及归还 朋友借款	家庭往来及消费、 理财投资	-	-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取得现金分红款主要用于理财投资、家庭往来及消费支出等。

(2) 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领取薪酬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相关人员正常领取的薪酬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开支、投资理财等，不存在重大异常。

(3) 资产转让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4) 转让发行人股权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人	与发行人关系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款用途
1	2021.1-2021.7	侨益集团	控股股东	3,187.60	主要用于支付建发股份业绩补偿款及孙刚股权回购款
2	2020.1	秦松添	关键岗位人员	2.80	金额较小, 主要用于理财、消费支出等
3	2022.6	肖志成	关键岗位人员	3.22	金额较小, 主要用于理财、消费支出等
4	2022.6	娄忠干	前高管	69.53	-

注：娄忠干为发行人前高管，于 2022 年 3 月离职，其股份转让发生于离职后，未能获取其离职后的资金流水，通过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未发现与娄忠干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建发股份为国有上市公司，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在投资发行人过程中要求签署对赌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曾分别于 2016 年 8 月、2019 年 7 月与建发股份签订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由于发行人 2016-2018 年累计净利润未实现不低于人民币 1.39 亿元的业绩承诺，根据协议约定，侨益集团应向建发股份支付人民币 1,187.96 元现金补偿款及相应利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侨益集团已分三次结清建发股份业绩补偿款本息 1,302.96 万元全部款项。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款、薪酬、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的股权转让款金额合理，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形，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以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人员（股东、主要人员）名单，并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及上述人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询问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除日常采购外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等事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以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人员（股东、主要人员）名单，并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及上述人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询问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支付/收取货款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三、资金流水整体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针对发行人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具体参见《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资金流水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资金流水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天健函〔2023〕3-233号）。

10.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部分客户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大且毛利率明显高于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如 2021 年度发行人对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货代业务的销售毛利率为 28.35%，而当期货代业务的整体毛利率为 12.95%。

（2）货运代理服务中，发行人为客户量身定制出发港或目的港的物流服务方案，提供的服务涵盖从发货人处提取货物至货物装运出港、到港后将货物送达收货人手中的全程服务；运输业务中，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设计最优运输路线，通过自有运力或外购运力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

（3）2020 年，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第三方购买 3 台车辆并租赁给广西侨益供应链，租赁期限为 3 年；2021 年 2 月，子公司生生物流公司与厦门星原公司进行售后回租，涉及船舶 6 条、车辆 30 台。

（4）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运输及储备粮业务，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农产品贸易商、农产品加工厂商等。发行人使用侨益智慧物流业务系统，包括 LFS 全流程履约交付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等，相关技术主要通过自主研发与外购相结合的方式获得。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部分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同类业务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相关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结合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异常情形。

（2）以示例方式说明货运代理服务和运输业务的本质区别，货运代理服务中是否可能涵盖运输服务，是否存在业务重叠的情形，收入是否可以严格区分。

（3）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说明主要固定资产采用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的原因，相关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资产占同类固定资产的比例；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租赁期满相应资产的处理方式以及会计处理情况。

（4）说明物流业务系统在发行人各项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TMS 运输管

理系统对公路、驳船等运输服务的具体管理流程，如何对外协运力进行跟踪。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人第5号》“5-14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以及其他核查要求（如适用）的具体执行情况、核查结论。

回复：

一、量化分析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部分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同类业务平均水平的原因，相关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结合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异常情形。

（一）量化分析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部分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同类业务平均水平的原因

报告期内，来自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货代业务的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整体货代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57%	27.57%	28.35%	33.00%
货代整体	14.30%	12.94%	12.95%	14.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托福国际的货代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00%、28.35%、27.57%和 **23.57%**，高于发行人货代业务整体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托福国际的货代业务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货代收入	200.26	23.57%	2,316.18	27.57%	6,153.22	28.35%	3,105.89	33.00%
其中：速遣费	-	-	165.01	97.12%	51.23	87.08%	161.87	93.42%
除速遣费以外的货代收入	200.26	23.57%	2,151.17	22.24%	6,101.99	27.86%	2,944.02	29.68%

由上表可知，速遣费收入导致发行人对托福国际货代业务毛利率有一定的提升。速遣费为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关于缩短相关货物从船舶卸入港口用时的奖励性条款，当客户亟需获取某批货物而对其卸船时间要求较高时，会与发行人签订速遣条款。当相关用时较短时，客户会向发行人支付一定的费用，该项收入对应

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因而毛利率较高。

此外，发行人货代业务向托福国际收取的价格相对较高，也是导致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托福国际提供货代服务的货品主要为高粱、大麦，发行人向托福国际收取的具体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货类-客户			费目	价格（元/吨）		
托福国际	对比客户 1	对比客户 2		托福国际	对比客户 1	对比客户 2
2023 年 1-6 月						
大麦	玉米、高粱、 大麦 厦门国贸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高粱、大麦、 小麦、豌豆 厦门建发股 份有限公司	码头包干费（散来散走）	***	***	***
			清关及控货费（不足 3000 吨时）	***	***	***
			清关及控货费（0.3-2.5 万 吨）	***	***	***
			清关及控货费（2.5-4 万吨）	***	***	***
			清关及控货费（4 万吨以上）	***	***	***
			合计	***	***	***
2022 年						
高粱、大麦	玉米、高粱、 大麦 厦门国贸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高粱、大麦、 玉米、小麦 厦门明穗粮 油贸易有限 公司	码头包干费（散来散走）	***	***	***
			清关及控货费（不足 3000 吨时）	***	***	***
			清关及控货费（0.3-2.5 万吨）	***	***	***
			清关及控货费（2.5-4 万吨）	***	***	***
			清关及控货费（4 万吨以上）	***	***	***
			合计	***	***	***
2021 年						
高粱、大麦	高粱、大麦、 玉米 厦门国贸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玉米 新欧邦（北 京）国际物流 有限公司	码头包干费（散来散走）	***	***	***
			清关及控货费（不足 3000 吨时）	***	***	***
			清关及控货费（0.3-2.5 万吨）	***	***	***
			清关及控货费（2.5-4 万吨）	***	***	***
			清关及控货费（4 万吨以上）	***	***	***
			合计	***	***	***
2020 年						
高粱、大麦	高粱、大麦、 玉米 厦门国贸集团	玉米 中国成套设 备进口有限	码头包干费（散来散走）	***	***	***
			清关及控货费（不足 3000 吨时）	***	***	***

货类-客户			费目	价格（元/吨）		
托福国际	对比客户 1	对比客户 2		托福国际	对比客户 1	对比客户 2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清关及控货费(0.3-2.5 万吨)	***	***	***
			清关及控货费（2.5-4 万吨）	***	***	***
			清关及控货费（4 万吨以上）	***	***	***
			合计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货代业务向托福国际收取的价格相对较高，原因如下：

（1）由于托福国际作为全球四大粮商之一美国 ADM 公司的下属独资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对服务质量的考评权重超过价格。发行人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行业知名度，发行人优质、全面的服务更容易得到认可，因此对托福国际具有相对较高的议价能力，导致发行人对托福国际货代业务报价相对较高。

（2）为保证货物质量，发行人应托福国际要求，与其约定货代业务 0.3% 以外的货物损耗部分由发行人进行赔偿，因此发行人对托福国际的报价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托福国际的货代业务较高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二）托福国际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托福国际销售收入回款正常，报告期末，托福国际应收账款为 24.92 万元，金额较小，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尚有 22.30 万元未回收。

（三）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异常情形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详见本问询函回复“9.关于资金流水”之“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闭环的异常情形。

二、以示例方式说明货运代理服务和运输业务的本质区别，货运代理服务中是否可能涵盖运输服务，是否存在业务重叠的情形，收入是否可以严格区分。

公司为客户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根据服务内容不同，将综合物流业务

划分为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业务和运输业务四个主要业务环节，四个环节之间不存在重叠。客户根据自身需要，可以选择由公司提供全链条综合物流服务，也可以选择部分环节、或单一物流环节服务。

货运代理和运输业务，是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中的两个不同业务环节。其中，货运代理环节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代理报关报检、单证流转、码头作业、短倒和堆场等，主要作业范围为港口码头区域；运输业务环节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设计最优运输路线，通过自有运力或外购运力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

客户针对一批货物与公司签订的一份合同订单中可能包含货运代理和运输业务两个环节，货运代理和运输业务两者业务环节上不存在重叠，公司根据单项履约义务对上述合同拆分为两个业务环节分别确认收入。

（一）以示例方式说明货运代理服务和运输业务的区别

以公司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不同订单为例，（1）业务单号 QYIC22020143F01 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包括货运代理和运输业务环节），公司根据单项履约义务将其确认货运代理收入和运输服务收入；（2）业务单号 DC1012211034 公司提供单项运输服务，公司根据单项履约义务确认运输服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综合物流服务	单项运输服务	收入分类
业务单号		QYIC22020143F01	DC1012211034	
类型		进口集装箱	汽运	
服务内容		为客户提供货物到广州黄埔老港码头报关报检，并送至广东江门收货人处的综合物流服务	仅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	
业务环节- 货运代理	服务内容	目的港的报关报检等港口码头服务	无	货运代理
	服务价格	工作量*计费标准		
	结算方式	对账开票后付款		
业务环节- 运输业务	服务内容	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	运输服务
	服务价格	工作量*计费标准	工作量*计费标准	
	结算方式	对账开票后付款	对账开票后付款	
订单收入		货运代理收入+ 运输服务收入	运输服务收入	

（二）是否存在业务重叠的情形，收入是否可以严格区分

公司提供单项运输服务时，收入不涉及区分，全部确认为运输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时，业务描述包含多项履约义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单项履约义务的规定予以区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收入确认“五步法”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前，应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通常签订一份合同，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一项或多项服务，包括货运代理、运输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规定，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2）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下面从上述两个维度对综合物流服务包含的货运代理服务和运输服务进行分析如下：

1、服务可明确区分

业务环节	工作内容/目的	服务完毕标识	报价方式
货运代理	为客户提供出发港或目的港的报关报检等港口码头服务	清货完毕	单独报价
运输业务	为客户提供将货物送达收货人手中的运输服务	客户签收	单独报价

货运代理业务与运输业务分属于综合物流服务的不同业务环节，公司向客户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履约义务可以与公司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履约义务区分，货运代理业务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运输业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向客户报价时对货运代理服务以及运输服务单独报价；货运代理服务与运输服务具有不同的服务完毕标识，因此货运代理业务与运输业务可明确区分。

2、合同承诺可明确区分

满足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合同承诺不可单独区分：（1）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2）提供的服务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服务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3）提供的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服务具有高度关联性。

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中的货运代理、运输服务在合同中分别约定服务内容、报价和结算方式，两者相对独立，不具有高度关联性，也不存在提供的服务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服务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的情况，客户可以委托公司提供货运代理服务，但是不提供运输服务，也可以委托公司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同时提供运输服务。因此，货运代理服务与运输服务的合同承诺可明确区分。

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中包含的货运代理、运输业务单项履约义务情况如下：

服务环节	合同服务承诺	服务层面是否可明确区分	合同层面是否可明确区分	识别的单项履约义务情况	单项履约义务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单据
货运代理	为客户提供出发港或目的港的报关报检等港口码头服务	是	是	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清货完毕	集装箱货运代理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为码头放行凭证；散船货运代理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为卸船情况说明、出库情况证明
运输	为客户提供将货物送达收货人手中的运输服务	是	是	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	客户签收	签收单

由上表可见，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中包含的货运代理、运输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分类，公司收入分类中货运代理不包含运输服务，不存在业务重叠的情形，收入可以严格区分。

三、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说明主要固定资产采用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的原因，相关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资产占同类固定资产的比例；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租赁期满相应资产的处理方式以及会计处理情况。

（一）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说明主要固定资产采用融资租赁、售后回

租方式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23	15,902.64	17,868.30	7,32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63	-5,491.79	-6,617.00	-9,91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77	-10,106.64	-10,032.51	12,946.41

公司子公司众多，每个子公司均需保留经营所需的必要资金，2021 年，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投资活动所需资金规模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在此期间公司采用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方式满足自有运力提升和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

（二）相关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资产占同类固定资产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资产占同类固定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运输设备账面原值		-	76.22	76.22
售后回租运输设备账面原值	2,018.68	2,018.68	2,128.76	
运输设备资产账面原值	4,292.22	5,020.72	5,031.04	3,418.41
占比	47.03%	40.21%	43.83%	2.23%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资产占同类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43.83%、40.21%、47.03%。2021 年公司为了运输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生生物流公司、广西侨益供应链公司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其涉及售后回租的车辆、船舶分别为 761.77 万元、1,366.99 万元。2021 年、2022 年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资产占比提升。

（三）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融资租赁的资产系出租方从第三方购买，购买价格 78.30 万元（含增值税），根据租赁内含利率 6.49%及租赁付款总额 86.39 万元计算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也为 78.30 万元，其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性售后回租车辆的资金使用成本为 12.25%，融资性售后回租船舶的资金使用成本为 12.68%。经查阅公开信息所披露的融资租赁内含报酬率，侨源气体（300646）的融资租赁业务内含报酬率为 11.57-13.68%，鼎丰股份（873459）的融资租赁业务内含报酬率为 11.58%-13.28%，昀冢科技（688260）的融资租赁业务内含报酬率为 10.87-14.40%，与公司相关资金使用成本 12.25-12.68%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四）租赁期满相应资产的处理方式以及会计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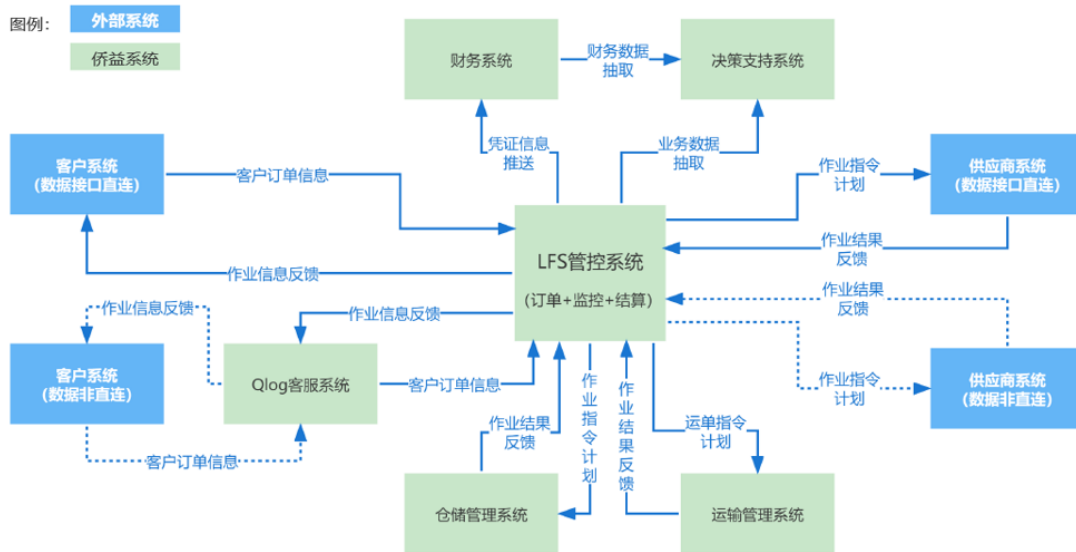
子公司广西侨益供应链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满留购价款为 0 元，公司取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租赁期满后公司将使用权资产原值与折旧调整至固定资产原值与折旧核算。

售后回租业务约定了租赁期结束后，生生物流公司租赁的船舶于租赁结束后可以以 400 元/条的价格购买，广州侨益供应链公司租赁的车辆于租赁结束后以 1,000 元的价格购买。因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租赁期满公司行使购买选择权时将支付款项冲减相应负债。

四、说明物流业务系统在发行人各项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TMS 运输管理系统对公路、驳船等运输服务的具体管理流程，如何对外协运力进行跟踪。

（一）物流业务系统在发行人各项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发行人的物流业务系统是以 LFS 系统为核心，WMS 仓储管理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和 Qlog 客服系统为主要应用模块的物流信息管理平台。该系统的架构如下图所示：



上述物流业务系统在发行人各项业务类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1、货运代理业务

客户下达订单后，发行人业务人员在 LFS 系统内创建订单，录入订单需求及相关要素，系统根据订单内载明的作业需求分发至各业务单元。对应业务单元的工作人员将在对应的系统应用界面对货物的基本信息、到港安排、作业内容及完成情况等信息进行填报及维护；系统将根据上述信息生成可视化信息及统计信息，方便发行人各业务单元间的沟通配合及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情况。

2、船舶代理业务

发行人在接收到船东的邮件委托后，船代业务人员在 LFS 系统船代服务板块创建明细订单。

在船舶抵港前，船代业务员将船东提供的船舶基础信息、抵离港安排、舱单信息等在上进行录入，以供后期业务跟踪。船舶进港靠泊后，船代业务员会将船舶现场的作业动态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与船东/货主进行沟通确认，并在系统上同步记录上述信息，以供后续发行人订单管理人员查询与核对。

3、仓储业务

LFS 系统对业务订单任务拆解至仓储服务后，仓储业务人员根据客户实际的物流安排创建仓储作业指令计划，在运管人员审核通过后将作业指令推送到 WMS 仓储管理系统。

仓库业务员根据系统推送的作业指令计划，在 WMS 仓储管理系统上预约安排具体提送货的车辆与人员。待车辆实际到库后，业务人员将核对系统记录与实际到库车辆与人员的一致性，确认无误后在系统上创建作业单，并详细记录每趟作业车辆的出入库操作数据。同时，仓库管理员会将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出入库单据及时上传至 WMS 系统与 LFS 系统，供订单管理人员查询与核对。

4、运输业务

LFS 系统对业务订单任务拆解至陆运、水运等运输服务后，运输业务人员根据客户实际的物流安排创建运输作业指令计划。在运管人员审核通过后，该指令推送到 TMS 运输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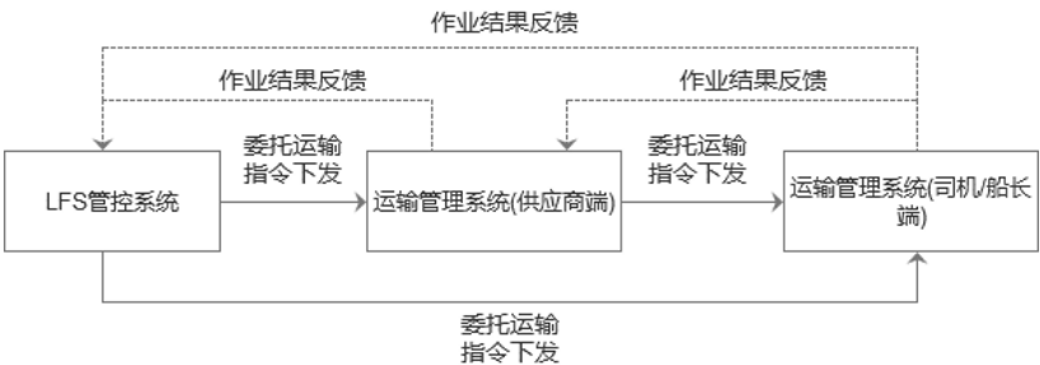
运输业务员根据 LFS 系统推送的运单指令计划，管理该订单下的运输业务数据。在实际运输过程中，运输业务员会将派车调度、提/送货作业时间、作业重量、还柜时间与地点等关键信息详细记录在系统上。待发行人获取客户确认的运输签收单等关键单据后，将单据信息同步上传至 TMS 系统和 LFS 系统，供订单管理人员查询与核对。

此外，发行人已在自有车辆与船舶上安装摄像头，可在 TMS 系统和 LFS 系统同步上传运输工作动态，从而实现对运输业务全流程可视化的管理。

5、储备粮业务

发行人储备粮业务包括储备粮承储和轮换，承储过程和轮换出入库过程使用 WMS 仓储管理系统。

（二）TMS 运输管理系统对公路、驳船等运输服务的具体管理流程



LFS 系统将运输业务指令推送至 TMS 运输管理系统后，发行人的供应商可

通过 TMS 系统的供应商端口接收发行人的运输委托。同时供应商可把相应的运输指令推送到 TMS 司机/船长端口。

司机/船长在起始地提货后，将装货磅单、提货单等上传至 TMS 系统，并且确认装货数量；当货物送达目的地后，司机/船长将在系统上上传卸货磅单、水路运单等签收单据，并确认最终的卸货数量。同时上述装、卸货环节的相关单据与数据，也会同步推送至 LFS 系统，供发行人订单管理人员查询与核对。

（三）TMS 运输管理系统如何对外协运力进行跟踪

发行人的外购运力主要包括水路运力和公路运力。外购的车辆与船舶装备有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发行人 TMS 运输管理系统通过接入中交兴路和船顺网的信息，可实时监控车辆与船舶的位置信息。

此外，TMS 运输管理系统可根据车辆、船舶的运行轨迹、运行时间等，分析司机的驾驶状态，对于可能存在的在途异常等情况，TMS 系统将通知公司的客户人员进行人工干涉，从而保障运输过程中货物与人员的运输安全。

五、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人第 5 号》“5-14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以及其他核查要求（如适用）的具体执行情况、核查结论。

（一）《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人第 5 号》“5-14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的具体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4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的规定，“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如业务运营、终端销售环节通过信息系统线上管理，相关业务运营数据由信息系统记录并存储，且发行人相关业务营业收入或成本占比、毛利占比或相关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超过 30% 的，原则上，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开展相关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结合发行人的业务运营特点、信息系统支撑业务开展程度、用户数量及交易量级等进行判断。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对发行人业务运营、信息系统以及数据体量的了解，认为存在覆盖范围等方面局限的，应考虑引入信息系统专项核查工作。”

（二）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况，但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程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况

1、发行人的收入实现并不依赖物流信息系统

与传统物流企业相似，发行人所提供的物流服务须由相关业务人员/供应商在线下通过实物/单据流转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实现并不依赖物流信息系统，发行人采用物流业务系统主要为公司内部业务管理所用。

客户在发行人提供完成物流服务后，并不在该系统上支付服务款项，而是经过其内部付款审批后，向发行人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款项，这与直接向用户收取费用的互联网企业模式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的运营数据及关键单据主要为线下生成，信息系统主要起到备份和推进业务流程的作用

区别于互联网企业的平台系统，发行人的物流业务系统在运营过程中，并不会自动生成与客户之间具有效力的关键业务单据与运营数据。发行人业务过程中的关键业务单据和运营数据，是由业务人员在线下完成相应物流环节与客户确认后，将原始纸质单据手动上传至该系统。因此，在业务运营过程中，该系统主要起到单据备份、留痕和部门间业务流转的作用。

3、发行人使用物流业务系统的目的系为提升内部运营效率

由于发行人提供的物流服务业务链条长、业务环节多，同时为适应发行人客户分散、客户的物流需求多样且频繁等特点，发行人为了提高物流运营效率，因此需要通过使用物流业务系统对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任务分解，形成标准、可供执行的具体作业指令输出至发行人各业务部门，实现对发行人订单的高效处理。发行人使用物流业务系统的目的是为公司内部业务流程及订单管理所用，旨在提高发行人运营管理效率和对物流关键环节的控制，帮助管理人员对物流的全过程进行可视化的管理与监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况，但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程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况。

（三）信息系统专项核查具体执行情况

针对以上情况，发行人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IT 审计机构”），由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4 信

息系统专项核查”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收入相关物流业务信息系统实施了信息系统审计并出具《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收入相关物流业务信息系统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审阅了《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收入相关物流业务信息系统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的业务运营特点、信息系统涉及的业务开展程度，评估 2020 年至 2022 年与收入相关物流业务管理系统在业务环节中相关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业务及财务数据运行环境和来源的可靠性、发行人与收入相关物流业务信息系统的控制是否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能否有效避免业务及财务数据被篡改等，验证发行人与收入相关物流业务信息系统中业务和财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真实性和合理性。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对象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与收入相关物流业务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核查。

发行人与收入相关物流业务管理系统主要由全流程履约交付系统（以下简称“LFS 系统”）及仓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WMS 系统”）组成，LFS 系统主要为订单管理中心，WMS 系统主要管理订单的仓储信息。LFS 系统、WMS 系统以及发行人财务系统间通过接口进行交互。运输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TMS 系统”）为 LFS 系统的子系统模块，TMS 系统模块抓取拆解订单中涉及陆运运输、水运运输的订单，将实际运输结果回传至 LFS 系统。

发行人物流业务系统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使用，业务涵盖主营业务中的综合物流服务，不包括储备粮及其他规模较小且主要业务作业场景的业务，上述业务主要为线下运营并核算。

发行人通过各相关系统实现物流业务数据流转和管理。报告期内主要涉及的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包括：

系统名称	LFS 系统	WMS 系统	金蝶财务系统	TMS 系统
上线时间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2 月	2017 年 1 月	2018 年 6 月
使用主体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基本架构	B/S	B/S	B/S	B/S

供应商	自主开发	自主开发	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主要功能	订单管理、客户管理、订单结算、报关管理、货代管理、船代管理	预约管理、出入库管理、库内管理、费用管理	总账管理、出纳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应付款管理、应收款管理、报表管理	车辆动态跟踪、订单管理

2、核查情况

核查范围	风险点	核查方法	核查内容
(1) 与财务报表有关的信息系统一般控制			
LFS 系统 WMS 系统 TMS 系统	1) 过度授权	1) 人员访谈	1) 信息技术治理
	2) 逻辑访问	2) 有形资产检查	2) 运维管理
	3) 数据安全	3) 记录检查	3) 信息安全管理
	4) 信息安全	4) 现场勘查	4) 变更及开发管理
	5) 用户舞弊	5) 系统用户兼容性检查	
(2) 控制测试			
数据源控制测试	测试数据不准确、不完整、不真实	重新计算	测试数据库中 与收入成本测算、运营数据分析相关主要的表与生产数据库保持一致
穿行测试	控制设计薄弱	询问、检查	业务系统控制设计情况及业务流程
应用控制测试	1) 系统基础数据质量偏差	询问、检查、重新执行	1) 输入控制
	2) 未经授权的数据处理		2) 流程处理控制
	3) 非法输出系统数据		3) 输出控制
			4) 角色及授权管理
			5) 接口控制
(3) 收入测算匹配测试			
业财一致性核查	依托系统的业务收入确认不完整、不准确	询问、检查、重新计算	财务收入金额的完整及准确性
(4) 业务数据测试			
业务数据多维度分析	业务趋势分布异常、虚假订单、	询问、重新计算、分析程序	1) 总体运营数据统计
			2) 单笔订单金额分布
			3) 客户交易金额分布分析
			4) 客户交易订单笔数分布分析
			5) 客户集中度分析
			6) 反舞弊场景分析

具体核查情况详见《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收入相关物流业务信息系统审计报告》。

（四）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结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IT 审计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与收入相关物流业务管理系统的信息系统管理体系和流程，制定了《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等基本规章制度以规范日常有关的信息系统操作，并配有基本的运维管理和网络安全措施以支持发行人业务平稳运行。

从具体信息系统核查结果来看，收入相关的物流业务管理系统的业务数据作为财务收入核算的节点依据，发行人财务对该数据进行复验后入账。IT 审计机构对收入相关物流业务管理系统执行穿行测试、收入测算匹配测试和基于订单数据分析显示，收入相关的物流业务管理系统不存在对财务报表数据造成重大异常影响的情形。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对发行人来自托福国际的大额销售回款进行双向核对；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托福国际的异常情形，并分析其合理性；对托福国际进行现场实地访谈并获取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向托福国际函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往来余额；获取发行人与托福国际签订的业务合同，并将相关主要价格进行对比分析；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与托福国际的业务开展情况；获取发行人与托福国际的销售明细并进行分析；

2、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并检查合同及相关单据，了解货运代理服务和运输业务的本质区别；结合发行人业务分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单项履约义务的相关规定，分析是否存在业务重叠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可以严格区分；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原因，了解发行人融资需求、业务发展情况；获取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资产明细，分析其与同类资产的占比情况；查阅公开信息所披露的融资租赁内含报酬率，并与发

行人的资金使用成本进行比较；获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以及处于存续期的所有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了解合同期满后资产处理方式，检查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4、获取 IT 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资料，判断其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5、了解发行人物流业务信息系统业务管理的构成、相关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文件，相关风险控制点及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6、查阅 IT 审计机构出具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收入相关物流业务信息系统审计报告》，测试与收入相关物流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的有效性，分析与收入相关的物流业务管理系统与财务收入的匹配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于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货代业务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速遣费、服务质量较高、议价能力较强等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托福国际不存在资金闭环的异常情形；

2、货运代理和运输业务，是发行人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中的两个不同业务环节，业务环节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发行人根据单项履约义务对包含多个业务环节的综合物流服务合同进行拆分，分别确认收入，货运代理和运输服务收入可以严格区分；

3、报告期内，因运输业务快速拓展，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方式满足自有运力的需求，其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资产占同类固定资产比例上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资金成本与市场资金成本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期满后发行人可取得资产的所有权，融资租赁期满后将使用权资产原值与折旧调整至固定资产原值与折旧核算，售后回租租赁期满发行人行使购买选择权时将支付款项冲减相应负债；

4、发行人物流业务系统对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的各环节进行全流程管控。TMS 运输管理系统主要通过调用中交兴路和船顺网的信息和外购的车辆与船舶

装备上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对外协运力进行跟踪；

5、发行人建立了物流业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程序，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剔除物流业务系统未涵盖的业务及与业务收入不相关的调整等因素外，与收入相关物流业务信息系统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发行人相关的经营活动，信息系统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差异较小，物流业务管理系统不存在对财务报表数据造成重大异常影响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黄一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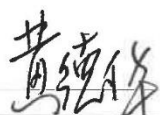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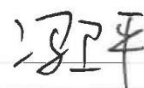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德华


冯卫平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继昌

李继昌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